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臨時報告書

報告員：Mr. Alfredo LOZANO（哥倫比亞）

[原件：英文]

巴黎，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九日

目次

	頁次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主席及報告員為提送臨時報告書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9
臨時報告書	
A. 報告書之用意	9
B. 委員會之組織、範圍及職權	10
C. 委員會之工作	11
D. 委員會之會議經過	12
E. 政治分析	23
附錄A. 委員會之主席	27
附錄B. 委員會大事記	27
附件	30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主席及報告員  
為提送臨時報告書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茲謹檢送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臨時報告書一件，載列委員會自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五日在日內瓦舉行首次會議起至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二日離開印度大陸止之工作情形。

此臨時報告書業經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九日在巴黎召開之第八十二次會議一致通過，並由各代表簽字。

主席

(簽名) Egbert GRAEFFE

報告員

Alfredo LOZANO

臨時報告書

A. 報告書之用意

一. 查安全理事會前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四月二十一日及六月三日通過各項決議案，着本委員會將有關查謨喀什米爾邦情勢之事項及依照此等決議案所採取之行動向安全理事會具報。委員

會茲特遵照上稱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之規定，提送臨時報告書。

二. 委員會遵照理事會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之指示，前往印度大陸在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政府之間從事斡旋與調解。惟委員會於到達目的地後發現當時情勢與安全理事會在討論及作成決議案時所逆料者並不相同，因巴基斯坦之正規軍隊已在查謨喀什米爾境內參加作戰。

三. 此項新因素自不免影響委員會實施安全理事會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之方式。欲求根本解決之道必先促使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同意終止敵對行動之辦法。

四. 委員會經與關係國政府徹底商談，並根據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陸軍統帥部之解釋審議此問題之軍事部份後，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提出決議案<sup>6</sup>，規定停火與休戰辦法，委員會欲利用該決議案首先實現此一目標，同時對此二自治領間之爭端研究和平與確實解決之辦法。

五. 委員會提案所載各點中經印度與巴基斯坦政府請求解釋者，委員會一律以書面或口頭詳細解答。印度政府對委員會此項決議案表示全部接受。巴基斯坦政府在接受時附有某種條件，而此種條件超出決議案範圍之外，因此，立即停火既無法辦到，而為查謨喀什米爾邦覓求和平與確實解決辦法之談判亦不能順利開始。

六. 此項決議案之案文及委員會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對此事之來往函件均送經報章發表，俾使外界充分明瞭委員會就決議案之宗旨向兩國政府所作之解釋。

七. 委員會無法執行其決議，僅為斡旋與調解機構，因此，它認為暫時已無留在印度大陸繼續進行談判之可能。是以，委員會決定草擬臨時報告書，將其在離開印度大陸前所作各種努力及其採取此種行動之經過情形，一併向安全理事會報告。

<sup>6</sup> 此決議案案文載於本報告書第七十五段。

## B. 委員會之組織、範圍及職權

八. 委員會之產生可分兩個主要階段：理事會一月二十日決議案設置一調解委員會，旋又進一步以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成立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之任務規定。本委員會之組織、範圍及職權係以下列各項決議案為依據：

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之決議案

九.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以決議案(S/654)<sup>7</sup> 設置一委員會，由印度與巴基斯坦各指定一人並由此二人共同指定一第三人組織之。決議案訓令委員會儘速前往印度大陸，在安全理事會權力之下並遵照理事會之指示進行工作，委員會並須將其各項活動及當地情勢之發展隨時通知安全理事會；經常向安全理事會提送報告書，附具委員會之結論及建議。

一〇. 該決議案規定委員會負有兩種任務：(一)，依據憲章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調查事實；(二)，運用可以消除困難之任何調解力量，執行安全理事會之訓令並就安全理事會指示與訓令之實施情形提送報告。

一一. 該決議案授權委員會對下列各種情勢執行其職權：(一)，查謨喀什米爾邦之情勢；(二)，安全理事會指定處理之情勢。

一二. 安全理事會訓令委員會以過半數可決票作成決定並自行制定議事規則。理事會授權委員會得因職務上之需要，分批出勤或全體出勤，並請秘書長供給委員會以必要之人員及協助。

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之決議案

一三. 在設置本委員會後，若干國家曾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幾個決議草案，以冀作成一個為印度與巴基斯坦俱可接受之決議案。但此二國政府分別對決議草案若干部份提出保留。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聯合提出之訂正決議草案(S/726)<sup>8</sup>。印度與巴基斯坦均未放棄其在理事會通過此決議案前對決議案之實施所表示之

<sup>7</sup> 參閱本報告書附件一。

<sup>8</sup> 文件 S/726 見本報告書附件二，原載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四月補編，原本第八至第十二頁。

反對意見，並在理事會通過決議案後再度提出此種意見(S/734 Corr. 1<sup>9</sup> 及 S/735<sup>10</sup>)。

一四. 安全理事會在此決議案內將委員會委員增至五人。決議案建議印度與巴基斯坦政府採取安全理事會認為適當之步驟以停止戰爭並造成適當環境以舉辦自由公正之全民投票，決定查謨喀什米爾邦究應歸屬印度抑巴基斯坦。

一五. 為協助此二國政府實施決議案建議之步驟起見，安全理事會訓令委員會“立即前往印度大陸，在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政府之間斡旋調解，俾可便利兩國政府彼此合作並與委員會合作，採取各種必要步驟，一面恢復和平及秩序，一面舉行全民投票；又令委員會將根據本決議案所採取之行動，隨時通知理事會……” (S/726)。

一六. 安全理事會並飭委員會向理事會證明全民投票是否自由與公正。

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六月三日之決議案

一七. 安全理事會以六月三日決議案(S/819)<sup>11</sup> 重申理事會於一月十七日、二十日及四月二十一日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該決議案訓令委員會立即前往糾紛地區，以期儘先達成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所指定之任務。

一八.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巴基斯坦政府外交部長向秘書長函送文件三項(S/646 and Corr. 1)<sup>12</sup>。第一項文件係巴基斯坦政府對印度政府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五條控訴巴基斯坦所提出之答覆。第二項文件載述巴基斯坦對印度提出之其他控訴(關於 Junagadh 與 Manavadar 問題，履行財政與軍事協定以及危害種族等)。該文件並請安全理事會採取適當措施，以解決此等爭執並恢復兩國間之友好關係。第三項文件就前二項文件所指事項詳述巴基斯坦方面之案情。

一九. 一九四八年六月三日決議案並訓令委員會酌量按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丁段所定次序，研究上述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函所提出之各事項，並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sup>9</sup> 見本報告書附件三。

<sup>10</sup> 文件 S/735 見本報告書附件四，原載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五月份補編，原本第四十至第四十二頁。

<sup>11</sup> 文件 S/819 見本報告書附件五原載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七十九號，原本第二十一頁(第三一二次會議)。

<sup>12</sup> 參閱本報告書附件六。

委員會之組織及各委員之推選

二〇。印度政府遵照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決議案選定捷克斯洛伐克參加委員會。此事前經安全理事會主席於二月十日向理事會報告。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將委員會之委員人數自三人增至五人，並於四月二十三日加推比利時與哥倫比亞兩國為委員會委員國。安全理事會主席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七日宣告巴基斯坦政府已請阿根廷指派代表參加委員會，並於同日推定美利堅合眾國為委員會第五個委員國。

委員國代表團名單

二一。委員會五委員國代表團之名單如下：

(一)代表

阿根廷 Ricardo J. Siri 公使  
比利時 Egbert Graeffe 公使  
哥倫比亞 Alfredo Lozano 公使  
捷克斯洛伐克 Josef Korbel 大使  
美利堅合眾國 J. Klahr Huddle 大使

(二)副代表：

阿根廷 Carlos A. Leguizamon 公使  
比利時 Mr. Harry Graeffe  
哥倫比亞 Mr. Hernando Samper  
美利堅合眾國 Mr. C. Hawley Oakes

(三)美國代表之顧問

Mr. J. Wesley Adams, Jr.  
Francis M. Smith 少校(美國陸軍)

(四)美國代表團之秘書及速記員：

Mr. William Goode  
Mr. Harrison Troop

秘書長。

二二。聯合國秘書長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決議案，指派下列職員協助委員會工作：

秘書長之私人代表：Mr. Erik Colban  
主任秘書：Mr. Arnold V. Kunst  
副主任秘書：Mr. Henry S. Bloch  
Mr. Colban 之私人顧問兼助理：  
Mr. Richard Symonds  
法律顧問：劉選萃先生

助理秘書： Mr. Mohammed Ali Aghassi  
Mr. Arthur Campbell  
新聞專員： Mr. William F. Clark  
傳譯及文件專員： Mr. Sylvain Lourie  
行政及財務專員： Dr. Slavomir F. Brzak  
攝影員： Mr. Alfred Fox  
書記及速記員： Miss Louise Crawford  
Miss Marie Ellington  
Miss Cécile J. Lefort  
Mrs. Muriel Hanna Lewis  
Miss Pauline Perron

C. 委員會之工作小組及附屬機構

二三。委員會設置下列小組及附屬機構，以擔任其工作：

二四。(i)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六日委員會派副主席 Mr. Lozano (哥倫比亞) 與 Mr. Adams (美國) 組成之小組前往喀喇基與巴基斯坦政府初步商討有無締結停火協定之可能性。該小組於七月十九日返新德里向委員會提出報告 (S/AC. 12/21 及 S/AC. 12/22)<sup>13</sup>。

二五。(ii)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四日委員會在喀喇基開會，分成兩小組，以便同時向兩自治領提出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作成之提案。主席 Mr. Lozano 與 Mr. Siri (阿根廷) 及 Mr. Oakes (美國) 留在喀喇基 (S/AC. 12/40 及 S/AC. 12/41)<sup>14</sup>。副主席 Mr. Korbel (捷克) 與 Mr. Huddle (美國)，Mr. E. Graeffe (比利時)，Mr. Leguizamon (阿根廷) 及 Mr. Samper (哥倫比亞) 前往新德里 (S/AC. 12/45 及 S/AC. 12/46)<sup>15</sup>。留在喀喇基之小組於八月二十日至新德里會合委員會其餘人員。

二六。(iii)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日委員會在喀喇基開會，接得印度總理來函，問何時可以公開發表八月十三日之決議案及其有關文件。委員會於九月四日答復印度政府，說明關於此事之情形，一面決定派 Mr. E. Graeffe 往新德里向印度政府提出解釋。

二七。(iv) 委員會於九月十日決定分成兩小組：一組以 Mr. Huddle 為主席，由 Smith 少校

<sup>13</sup> 參閱本報告書附件七與八。

<sup>14</sup> 參閱本報告書附件九與十。

<sup>15</sup> 參閱本報告書附件十一及十二。

(美國)，Mr. E. Graeffe 及其副代表 Mr. H. Graeffe (比利時) 隨同，前往勞阿爾平提 (Rawalpindi) 研究喀什米爾前線西區之情勢；另一組由副主席 Mr. Siri 率領 Mr. Lozano 及 Mr. Korbel 前往斯林納加。兩組於九月十八日在斯林納加會齊。

二八。(v) 七月十四日成立一軍事小組委員會，由 Mr. Lozano 任主席。該小組委員會擬成軍事問題單，以便向印度政府提出。委員會另派 Mr. H. Graeffe 與 Smith 少校組一視察團，以 Mr. H. Graeffe 為團長，前往喀什米爾前線東區調查，俾向委員會報告該區情勢。該視察團後來亦擬就一項問題單，送請巴基斯坦軍事當局答復。該視察團嗣又視察喀什米爾前線西區情勢，並向委員會具報。

二九。(vi) 八月三十一日委員會派遣由 Mr. Leguizamon, Mr. H. Graeffe, Mr. Samper 及 Mr. Adams 組成之調查小組委員會前往斯林納加，研究並具報查謨喀什米爾邦之一般經濟與政治情形，該小組委員會以 Mr. Leguizamon 為主席。

三〇。上述各小組及附屬機構均有秘書處人員隨同服務。

#### D. 委員會之會議經過

三一。委員會於六月十六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一次常會，並在通過議事規則前，暫推美國代表為臨時主席。委員會審議安全理事會主席於一九四八年六月九日致委員會函 (S/AC. 12/ 1 /Corr. 1)<sup>16</sup> 及致印度總理函 (S/AC. 12/2)<sup>17</sup>。此二函係關於印度代表一九四八年六月五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825)<sup>18</sup> 所提出之問題者。委員會以後三次會議討論議事規則，當於六月十八日第四次會議通過規則，並於七月三日第十一次會議予以修正 (S/AC. 12/4/Rev. 1)<sup>19</sup>。

##### 議事規則

三二。委員會同意採取輪流擔任主席之原則，主席任期三星期，期滿由副主席接充。主席由各代表團按照其本國國名英文字母之先後次序輪流擔任。報告員之選舉延期舉行。

<sup>16</sup> 參閱本報告書附件十三。

<sup>17</sup> 參閱本報告書附件十四。

<sup>18</sup> 文件 S/825 見本報告書附件十五，原載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六月份補編，第三〇頁至第三一頁。

<sup>19</sup> 參閱附件十六。

三三。委員會同意一切決議應以不少於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人之同意票為之。

三四。委員會復決定正式公報事前應由主席核准始能發布新聞稿及口頭報告，除主席另有決定外，得由秘書處發送之。

##### 在日內瓦舉行之會議

三五。委員會在日內瓦共舉行正式會議十一次，其中五次主要係就委員會之目的及計劃，草擬致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政府之公函。

三六。委員會於六月二十二日答復 (S/AC. 12/10)<sup>20</sup> 印度總理對委員會意欲商討各點所提出之問題 (S/825)<sup>21</sup>。此項答復曾引出印度政府其他問題 (S/AC. 12/13)<sup>22</sup>，委員會復於七月一日答復之 (S/AC. 12/16)<sup>23</sup>。委員會認為對印度總理之答復應儘可能採用籠統字句，免得發生可能妨礙委員會前往印度大陸之任何爭議。委員會在審議印度總理來文所稱各節後，覺得不宜先行設定委員會之調查範圍，但在另一方面，又認為委員會之目標與職權必須明白確定。因此，委員會在復文中說明其主要任務雖為處理查謨喀什米爾邦之情勢，但委員會保留其決定處理其他事項之權。

三七。委員會將其所擬遵循之展開工作之程序，通知兩國政府，並請兩國政府各派聯絡官員。

三八。委員會之名稱亦經決定。過去在公函中與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中以及各代表團之證書中曾用各種不同名稱。經委員會考慮採用之名稱可分“調解委員會”，“斡旋委員會”，“喀什米爾問題委員會”及“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等數種。根據委員會之任務規定，特別是依照六月三日決議案，該決議案訓令委員會“立即前往糾紛地區，以期儘先達成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所指定之任務”——即關於查謨喀什米爾邦之糾紛——及“酌量研究並具報關於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公函提出之事項”，委員會認為應該採用一個可以包括全部工作之名稱，這個名稱縱不十分確切，仍是較為可取。因此，委員會通過決議，定名為“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

三九。委員會在日內瓦之其餘時間用於辦理全體人員前往印度大陸之行政事宜。委員會決定在逗

<sup>20</sup> 參閱本報告書附件十七。

<sup>21</sup> 參閱上述第三十一段附註。

<sup>22</sup> 參閱本報告書附件十八。

<sup>23</sup> 參閱本報告書附件十九。

留於印度大陸期間，應於新德里與喀喇基兩地進行工作，第一次正式會議在新德里舉行。委員會並決定在喀喇基稍事停留，俾向巴基斯坦政府致敬。祕書處職員二人於六月二十五日首先出發，至喀喇基與新德里布置住處及辦公處。

#### 在印度大陸舉行之會議

四〇。委員會自七月七日至九日在喀喇基稍事停留。巴基斯坦外交及邦協關係部長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曾非正式接見委員會各主要代表。該部長暢論此問題之一般背景及印度與巴基斯坦此項爭端所牽涉之更廣泛之問題，其論點與前向安全理事會所陳者相同。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在此次談話中曾對委員會各代表稱巴基斯坦是時已有正規軍隊三旅駐在喀什米爾，並謂此項軍隊係於五月下半月調往該處。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表示此種軍隊調動係印度軍隊發動春季攻勢之結果。

四一。委員會在喀喇基停留期間接得“自由喀什米爾政府”來信，該信就願意舉行全民投票之條件陳述意見，並邀請委員會訪問自由喀什米爾，又以目前情勢不論如何解決，該政府為關係一方，應准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S/AC. 12/Info. 3)<sup>24</sup>。

四二。委員會於七月十三日星期二在新德里舉行第十二次會議時，決定委員會之正式會議倘不公開發行，一面並與關係各方代表單獨商談，則委員會之工作當易有進展。

四三。同日下午，印度代表 Sir Girja Shanker Bajpai——外交部祕書長——及印度對委員會聯絡員 Mr. M. K. Vellodi 出席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Sir Girja Shanker Bajpai 簡單發表印度政府之意見，並謂印度與安全理事會之意見雖有不同之處，但委員會遠道蒞臨，印度政府深表歡迎。印度代表並解釋前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派遣印度軍隊至喀什米爾之理由 (S/AC. 12/Info. 2)<sup>25</sup>。

四四。委員會各代表自達新德里之時起及在逗留新德里之期間經常與印度內閣閣員及負責官員個別討論委員會可予審查之種種解決途徑。

四五。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決定應探討立即停火問題，並請印度政府對可以促成停火之方法表示意見。

<sup>24</sup> 參閱本報告書附件二十。

<sup>25</sup> 參閱本報告書附件二十一。

四六。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根據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up>27</sup>之精神，通過一項決議案 (S/AC. 12/17)<sup>26</sup>，其目的在於取得兩國政府之合作，造成實行停止敵對行動之適當環境。此項決議案當經送交出席下半年會議之印度代表，並經由駐在新德里之高級專員轉送巴基斯坦政府。兩國政府均向委員會提出滿意之答復 (S/AC. 12/18 及 S/AC. 12/19)<sup>28</sup>。

四七。委員會在第十五次會議中正式向 Sir Girja Shanker Bajpai 提出可能停火問題，並經該代表同意向其本國政府請示對此問題之意見及條件。委員會主席 Mr. E. Graeffe 表示委員會之主要政策為實行調解，其初步目標是在促成停止敵對行動，而不在實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各項規定。當成立一小組委員會以研究有關停火之各種事項。

四八。委員會向印度政府徵求停火問題之意見後，決定立即派一小組至喀喇基與巴基斯坦政府討論停火問題。印度軍隊總司令及其幕僚以及在喀什米爾指揮作戰之若干將領曾於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中提出詳細軍事情報。第十五次會議議決設置之小組委員會稱為軍事小組委員會，負責撰擬各種軍事性質之問題，以便以書面向印度政府提出。

四九。副主席 Mr. Lozano 與 Mr. Adams 組成之小組於七月十七日攜有委員會之指示率領祕書處職員三人前往喀喇基接洽。該小組與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及巴基斯坦政府祕書長 Mr. Mohammad Ali 會談二次。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在七月十七日初次會談中以委員會並未擬定具體提案表示遺憾，並希望委員會勿徒事提出建議，應以指示雙方之語氣作成決議。該部長願意向巴基斯坦政府請示關於停火問題之意見。

五〇。七月十八日第二次會談時，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對實現停止敵對行動提出三項最低限度之要求：(一)，印度軍隊撤出該邦；(二)，規定在印度軍隊撤退後維持法律與秩序以及保護回教居民之辦法；(三)，“自由喀什米爾政府”之意見必須加以適當考慮。外交部長認為上述(二)項因印度軍隊撤退而發生之問題可以國際軍隊駐防方法來解決；委員會對於此事如能取有力行動，困難即可解決。外交部長承認巴基斯坦軍隊

<sup>26</sup> 參閱本報告書附件二十二。

<sup>27</sup> 修正文件 S/651。參閱 S/PV. 229。

<sup>28</sup> 參閱本報告書附件二十三及二十四。

及志願軍亦有同時撤退之必要，因此，此種國際軍隊更是不可或缺。關於自由喀什米爾人民之意見，外交部長謂他無意勸誘委員會承認所謂自由喀什米爾政府，但他認為該政府之同意，不論是直接向委員會表達或是經由巴基斯坦政府轉達，俱屬異常重要。

五一。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稱巴基斯坦軍隊之所以開入喀什米爾，係由於三點主要理由：一、護巴基斯坦領土，免受印度軍隊侵略；預防印度政府在喀什米爾造成既成事實；防止大批難民湧入巴基斯坦。

五二。該小組回至新德里後，於七月十九日第十八次會議中報告此二次會談經過。<sup>29</sup>

五三。委員會於七月二十日第十九次會議草成機密電文，將巴基斯坦軍隊進駐喀什米爾一節報告安全理事會。委員會並通過決議案，請聯合國秘書長指派一軍事顧問 (S/AC. 12/23)<sup>30</sup>。軍事小組委員會草擬之問題單草案亦經審議，並於下次會議中核定。委員會決定請巴基斯坦政府特派代表至新德里陳述巴基斯坦政府對停火事宜之正式意見。

五四。七月二十二日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定前往喀喇基與巴基斯坦政府商談。委員會並決定派一軍事小組至查謨喀什米爾邦調查當地情形。

五五。巴基斯坦政府秘書長 Mr. Mohammad Ali 應委員會之邀，由聯絡員 Mr. Mohammad Ayub 陪同至新德里，向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扼要重述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前與 Mr. Lozano 非正式會談中提出之意見，並確認巴基斯坦政府所提立即停火之最低條件。

五六。Mr. Mohammad Ali 再度強調巴基斯坦政府希望委員會作成具體停火之提案。渠稱關於舉行全民投票之條件如獲得保證，則停戰即有可能。渠復稱最後的解決辦法厥為無條件停火，雙方軍隊停止作戰並留於原地，等待進一步調處。但 Mr. Mohammad Ali 謂巴基斯坦政府認為即使訂立臨時停火協定（在確定舉行全民投票之條件前），印度軍隊亦須撤離回教徒佔多數之地區。

五七。委員會在離開新德里前往喀喇基前，利用七月中最後數日功夫專與印度總理兼外交部長 Pandit Nehru 及印度政府其他代表從事非正式商談，以便明瞭印度政府對停火問題之意見。此項商

談工作多半係由當時委員會主席 Mr. E. Graeffe 擔任，印度政府代表在商談時提出下列各點：（一），巴基斯坦正規軍隊應撤離查謨喀什米爾邦；（二），印度軍隊應沿指定界線駐守並保持若干前進戰略陣地；（三），在指定界線以外之撤空地帶應由現有地方當局暫時管理，如有必要，由委員會指定之地方當局管理，並由委員會觀察員監督，但在印度與巴基斯坦目前的爭端獲得最後解決前，仍為查謨喀什米爾邦主權下之土地。

五八。根據喀什米爾發出之報紙及無線電報告，當地戰事顯已愈趨激烈。此項報導並經出席七月二十九日會議之 Sir Girja Shanker Bajpai 及 Mr. M. K. Vellodi 證實。

五九。委員會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往喀喇基與巴基斯坦政府從事討論。八月一日在外交部長官邸舉行之非正式會議中，西北邊省省長 Sir A. Dundas 概括報告部落居民一百五十年來之社會與經濟問題及前在英國統治下之印度政府與目前巴基斯坦政府所採防止部落居民犯境之政策。

六〇。該省長並稱過去一年中部落居民入侵情形儼然帶有宗教聖戰的色彩，彼等因東旁遮普 (East Punjab) 發生之社區騷動及查謨喀什米爾邦 Dogra 王朝壓迫回教徒，復仇之念油然而生。省長又謂事實上部落居民必須經過西北邊省進入喀什米爾，以免在巴基斯坦境內發生嚴重衝突。省長還說部落居民在巴基斯坦就地取得汽油，並利用鐵道及摩托運輸之工具。Mr. Mohammad Ali 表示倘拒絕供應此種汽油，不啻實行經濟封鎖，此舉對於巴基斯坦政府有重大後果。

六一。委員會在喀喇基之第一週中共舉行正式會議六次，各次會議之目的均在於確切明瞭情況及巴基斯坦政府對於實行停火之態度。巴基斯坦報紙根據一九四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拉合爾 (Lahore) 出版之軍民公報 (Civil and Military Gazette) 初次刊登巴基斯坦軍隊進入喀什米爾之消息。

六二。八月四日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對此項爭端之政治、法律、經濟及戰略各方面發表長篇聲明。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在進行分析時常常提及 Junagadh 事件及危害種族問題。但是他表示他目前無意多談此等問題，祇是引作例證而已。

六三。委員會向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提出若干問題，他先是口頭答復，旋又書面作答。茲將 Sir

<sup>29</sup> 參閱本報告書附件七及八。

<sup>30</sup> 參閱本報告書附件二十五。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之答復摘要敘述如下：

六四。(i) 巴基斯坦未將軍隊開往喀什米爾一節通知安全理事會，因為當軍隊出發之際，本問題已交委員會處理，而委員會不久即可前來印度大陸。此事於委員會抵達喀喇基後立即向委員會提出。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認為巴基斯坦軍隊進駐喀什米爾不發生國際責任問題，因巴基斯坦從未接受不干涉什喀米爾問題之責任。

六五。(ii) 關於此事之法律方面，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聲明印度與巴基斯坦前曾議定如遇查謨喀什米爾邦之統治者不屬於該邦人民之社區而統治者採取歸併行動時，此種行動必須以自由與公正之全民投票方式予以確定。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認為查謨喀什米爾邦歸併印度之舉顯然無效，因為該邦大君的決定違背了大家所知道的人民的願望，外交部長又稱，全民投票之原則如可適用於 Junagadh，亦應適用於喀什米爾。

六六。(iii)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證實部落居民所用之汽油確是就地取得，但重提以前之論據謂如制止此種汽油供應，則對巴基斯坦不免發生嚴重後果。

六七。(iv) 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暢談經濟與戰略方面之考慮。渠稱印度一旦控制查謨與喀什米爾，就可將旁遮普五條河流——Chenab, Jhelum, Beas, Sutlej 及 Ravi——全部改道，事實上後面三條河流已在印度控制之下，如此則西旁遮普境內之灌溉地區將有三分之一淪為沙漠；該部長謂雖然如此，倘全民投票結果，贊成歸併印度，巴基斯坦一定尊重人民之意志。

六八。該部長指出，倘 Radcliffe 公斷書依照劃界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將西旁遮普境內回教徒佔多數之地區全部包括在內，則巴基斯坦之疆界應更向東移，而印度即不會與喀什米爾直接毗連。

六九。委員會於八月五日第二十九次會議中討論巴基斯坦外交部長之聲明，當經議定委員會必須避免採取可以解釋為在事實上或法律上承認“自由喀什米爾政府”之任何行動。委員會並考慮可否舉行全民投票問題，但決定是時尚不宜作成任何確定提案。關於停火提案所應根據之原則亦經該次會議予以討論。

七〇。八月六日委員會在第三十次會議中審議巴基斯坦政府之來電，該電對尼赫魯總理七月二十

五日在 Madras 發表之演辭提出抗議，並問委員會擬採何種措施。委員會認為喀什米爾境內既已駐有巴基斯坦軍隊，如因尼赫魯總理之演辭而向印度政府提出交涉似屬欠妥，因此委員會僅表示收悉此項電報，未作批評。委員會對於可以替代全民投票之辦法亦曾交換意見，但深知任何替代辦法如未經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政府表示同意，決不能認真考慮。

七一。軍事小組於八月六日向委員會提出視察喀什米爾前線東區情形之報告。軍事小組於七月二十七日自新德里出發，八月五日回至喀喇基。報告書之主要結論為兩國政府如果贊同，雙方軍事當局即可在委員會主持下作成停火協定而不致有何重大困難。

七二。委員會於八月九日第三十二次會議中聽取巴基斯坦統帥部代表之陳述。巴基斯坦軍隊總司令講述喀什米爾前線之軍事情況。他的見解與印度統帥部前向委員會所陳者相同，即從軍事觀點而言，倘停戰辦法對雙方俱屬公允，則停戰並無困難。渠提出一項停戰計劃，力言軍事觀察員必不可少，並提議聯合國軍事觀察小組至少應有十四組。彼深信觀察員所須之必要配備可由印度與巴基斯坦軍隊合力供應。

七三。委員會於八月十日着手草擬停火提案。以後舉行之六次會議即以此項提案為主要討論對象。

七四。委員會於八月十三日晨舉行第三十九次會議時獲悉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欲與委員會晤談。委員會當於同日午後召集會議，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即在會議中發表意見。他的意見包括下列各點：(一)，巴基斯坦政府不明瞭委員會如何解釋其任務規定；(二)，歸併與全民投票二事之法律問題；(三)，締結停火協定之可能性。

七五。委員會於第四十次會議結束時，一致通過下列決議案：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案]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

業已慎重考慮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代表對查謨喀什米爾邦情勢發表之意見，

認為迅速停止敵對行動及糾正其繼續存在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情勢實為委員會努力協助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政府確切解決此種情勢之要圖，

決議向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同時提出下列提案：

### 第一部

#### 停火命令

A. 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政府議定雙方統帥部於兩國政府接受本提案後四日內雙方商定之最早日期同時對其在查謨喀什米爾邦境內所轄一切軍隊分別頒發停火命令。

B. 印度與巴基斯坦雙方統帥部同意避免採取可能加強其在查謨喀什米爾邦所轄軍隊之力量之任何措施。

(本提案稱“所轄軍隊”者指雙方作戰或參加敵對行動之業經編制及未經編制之一切部隊而言。)

C. 印度及巴基斯坦軍隊之總司令應立即會商，俾對現有部署情形作必要之局部調動，以利停火。

D. 委員會倘認為可行，得酌派軍事觀察員，在委員會權力下並與雙方統帥部合作，監督停火命令之遵守情形。

E. 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同意分別籲請其本國人民協同創造並保持有利於繼續談判之環境。

### 第二部

#### 停火協定

雙方政府接受第一部所稱立即停止敵對行動之提案時，並接受下列原則，作為擬訂停戰協定之基礎，此等原則之細節由雙方代表與委員會商定之。

#### A.

一. 巴基斯坦軍隊進駐查謨喀什米爾邦境內後已使巴基斯坦政府以前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之該處情勢發生重大變化，因此巴基斯坦政府同意將其軍隊撤出該邦。

二. 巴基斯坦政府將盡力促使平時不在查謨喀什米爾邦居住專為參戰而進入該邦之部落居民及巴基斯坦國民撤離該邦。

三. 在獲致最後解決以前，巴基斯坦軍隊撤退之地區由地方當局在委員會監督下管理之。

#### B.

一. 將來委員會將第二部A第二項所指部落居民及巴基斯坦國民撤離查謨喀什米爾邦，因而印度政府前向安全理事會所稱印度軍隊進駐該邦之理由已不復存在，以及巴基斯坦軍隊撤出該邦等事實通

知印度政府後，印度政府同意按其與委員會商定之撤兵階段，分期撤退查謨喀什米爾邦境內之大部份印度軍隊。

二. 印度政府於接受關於查謨喀什米爾邦爭端最後解決條件以前，得在實行停火時之界線內保持與委員會商定為協助地方當局維持法律與秩序所應有之最低限度之軍隊。委員會得於其認為必要之地點派駐觀察員。

三. 印度政府應保證查謨喀什米爾邦政府將就其權力所及，採取一切措施，以便公開表示維持法律秩序及保障一切人權與政治權利。

#### C.

一. 停戰協定一經簽字，協定全文或載明雙方政府與委員會議定之停戰協定原則之公報應即予以公佈。

### 第三部

印度政府與巴基斯坦政府重申願望，確定查謨喀什米爾邦之未來地位務必以人民之意志為準，並為此目的，兩國政府於接受休戰協定時，同意與委員會商定保證人民自由表示此種意志之公允辦法。

七六. 此項決議案經於八月十四日午後六時提交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政府，由主席 Mr. Lozano 及副主席 Mr. Korbel 分別在喀喇基及新德里兩地送致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及 Pandit Jawaharlal Nehru 總理。

七七. 委員會兩組人員分別留在兩地等待兩國政府之答復約有一週之久。委員會曾與尼赫魯總理及 Sir Girja S. Bajpai 舉行數次會議，對印度政府所提下列各點 (S/AC. 12/46)<sup>81</sup> 交換意見：

(i). 停火時雙方軍隊之界線必須儘量明確劃定。

(ii). 同意依照此項界線實行停火，並非承認巴基斯坦軍隊駐防喀什米爾為合法。

(iii). 查謨喀什米爾邦之主權不受影響。

(iv). 停火線應靠近巴基斯坦邊界，免得巴基斯坦正規軍隊或部落居民侵入，印度需要在其軍隊撤退之區域內保有若干戰略據點。

(v). 印度應在喀什米爾保持足夠兵力，以確切維持法律與秩序並保護喀什米爾不受外來攻擊。

(vi). 巴基斯坦不得參與組織及辦理全民投票事宜。

<sup>81</sup> 參閱本報告書附件十二。

七八。委員會說明其對以上各點所採取之立場後，印度總理乃根據此種解釋，於八月二十日函告委員會主席，接受此項決議案。該函全文如下：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日印度總理致委員會主席函]

一。八月十七日本人偕同不管部部長曾與閣下及刻在新德里之貴委員會各位委員討論閣下前於本月十四日送下之決議案。本人於本月十八日曾再度與閣下從事討論，並在討論時竭力向閣下說明敵國政府官員及經由吾人洽商之喀什米爾政府代表在初步審慎研究委員會之提案後所感到之疑慮與困難。

二。本人憶及前在貴委員會初次蒞臨新德里後所舉行之數次會議中，吾人曾向貴委員會陳述吾人認為造成喀什米爾目前情勢之基本事實。此項事實即是巴基斯坦政府初以間接方式繼以直接手段對屬於印度聯邦領土之喀什米爾從事侵略。此乃盡人皆知之事實，而巴基斯坦政府猶在一味抵賴。最近數月，大批巴基斯坦正規軍隊進入印度聯邦領土喀什米爾，對抗派駐該領土負責防禦之印度軍隊。吾人現已明瞭，此點已經巴基斯坦政府承認，但巴基斯坦政府從未將此種侵略舉動通知印度政府。事實上，巴基斯坦政府不斷予以否認並避免答復印度政府一再提出之質問。

根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在理事會繼續審議此事之期間，喀什米爾情勢如有重大變化，巴基斯坦政府應立即通知理事會。大批巴基斯坦正規軍隊侵入喀什米爾已使該地情勢發生極重大之變化，但就吾人所知，此舉迄未通知安全理事會。

委員會當能了解，巴基斯坦政府此種行徑不僅違反一切道義準則、國際法與慣例，並造成極嚴重之情勢。本國政府竭誠願意避免擴大衝突範圍並努力恢復和平，因此，吾人對於巴基斯坦軍隊繼續侵入查謨喀什米爾邦所造成之新情勢，未採取任何行動。委員會蒞臨印度自使吾人希望委員會妥籌之辦法定能有效處理目前的情勢，並阻止侵略行動之再度發生。

三。自八月十八日會議來以，吾人曾一本誠意，研究委員會之決議案。決議案中有許多部份吾人主張應該另行規定，俾與目前情勢之基本事實，特別是與巴基斯坦政府悍然侵略印度聯邦領土之事實更能符合。但吾人承認，如欲順利造成不再流血

即可解決喀什米爾問題之滿意情況，目前祇能集中全力解決若干要點，並設法予以保障。本人根據此種精神，特向閣下提出下列各項考慮：

(一)。決議案第二部A第三項之解釋或實際適用不得引起下列情形：

(a) 查謨喀什米爾政府對巴基斯坦軍隊撤退區域之主權發生問題；

(b) 對所謂自由喀什米爾政府作任何方式之承認；

(c) 或使此項撤退區域在停戰期間鞏固地位，致對查謨喀什米爾邦不利。

(二)。喀什米爾在過去十個月內已飽受戰爭痛苦，吾人認為如何有效保障該邦安全，使其不受外國侵略，實屬當務之急，而此舉之重要性不減於遵守國內法律與秩序，因此，印度軍隊之撤退及在喀什米爾境內保持印度兵力之多寡均應以此種重要因素為決定條件。

是以，喀什米爾境內之印度軍隊隨時應有充分力量保障該邦之安全，不僅足以對付任何方式之外國侵略，並可鎮壓內亂。

(三)。關於決議案第三部，倘決定以全民投票方式確定該邦之將來，巴基斯坦不得參加組織與辦理全民投票事宜，或預聞該邦其他內政事項。

四。本人如了解正確，決議案第二部A第三項並不預期造成吾人在本信第三節(一)項內所反對之任何情況。事實上，閣下曾明白表示委員會對於軍隊撤退之區域除承認查謨喀什米爾政府之主權外，無權承認任何方面之主權。

關於第三節(二)項，委員會承認安全至屬重要，印度軍隊自該邦開始撤退時，撤兵之階段及留駐該邦之印軍兵力應由委員會與印度政府商定之。

最後，閣下同意決議案第三部之措辭決不承認巴基斯坦有權預聞全民投票事宜。

五。本國政府根據上述各項說明，本諸促成和平及擁護聯合國原則與威信之竭誠願望，決定接受委員會之決議案。

印度總理

(簽名) Jawaharlal NEHRU

七九。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討論如何答復上述來信。委員會於八月二十五日答復印度總理，復信內容如下：

“茲已收到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日閣下關於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前於一九四

八年八月十四日奉上之本委員會決議案所載各節之來函。

“委員會茲囑本人奉告 閣下，來書第四節對決議案所作解釋與委員會之解釋適相符合，惟關於來函第一節(c)項，撤兵區域之當地人民應有從事正當政治活動之自由，此為吾人所了解者。至於所謂“撤兵區域”係指目前由巴基斯坦統帥部有效控制之查謨喀什米爾邦領土而言。

“印度政府接受決議案，委員會深感欣快，而印度政府作此決定之精神尤為可佩，本人奉委員會囑咐，謹向 閣下表達此意。

“主席

(簽名) Josef KORBEL”

八〇。印度總理復於八月二十日致委員會另一公函，惟據 Sir Girja S. Bajpai 表示，該函所稱各節不能認作印度政府接受委員會決議案之條件。該全函文如下：

“閣下當能憶及，吾人前於八月十七日與貴委員會商談時，本人曾詳細論及查謨喀什米爾邦北部人口稀少之山岳地帶之情形。該地帶除經敵軍流動部隊騷擾或如 Skardu 等地曾經雜牌軍隊或巴基斯坦軍隊佔領者外，就大體而論，查謨喀什米爾政府對該區域之權力並未發生問題或經人騷擾。閣下在十八日進行商談時曾同意委員會之決議案不涉及此項廣大地區之管理或防守問題。吾人深願在巴基斯坦軍隊及雜牌軍隊撤出該地區後，撤兵區域之管理責任仍由查謨喀什米爾邦政府負擔，但由印度軍隊負責防守。(吾人準備同意以 Gilgit 為唯一例外。)吾人必須在此地區內自行擇定地點派兵駐守，庶可一面防止不遵法紀之部落居民之入侵，一面保護該邦通至中亞細亞之孔道。

印度總理

(簽名) Jawaharlal NEHRU

八一。委員會於八月二十五日提出下列答復：

“關於查謨喀什米爾北部人口稀少之山岳地帶情形之來函敬已誦悉。

“委員會囑向 閣下證實，由於此項地區情形特殊，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並未特別提及此問題之軍事方面。惟委員會認為來函提出之問題可於實施決議案時加以審議。

“主席

(簽名) Josef KORBEL”

八二 委員會留存喀喇基之小組於八月二十日回至新德里。主席就其與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談話之經過提出報告並將該外交部長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所提備忘錄一件(S/AC. 12/44 附錄)<sup>32</sup>提交委員會，該備忘錄備載巴基斯坦政府對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之意見。

八三。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在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之備忘錄中，分析委員會之決議案，並請委員會向巴基斯坦政府提送說明。

八四。巴基斯坦政府之備忘錄特別強調下列各點：

(i) 印度如不設置中立觀察員以監督實施停火命令與停戰協定。

(ii) 接受舉行自由與公正全民投票之條件，即無法保證停止戰爭。

(iii) 撤退部落居民必須以撤退塞克教徒(Sikhs)及 Rashtriya Swayam Sewak Sangh 人民為條件，俾可保證回教居民之安全。

(iv) 委員會不應僅監視自由喀什米爾控制下之地區而已，應監視整個查謨喀什米爾邦。

(v) 巴基斯坦軍隊進駐喀什米爾事實上並未使該地情勢發生重大變化，因事前印度軍隊已發動攻勢，而此種攻勢已使該地情勢發生重大變化。

(vi) 法律與秩序必須設法予以維持。

(vii) 同族居住之區域歡迎巴基斯坦軍隊駐防該區域，但反對非同族軍隊。

八五。巴基斯坦政府在其所提備忘錄內認為決議案第三部之目的在於舉行自由與公正之全民投票，以決定查謨喀什米爾邦究竟併入印度或併入巴基斯坦之問題。

八六。八月二十一日委員會第四十二次會議設置起草委員會，對上述備忘錄草擬答復。該項復文(S/AC. 12/55)<sup>33</sup>於八月二十七日送交巴基斯坦政府。

八七。在同一會議中剛從西線視察歸來之軍事小組提出報告。該小組認為一旦政治方面獲致協議，實行停火在軍事方面即不致有重大困難。

<sup>32</sup> 參閱本報告書附件二十六。

<sup>33</sup> 參閱本報告書附件二十七。

八八。委員會於八月二十六日會議中決定派遣一小組委員會<sup>34</sup>前往斯林納加，調查查謨喀什米爾邦之一般經濟與政治背景。

八九。除派定於三十一日前往斯林納加之各代表及秘書處職員外，委員會其餘人員於八月二十八日前往喀喇基。

九〇。委員會第五十三次會議研究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所提關於進一步說明委員會提案之請求。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九月三日之復文中釋明“撤兵區域”係指現由巴基斯坦統帥部有控效制之地區而言，並重申其口頭保證，即在實施決議案第三部之規定時，委員會將以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規定舉行全民投票條件之決議案為依據，但委員會經印度與巴基斯坦雙方之同意得酌加修改。委員會致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復函(S/AC. 12/58)之全文如下。

[一九四八年九月三日委員會致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函]

閣下前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向當時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主席 Minister A. Lozano 致送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函並付備忘錄一件，對聯合國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中若干規定要求解釋。

對於備忘錄中所載各點，委員會經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函復在案。

委員會曾在八月三十一日與九月二日與閣下舉行兩次會議，已有充分機會進一步釋明決議案中若干規定。

關於閣下要求另加說明之各點，委員會樂於應命，茲特提出下列解釋：

(一) 決議案第二部A第三項所稱“撤兵區域”係指查謨喀什米爾境內現由巴基斯坦統帥部有效控制之地區而言，惟此項區域之居民應有從事正當政治活動之自由，自不待言。

(二) 委員會再度聲明，依照委員會之決議案，聯合國中立軍事觀察員將分駐在停火線之兩邊，俾可確保雙方遵守休戰條件。如遇違反任何休戰條件情事，觀察員即向委員會報告，委員會倘認為根據此種報告必須採取行動，得要求關係一方之當局採取應有之行動。

(三) 關於決議案第二部B第一及第二兩項，委員會雖承認查謨喀什米爾邦之安全至關重要，但

仍主張關於協助地方當局維持法律秩序所需兵力之最低數額應由委員會與印度政府商定之。委員會認為可以自由聽取巴基斯坦政府對此事之意見。

(四) 關於第三部：

(a) 委員會前於八月二十七日函送之備忘錄第二段已說明其對此事之立場，請予參閱。

(b) 委員會將以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規定舉行全民投票條件之決議案為準繩，惟委員會得於取得巴基斯坦與印度兩國政府之同意後修改此項條件。

(五) 關於公布問題，委員會茲特奉告閣下，一俟接獲兩國政府對決議案提送之復文後，當將決議案案文及委員會與兩國政府關於決議案之往來函件全部公布。

主席

(簽名) Josef KORBEL

九一。自八月三十日至九月四日之間，委員會或個別委員曾與巴基斯坦政府代表，即該政府總理、外交部長及秘書長等商談多次。商談目的在於說明及補充各項聲明並勸請彼等接受委員會之決議案。委員會不僅與彼等詳細檢討整個情勢，並逐點討論八月十三日之決議案。

九二 委員會與巴基斯坦政府間之長時期討論曾使業已接受決議案之印度政府表示焦慮，該國政府要求委員會從速給以答復並將決議案案文及有關文件予以公布。印度政府表示，此事之所以如此迫切，係因印度議會即將閉會而印度民衆有獲悉詳情之必要。委員會與印度政府商談後，該政府同意將議會閉會日期展緩數日。

九三。主席在某次會議中曾請巴基斯坦政府確定提出答復之日期，並說明委員會須與兩國政府相周旋，不得不設法適應雙方之需要，而尤關重要者乃戰事仍在繼續進行，流血迄未停止，延宕過久，實非所宜。

九四。此項答復日期暫經確定，於是委員會特派 Mr. E. Graeffe 前往新德里，俾便口頭解釋延期公布之理由。

九五。Mr. E. Graeffe 在巴基斯坦政府對決議案提出答覆後繼續留於新德里，並與印度內閣閣員舉行多次談話，渠等咸謂巴基斯坦承認派遣正規軍隊進駐喀什米爾後，該處情勢已遠非昔比。據彼等看來，在此種情形下實行停火，殊為困難，並謂委員會應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又據稱委員會對決議案所作解釋，印度政府對之完全滿意。

<sup>34</sup> 參閱第二十九段。

九六。委員會於九月四日與自由運動最高領袖 Chaudri Ghulam Abbas 及主席 Sardar Mohammad Ibrahim Khan 舉行非正式會議。Mr. Abbas 主張決議案第三部應作為第一個步驟，但不反對決議案第一與第二部。渠認為舉行全民投票之條件一旦議定，實施停火協定即無困難。Sardar Ibrahim 力言決議案並未担保印度完全接受舉行全民投票之確切條件，至於條件是否確屬公平可由委員會決定。彼並表示不能同意無條件停火。

九七。委員會於九月六日第五十五次會議中審議巴基斯坦政府同日對委員會決議案提出之復文。此項復文之內容如下：

[一九四八年九月六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委員會函]

一。巴基斯坦政府業已審慎並迫切考慮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委員會決議案所載之提案與委員會嗣後在商談中對該決議案各項規定所作說明以及書面提出之解釋。巴基斯坦政府茲就業經委員會釋明之提案向委員會發表意見。

二。巴基斯坦政府首欲說明下列意見乃巴基斯坦政府之意見，決不能拘束自由喀什米爾政府，亦不足以反映自由喀什米爾政府之見解。巴基斯坦政府得悉委員會將與自由喀什米爾代表作私人性質之商談，屆時此等代表當能向委員會陳述自由喀什米爾政府對委員會提案之意見。巴基斯坦政府自當隨時從中斡旋，勸請自由喀什米爾政府接受巴基斯坦政府本身對委員會提案所抱之主張，但自由喀什米爾政府是否接受，最後仍須由其自行決定。前者已向委員會說明，對於自由喀什米爾軍隊實施政治性控制之權，操於自由喀什米爾政府之手，唯該政府有權對此項軍隊頒佈停火命令以及商定足使此項軍隊遵守之休戰條件。

三。此外尚有一事必須強調，即解放喀什米爾之鬥爭最初原係現稱自由喀什米爾政府之自由喀什米爾所發動，因此，該政府必然為解決喀什米爾問題之當事一方。事實上，委員會自身所提出之提案即含有此種觀點，因該提案在若干方面都定有委員會與地方當局合作之途徑。

四。不用說現在爭論的問題乃查謨喀什米爾邦究應全部歸併於巴基斯坦抑或歸併於印度的問題，此問題將以自由公正的全民投票之民主方式予以解決。

五。關於舉行全民投票之條件，委員會業已說明將以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規定全

民投票條件之決議案為準則，惟委員會經巴基斯坦與印度兩國政府之同意得修改此種條件。委員會在解釋安全理事會此項決議案之規定時應以決議案提案人於安全理事會討論此項決議案時所作之說明為依據，自無疑問。

六。根據委員會提出之解釋，巴基斯坦政府認為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其用意在於實現下列各項目標：

第一，依照決議案第一部所載提案，頒發停火命令，俾可停止戰爭。

第二，依照決議案第二部所載提案，議定休戰條件，委員會並切望儘量縮短休戰期間。此項提案預期：確實劃定停火線；巴基斯坦與印度兩國統帥部商同委員會規定兩國同時撤退其本國軍隊之辦法；現在巴基斯坦統帥部權力下或由其控制之一切地區，包括 Gilgit 及自由喀什米爾控制下之區域在內，在休戰期間繼續由停火時實際控制各該區域之地方當局管理；印度政府或查謨喀什米爾邦政府之民政官員或軍官不得進入此項區域或對其行使權力。自由喀什米爾軍隊保持原狀，即不予繳械或遣散。委員會對於地方當局之監視，並不含有支配或干涉其行政之意。

第三，利用此一時期恢復查謨喀什米爾邦全境和平狀態，一俟到達相當程度，便可立即實行關於籌辦自由公正全民投票之條件。委員會在此期間將會同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政府代表審議任何主張增加或修改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B（第六段至第十五段，包括此二段在內）所載條件之提案。

第四，委員會着手籌備儘早舉行全民投票。俟籌備就緒，舉行自由與公正全民投票之條件即須實行，屆時凡在停戰期間實施而與此項條件不相符合之一切辦法均須廢止。

七。巴基斯坦政府願意強調其對全民投票之結果至少與印度政府感到同樣關懷並同樣受其影響，巴基斯坦政府假定委員會當不斷努力在查謨喀什米爾邦境內境外造成並鼓勵足使兩國政府對全民投票一事彼此處於絕對平等地位享有同等利益之情況，決不使一方政府或該邦任何一部份人民感覺任何一方或一部份人民處於不利地位或享有為另一方所不能享有之特權或利益。

八。巴基斯坦政府認為印度政府軍隊繼續留駐該邦將使和平狀態無法恢復，而此舉與建立自由公

平全民投票之條件亦相抵觸。巴基斯坦政府將繼續促請委員會同意此種見解。

九。委員會當能記憶，安全理事會堅決主張唯有向自由喀什米爾（軍隊）及支持彼等之部落居民明白並妥為保證確立解決爭執之機構，担保查謨喀什米爾邦人民對該邦歸併巴基斯坦或印度問題可以自由表示意志，才是制止喀什米爾戰爭之有效方法，安全理事會並為此目的在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B內規定若干條件。安全理事會當時採取此種觀點所根據之理由今日愈見有力。如無此種保證，巴基斯坦政府恐難順利地勸導部落居民撤出該邦。因此，應請印度政府接受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B（第六段至第十五段，包括此二段在內）所規定的並經決議案提案人在安全理事會內釋明的舉辦自由公正全民投票以決定查謨喀什米爾邦應歸併於印度或巴基斯坦之起碼條件，作為停戰協定之一部分，此點實屬絕對必要。巴基斯坦政府認為此項條件可有改善餘地，並深信日後如何一方請求委員會增加或修改此項條件，或委員會本身認為有此必要時，委員會當繼續與兩國政府討論，俾便取得雙方同意。

一〇。關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委員會決議案所載各項計劃，委員會或已向印度政府提出解釋，但巴基斯坦政府並無所聞。倘委員會未作此種解釋，自不發生任何問題。如委員會曾向印度政府提出任何解釋，則必須將其通知巴基斯坦政府並取得後者之同意。在另一方面，委員會如對巴基斯坦政府有所解釋，則此種解釋亦需要通知印度政府並取得其同意。委員會當能明瞭，兩國政府間如有任何協議，其協議之基礎必須力求明確，免得對已經議定之事項有引起任何誤解之可能，此點實甚重要。換言之，兩國政府必須對同一問題同時表示同意，並在同一意義上表示同意。

一一。巴基斯坦政府雖認為委員會提案中有若干部份不能令人滿意，但為進一步解決查謨喀什米爾邦之情勢及促進國際和平與安全起見，巴基斯坦政府茲授權本人奉告委員會：

倘印度政府接受委員會對巴基斯坦政府提出之解釋，委員會對印度政府如有任何解釋提出亦經巴基斯坦政府認為可以接受，同時印度政府復接受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B（第六段至第十五段，包括此二段在內）所載並經該決議案提案人在安全理事會說明之舉行自由公平全民投票以決定查謨喀什米爾邦究竟歸併於印度或巴基

斯之各項條件，巴基斯坦政府即接受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所載並經委員會向巴基斯坦政府解釋之提案。

巴基斯坦政府外交及邦協關係部部長  
（簽名） ZAFRULLAH Khan

九八。委員會於九月六日對上述來信提出答復如下：

“頃奉閣下一九四八年九月六日來函轉達貴國政府對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之意見。

“委員會獲悉貴國政府認為不能無保留地接受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委員會決議案所載之提案。查該項決議案之目的在於獲致巴基斯坦及印度兩國政府之同意，迅速停止敵對行為並糾正繼續存在即不免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情況。

“委員會茲囑本人奉告閣下，委員會當儘速考慮來函提出之問題。但委員會願意強調一點，即委員會業經分別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一九四八年九月三日致閣下之備忘錄及公函中就委員會之立場提出正確解釋。

“主席  
（簽名） Josef KORBEL”

九九。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復於九月六日致函 Mr. Korbel，該函全文如下：

“一。接奉一九四八年九月六日大函藉悉本人前於同日向閣下函告巴基斯坦政府對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委員會決議案之意見已邀鑒察。

“二。本人欣悉委員會將儘速審議本人於前信中提出之問題。

“三。大函強調謂委員會業經分別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一九四八年九月三日致本人之備忘錄及來函中就委員會之立場作正確說明。閣下九月三日來函既未附載委員會在一九四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二日與吾人進行討論時所作口頭解釋之確切及詳細紀錄，巴基斯坦政府倘以委員會此項口頭解釋作為對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發表意見之根據，是否適當，尚祈有以教之。

“巴基斯坦政府外交及邦協關係部部長  
（簽名） ZAFRULLAH Khan”

一〇〇。八月十三日決議案案文及兩國政府與委員會關於決議案所載提案之往來公函均經於九月六日發送，刊載於九月七日之晨報。

一〇一。九月七日委員會在喀喇基最後一次會議中對上文第九十九段所稱來函提出答復，說明委員會委員二人口頭提出之解釋與委員會八月二十七日備忘錄及九月三日公函之意義或精神並無不同之處。委員會於九月七日致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復信(S/AC. 12/62)之全文如下：

“接准一九四八年九月六日 大函藉悉本人同日奉上一信已邀 鑒及。委員會茲囑本人轉達 閣下，委員會與 貴國政府代表前曾多次商談，委員會代表在商談中口頭所作解釋與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備忘錄及九月三日公函或委員會八月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在意義或精神方面均無不同之處。

“委員會於 閣下九月六日轉達 貴國政府對委員會決議案之意見一函中獲悉 閣下所作某種假定或結論並不能正確反映委員會之立場或其口頭解釋。是以委員會保留其於日後詳細答復 閣下該項來函之權利。

“主席

(簽名) Josef KORBEL”

一〇二。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於九月七日對上述委員會主席之公函答復如下：

“一。九月七日大函奉悉。委員會認為本人前於九月六日第一信中所作之假定與結論不足以正確反映委員會立場或其口頭解釋，此點本人深為抱歉。惟本人將等候委員會所稱更詳細之答復，屆時本人如發現前信確有不當假定或結論，本人自當樂於更正。關於此點， 閣下倘能囑咐委員會秘書處迅將吾人與委員會在八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二日所舉行的兩次會議之紀錄草稿或簡要紀錄草稿寄下，則必多裨益。

“二。關於來函第一段，本人在現階段僅欲陳明一點，即委員會在與吾人商談時口頭所稱各節其範圍至少比較一九四八年九月三日委員會來函所稱者廣泛多多。

“巴基斯坦政府外交及邦協關係部部長  
(簽名) ZAFRULLAH Khan”

一〇三。委員會第五十六次會議決定離開喀喇基後，於九月九日抵達新德里，並蒙印度總理接見。委員會主席 Mr. Korbel 在談話一開始即向印度總理表示委員會急欲明瞭巴基斯坦政府對委員會

決議案提出若干條件後，印度政府是否仍願繼續談判。委員會特別需要明白印度政府是否(一)重行考慮其對無條件停火所採取之立場；(二)認為宜與另一自治領及委員會直接談判查謨喀什米爾邦之情勢；(三)考慮對有關查謨喀什米爾邦全民投票條件之決議案加以補充。

印度總理之答復為(一)印度政府無法接受無條件停火，因祇有在巴基斯坦軍隊撤退後，方能進一步採取其他步驟；(二)渠認為此時不可能進行直接談判，因雙方政府談判多日，未獲任何結果，在未能進一步獲得解決基礎前，不宜從事直接談判；(三)渠不能同意對決議案提出任何補充辦法，決議案必須保持其原有內容方能加以接受。不僅如此，印度總理認為當戰事仍在進行時討論舉行全民投票之條件實毫無益處。

一〇四。九月十日委員會在新德里舉行第五十八次會議，由 Mr. Huddle 擔任主席，決定將委員會分成兩組，一組前往斯林納加會合原在該地工作之小組，其餘人員則赴勞阿爾平提，調查自由喀什米爾境內之情形。委員會並決定開始草擬臨時報告書。哥倫比亞代表經一致推舉為報告員。

一〇五。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一日委員會在新德里舉行之第五十九次會議通過決議案，決定委員會應於十日內離開印度大陸，前往日內瓦草成對安全理事會提送之臨時報告書。該次會議指定一起草小組委員會，草擬說明書一件，就巴基斯坦政府對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所提之反對及保留，詳細說明委員會之意見。

一〇六。由主席 Mr. Huddle 率領之小組，包括 Mr. E. Graeffe, Mr. H. Graeffe, Major Smith 與秘書處職員二人，於九月十四日前往勞阿爾平提。該小組視察自由喀什米爾境內若干地點並與自由運動之首腦人物洽談。九月十八日該小組回至斯林納加，向委員會提出詳細報告。

一〇七。調查小組委員會<sup>35</sup> 將其在喀什米爾東線停留期間所蒐集之資料報告委員會。惟該小組委員會未能完成其研究工作。

一〇八。九月十九日委員會在斯林納加舉行第六十二次會議，核定委員會對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九月六日來函<sup>36</sup> 之復信。委員會復信內容如下：

<sup>35</sup> 參閱第二十九段。

<sup>36</sup> 全文見第九十七段。

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九日委員會致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函

一。委員會業已審慎研究 閣下前於一九四八年九月六日為轉達貴國政府對八月十三日決議案所提意見事來函一件。委員會之決議案及其於八月二十七日 (S/AC. 12/55)，九月三日 (S/AC. 12/58) 及九月七日 (S/AC. 12/62) 向 閣下所作各項解釋已可答復 來函提出之一部份問題。

二。關於 來函所載其他各點，委員會茲證實其口頭解釋如下：

(a) 關於第二點， 閣下及巴基斯坦軍隊代表前曾一再通知委員會謂自由喀什米爾軍隊係由巴基斯坦統帥部統一指揮。關於第二及第三兩點所提問題之政治部份，委員會從未忽視自由喀什米爾運動之存在，委員會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 A 第三項即曾考慮及此種運動。

(b) 關於第五點最後一句，委員會必須重述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提案人個人提出之說明並非決議案之一部份，對委員會無拘束力，惟委員會在討論此事時曾充分顧到此種見解。

(c) 關於第六點，委員會所欲實現之目標已於決議案內載明，並經委員會八月二十七日函之附錄及九月三日函詳細解釋。不僅如此，委員會將亟欲將休戰時期縮短至最低限度，而決議案亦無意使自由喀什米爾軍隊繳械或解散。

(d) 委員會認為 來函第七，第八及第九各點提出之問題此時尚不宜論及，因其與決議案第三部預期締結之協定有關係。關於第九點提出之問題，委員會再度強調其信念，即決議案規定之目標及辦法足以誘導自由喀什米爾軍隊及部落居民經由巴基斯坦政府之斡旋，從事合作以實施委員會之決議案。

(e) 關於第十點，決議案及委員會與兩國政府間往來之有關公函已經發表。兩國政府所作解釋完全一致。

三。關於 來函第十一點所載之結論，委員會在提送其決議案時曾請巴基斯坦與印度兩國政府考慮並接受此決議案之全部規定。委員會本欲待至終止敵對行為後，與兩國政府代表舉行會議，討論實施此項決議案之詳細辦法。委員會所深感遺憾者乃巴基斯坦政府非在決議案範圍以外附加若干條件，不能接受此項決議案，以致立即停火既不可能，而兩國政府與委員會間更無法為查謨喀什米爾邦情勢之和平與確實解決開始有益之談判。

委員會竭誠希望巴基斯坦政府重行考慮其立場，接受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委員會決議案所載並經此信及有關公函釋明之提案。

主席

(簽名) J. Klahr HUDDLE

一〇九。委員會不欲在未向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再度呼籲以前即行離開印度大陸，特於重返印度大陸或將來處理此問題之前，在九月十九日通過下列決議案：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

“業已決定前往歐洲，就查謨喀什米爾邦之現有情勢草擬致安全理事會之臨時報告書，

“決議願請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在委員會離印期間，各自努力設法和緩此項爭端之緊張情形，俾可奠定基礎，以實現兩國政府所稱和平解決爭端之真實願望。”

#### E. 政治分析

一一〇。委員會對於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所交付之任務，最初係依據印度政府對查謨喀什米爾邦爭端所提之控告及巴基斯坦政府之答復與反控告着手處理。委員會之主要努力目的為促成停止敵對行動，以便造成有利於最後和平解決此種情勢之條件。

一一一。印度政府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函 (S/628)<sup>37</sup> 內根據憲章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控告巴基斯坦政府，該條准許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得將其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之任何情勢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印度指稱它與巴基斯坦之間即有此種情勢存在，因巴基斯坦之國民及緊接該自治領西北區地帶之部落居民現從巴基斯坦取得援助，侵入查謨喀什米爾邦境內，參加作戰，而該邦已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歸併印度，成為印度之一部份。

一一二。巴基斯坦政府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復文 (S/646 and Corr. 1)<sup>38</sup> 中否認曾援助此種侵略份子，但承認有若干獨立部落居民及巴基斯坦人正在以志願軍身份協助“喀什米爾政府”爭取自由。巴基斯坦政府在同一復文中以另一文件援引憲章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其他爭

<sup>37</sup> 參閱本報告書附件二十八。

<sup>38</sup> 參閱本報告書附件六。

端，並請採取適當措施以求解決，並恢復兩政政府間之友好關係。

一一三。安全理事會在考慮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代表之陳述後，於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決議案，確定委員會之職權及任務規定，另以一九四八年六月三日決議案囑委員會對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函中所稱事項加以研究，如認為適當並提出報告。

一一四。委員會對於抵達喀喇基與新德里後兩國政府將對它採取何種態度深覺難於預測。事實上，印度與巴基斯坦均拒絕接受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巴基斯坦雖指定一國參加委員會，但仍表示抗議，並正式聲明(S/735)<sup>30</sup>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不足實現其在前文內所揭載之日標，因此巴基斯坦政府無法接受。

一一五。印度政府於一九四八年六月五日由其代表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稱，“非俟印度政府提出之各項反對（即反對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所規定之各點，獲得滿意解決，委員會即難實施關於喀什米爾問題之決議案”。該函並稱委員會如決定訪問印度，“應請將委員會準備商談之問題先期通知印度政府”（S/825）。<sup>40</sup>

一一六。是以委員會自日內瓦前往印度大陸時，對於兩國政府是否協助委員會實施其希望據以行使職務之任務規定並無確切保證。不僅如此，委員會在抵達印度大陸前得悉當地一般空氣對委員會之工作並不全然有利。

一一七。委員會之宗旨在於依照安全理事會對喀什米爾情勢之背景所作之指示進行工作，此種背景前經關係雙方在理事會內詳細說明，其中較重要者約有下列各項：

一一八。(i) 在英屬印度分治之前後，宗教性之騷動愈趨強烈。印度大陸全境居民有大規模之移動。

一一九。(ii) 據說有大批回教人民在此次騷動中死於非命，流離失所，以致激起回教部落居民之憤怒。部落居民欲為教友復仇，紛紛離開山地進入查謨喀什米爾邦，有的竟到達該邦東部之南界，自毗連巴基斯坦之地區湧至該邦之西南區，抵達斯林納加之近郊。

<sup>30</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五月份補編，原本第四十頁至第四十二頁。

<sup>40</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六月份補編，第七十九頁。

一二〇。(iii) 巴基斯坦國民參為加作戰而進入查謨喀什米爾境內。

一二一。(iv) 印度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同意查謨喀什米爾邦歸併印度，惟巴基斯坦不承認此舉為合法。歸併以後，印度軍隊立即開入該邦，以逐走部落居民，恢復當地法律與秩序。印度表示“一俟喀什米爾境內恢復法律與秩序，侵略份子全部絕跡後”該邦歸併問題即交由人民處決（總督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致查謨喀什米爾大君函）。

一二二。(v) 部落居民雖經逐退，惟印度軍隊與查謨喀什米爾邦軍隊無力驅逐全部侵略份子或在該邦全境行使權力。

一二三。委員會希望依照其任務規定，勸請巴基斯坦政府促使部落居民及巴基斯坦國民撤離查謨喀什米爾邦。一俟此事成功以後，即擬設法逐漸撤退印度軍隊，僅僅保留為支持民政當局維持法律與秩序所必需之極少數兵力，然後進一步與印度政府商定依照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指示之綱領，舉行全民投票。

一二四。安全理事會在討論此事時從未料到委員會担此種既任微妙又艱難之工作，尚須處置一項涉及兩國正規軍隊軍事行動所造成之局勢。

一二五。此外尚有一個要素，即自由喀什米爾運動。委員會在前往印度大陸前，並未充分了解此種運動之重要性。自由喀什米爾運動係一有組織之政治與軍事團體，受巴基斯坦統帥部之援助，現正從事積極反抗現有政府之活動。自一九四七年十月以來，此種運動即與外面侵入之部落居民及巴基斯坦國民攜手合作。Chaudri Ghulam Abbas 為自由喀什米爾運動之首腦，同時亦為回教徒會議之領袖。自由喀什米爾組織現控制查謨喀什米爾邦一大部分領土，尤其 Poonch, Muzaffarabad 及 Mirpur 等區域大部份均在此組織控制之下。據估計，自由喀什米爾控制區域之人口自一百萬至二百萬。

一二六。此種情形實使委員會之工作愈趨國重，因委員會不僅需要促使部落居民及巴基斯坦繁民撤退，並須制止自由喀什米爾軍隊之戰鬥行動。

一二七。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承認巴基斯坦軍隊已進入查謨喀什米爾邦境內，並在以後答復委員會發送之問題單時聲稱所有在自由喀什米爾一方作戰之部隊“均歸巴基斯坦陸軍節制與指揮”，因此，委員會所面臨的是一種意外與完全不同之情勢。

一二八。安全理事會一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曾請巴基斯坦政府將喀什米爾情勢中所有之任何重大變化，立即通知安全理事會。巴基斯坦政府曾函復安全理事會同意照辦。但巴基斯坦政府並未將其軍隊進駐查謨喀什米爾邦一節通知安全理事會。關於此點，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解釋謂委員會既已負責處理與印度巴基斯坦問題有關之一切問題，巴基斯坦政府認為此項情報應改向委員會提出，並謂由於委員會到達印度大陸之時日較遲，前此未能將此事通知委員會。

一二九。根據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之聲明，巴基斯坦軍隊係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初進入喀什米爾。安全理事會紀錄表示是時雖已決定設置委員會，但委員會尚未全部組成<sup>41</sup>。委員會於六月十五日在日內瓦舉行首次會議，而在七月八日始獲悉查謨喀什米爾境內已有巴基斯坦軍隊。

一三〇。委員會自始認為在着手研究最後解決此事之實體部份以前，首應探索停止敵對行動之可能途徑。委員會多次會議均致力於探討此問題之軍事方面及向兩國政府試探如何可使雙方正規軍隊停戰。印度政府代表 Sir Girja Bajpai 在新德里與委員會兩次正式商談中稱當時情勢為“不宣而戰”之狀態。渠警告委員會謂“時間已極短促”，如不採取行動終止戰事則印度或不免被迫擴大其行動，並稱事實這個問題就是此事究應和平解決抑武力解決的問題。

一三一。從委員會各委員在停留新德里期間與印度總理及其他印度代表之多次談話中，顯然可見印度政府認為巴基斯坦軍隊在喀什米爾出現即係對印度聯邦之侵略行動。印度政府代表堅謂此項軍隊必先撤退，然後才能開始談判最後解決此問題之辦法。

一三二。在另一方面，巴基斯坦政府發言人聲稱，非俟印度軍隊同意按照預定階段，同時撤退，巴基斯坦不撤回其軍隊，並謂關於停火命令之提案應經過“自由喀什米爾政府”之審議及核定。關於此點，委員會曾向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解釋謂倘正式請求自由喀什米爾同意停火命令即是在事實上承認該“政府”，此點委員會無法照辦。巴基斯坦外交部長了解此種情形。巴基斯坦本身亦尚未在法律上承認“自由喀什米爾政府”，因此舉可能引起許多

牽涉。但實際上自由喀什米爾人民對喀什米爾之情勢自有極密切之關係，此層殊不容忽視。<sup>42</sup>

一三三。委員會依照四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規定之方針並以本報告書上述各段所稱之情形為根據，認為應請巴基斯坦政府其將進駐查謨喀什米爾邦境內之內軍隊撤退，作為最後解決此項爭端之第一個步驟，惟有一諒解，即第二個步驟為撤退印度軍隊之大部份。

一三四。委員會在正式獲悉喀什米爾情勢另有一項未經其任務規定載明之要素時，它祇有兩條途徑可循：一，將此種重要變化報告安全理事會，請求新指示；二，自行設法調解，搜求糾正此種情形之方法。委員會於徹底考慮報請理事會指示一法所有之種種牽涉後，決定直接從中斡旋，以便促成停戰並創造最後解決此種問題所應有之和平與友善空氣。

一三五。委員會曾廣為搜求實行停火之各種可能辦法，此點可自委員會過去會議紀錄中看到。委員會探悉巴基斯坦政府願意接受單純停火辦法。惟印度政府明白表示凡是准許巴基斯坦軍隊留駐查謨喀什米爾境內之任何提案，它都不願加以考慮。委員會因無法找得可使雙方同意實行無條件或單純停火之共同基礎，故必須草擬可使雙方政府都能滿意之提案。

一三六。委員會一面要顧到巴基斯坦之願望，使停火與最後解決辦法發生聯繫，同時又須依照印度之請求，使巴基斯坦軍隊及部落居民實行撤退，因此在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內提議一種休戰協定，以委員會認為公正之若干原則為根據，其詳細內容俟頒發停火命令後立即商定。

一三七。此等原則如下：

(a) 撤退查謨喀什米爾境內巴基斯坦軍隊。

(b) 撤退平時不在查謨喀什米爾邦居住而是前往參戰之部落居民及其他巴基斯坦國民。

一三八。以上規定用意在於滿足印度之要求。

一三九。其他原則為：

(c) 巴基斯坦軍隊撤退之地區暫由地方當局（自由喀什米爾）管理。

(d) 撤退查謨喀什米爾境內印度軍隊之大部份。

(e) 暫時在該邦境內保留為維持法律與秩序所必須有之極少數印度軍隊。

<sup>41</sup> 參閱第二十段。

<sup>42</sup> 參閱第五十段。

(f) 對於人民、法律、秩序、一切人權及政治權利之保障提出正式保證。

一四〇。委員會認為此項提案可以滿足巴基斯坦之要求。

一四一。最後，委員會在其提案中復請求此二敵對國家政府重申以前表示之願望，即喀什米爾之未來政治地位應准喀什米爾人民自行決定，此係印度及巴基斯坦均已接受之原則。

一四二。總之，委員會認為此種休戰協定之原則兼顧雙方，毫不偏頗，當能獲得印度與巴基斯坦之同意，一俟雙方接受並付諸實施，兩國政府即可與委員會積極合作，研究舉辦公正全民投票之條件。

一四三。委員會雖要求雙方接受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之全部，但基於竭盡一切勸導力量以促成停戰與和平解決之強烈願望，決定再度前往新德里與印度總理磋商巴基斯坦政府接受此項原則之條件，作為敦促兩國政府接受此等原則藉以終止敵對行為之最後一次努力。

一四四。印度總理在委員會向其提出建議之兩日後復稱渠不能改變原來主張，巴基斯坦之軍隊必先撤退，然後印度政府方能考慮其他步驟。關於舉行自由與公正全民投票之條件，印度總理提醒委員會謂印度政府前對安全理事會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第六段至第十五段之規定提出保留。研究此項投票條件非短期所能完成，值此巴基斯坦軍隊尚未撤離喀什米爾戰爭猶在繼續進行之際，印度不能參加研究。

一四五。印度總理表示印度政府前已接受委員會八月十三日之決議案，現不能考慮對該決議案之補充規定。

一四六。關於舉行全民投票問題，委員會臨時報告書未予詳細論列。委員會在印度大陸停留十星期，幾乎全神貫注於處理最為重要之停止敵對行動問題。委員會雖曾設法探測印度與巴基斯坦政府對舉行全民投票之態度，並派小組委員會前往查謨喀什米爾邦從事實地調查，但因委員會八月十三日之決議案尚未實施，故無法從政治與行政觀點上對可否舉行全民投票一問題作詳盡的通盤的研究。

一四七。惟委員會認為於此不妨提出數點一般性意見：

一四八。對於舉行全民投票問題，印度與巴基斯坦雙方自始即有不同之看法。印度曾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控訴並請理事會出面干涉，制止部落居民侵

入查謨喀什米爾邦。因此，在成功湖之印度代表及在新德里與委員會商談之印度代表一致根據此種主張，堅持以停止敵對行動為議定日後舉行全民投票辦法之先決步驟。

一四九。但巴基斯坦則從一個完全不同之方面來處理此問題，它主張首先撤退包括印度聯邦軍隊在內之一切外來部隊，使查謨喀什米爾境內全部回教居民恢復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之狀態並建立一個充分代表該部人民之公正與獨立之行政機構，然後方能同意舉辦全民投票。

一五〇。委員會在新德里與印度總理及印度政府其他官員進行非正式商談時，確實證明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預期舉辦之全民投票辦法仍非印度所能贊同，印度總理曾對委員會主席稱此時如欲準備在未來十二個月內舉行全民投票恐不能辦到；籌備全民投票須有數月功夫，而冬季即將蒞臨，屆時籌備工作難有重大進展。他又說喀什米爾境內戰事仍在不斷進行，倘不從速處置，情勢可能惡化。

一五一。巴基斯坦政府秘書長 Mr. Mohamad Ali 亦表示事實上無法在一九四八年舉行全民投票。

一五二。委員會在印度大陸停留期間曾以一部份時間分別試探查謨喀什米爾政府及自由喀什米爾運動之感想與意見。查謨喀什米爾邦總理 Sheikh Abdullah 及自由喀什米爾運動領袖在與委員會商談時均表示籌辦全民投票須有一年以上功夫。彼等此項估計係以境內所受戰爭破壞之程度及萬千難民遣返原籍所需要之時間為根據。

一五三。由於舉行全民投票頗多困難，委員會在決議案第三部內並未規定任何條件，俾使印度、巴基斯坦兩國政府與委員會易於商討解決爭端之途徑。委員會雖認為儘可依照安全理事會四月二十一日之決議案考慮舉行全民投票之條件，但仍願預留地步，以便考慮雙方可以同意並可保證人民表達意志之其他解決辦法。

一五四。委員會仍在繼續進行工作，至相當時期當再就未來之發展情形向安全理事會提送報告書。

(簽名) Ricardo J. SURI (阿根廷)  
Egbert GRAEFFE (比利時)  
Alfredo LOZANO (哥倫比亞)  
Josef KORBEL (捷克斯洛伐克)  
J. Klahr HUDDLE (美利堅合眾國)

附錄 A

委員會之主席<sup>43</sup>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八日至九月三十日)

任 期	委員國及代表
六月十八日至 七月八日	阿根廷 H. E. Minister Ricardo J. Siri
七月九日至 二十九日	比利時 H. E. Egbert Graeffe
七月三十日至 八月十九日	哥倫比亞 H. E. Min'ster Alfredo Lozano
八月二十日至 九月九日	捷克斯洛伐克 H. E. Ambassador Joesf Korbel
九月十日至 三十日	美利堅合衆國 H. E. Ambassador J. Klahr Huddle

附錄 B

委員會大事記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九月二十五日)

五月		
二十八日	成功湖	委員會各委員國代表非正式會議
六月		
十五日	日內瓦	委員會非正式會議
十六日	日內瓦	第一次會議 <sup>44</sup>
十七日	日內瓦	第二次會議及第三次會議
十八日	日內瓦	第四次會議及第五次會議
二十一日	日內瓦	第六次會議及第七次會議
二十二日	日內瓦	第八次會議
二十四日	日內瓦	第九次會議
二十五日	日內瓦	先遣人員程啓前往喀喇基及新德里

<sup>43</sup> 輪流担任主席的程序，係委員會議事規則 (S/AC. 12/4/Rev. 1) 第九條所規定。參閱附件拾陸。

<sup>44</sup>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表所列各次會議均為委員會全體會議。

二十九日	日內瓦	第十次會議
七月		
三日	日內瓦	第十一次會議
五日至 七日	由日內瓦 經雅典、 Basra 赴 喀喇基的 途中	
八日及 九日	喀喇基	與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舉行 非正式會議
十日	喀喇基	委員會遷往新德里
十三日	新德里	第十二次會議及第十三次 會議(印度聯絡員列席)
十四日	新德里	第十四次會議及第十五次 會議(印度聯絡員列席)
十五日	新德里	第十六次會議軍事小組委 員會第一次會議
十六日	新德里	第十七次會議(印度聯絡 員及總司令列席)
十七日	新德里	副主席所率小組啓程前往 喀喇基
	喀喇基	副主席所率小組與巴基斯 坦外交部長會談
	新德里	軍事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 議
十八日	喀喇基	副主席所率小組與巴基斯 坦外交部長舉行非正式 會議
		副主席所率小組返新德里
十九日	新德里	第十八次會議
二十日	新德里	第十九次會議
二十一日	新德里	第二十次會議 軍事小組委員會第三次會 議
二十二日	新德里	第二十一次會議
二十三日	新德里	第二十二次會議 (巴基斯坦聯絡員列席)
二十四日	新德里	參觀總司令部虜獲裝備展 覽及西區司令部

二十六日	新德里	第二十三次會議	十四日	喀喇基	副主席所率小組遷往新德里	
二十七日	新德里	軍事調查團啓程前往查謨		喀喇基	主席向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提出委員會提案	
二十八日	新德里 查謨	第二十四次會議 軍事調查團前往 Naushera 及 Jhangar		新德里	副主席向印度總理提出委員會提案	
二十九日	新德里 查謨	第二十五次會議 軍事調查團在 Naushera		勞阿爾平提	軍事調查團前往 Muzzaffarabad 及 Tithwal	
三十日	查謨	軍事調查團視察 Poonch		十五日	勞阿爾平提	軍事調查團與“自由”領袖舉行非正式會議
八月				十六日	阿勞爾平提	軍事調查團前往 Mirpur
一日	新德里 喀喇基 斯林納加	委員會遷往喀喇基 與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及西北邊省省長會談 軍事調查團前往 Baramulla 及 Uri		十七日	新德里	副主席所率小組與印度總理會談 軍事調查團自勞阿爾平提返新德里
二日	喀喇基	第二十六次會議		十八日	新德里	副主席與印度總理會談
三日	喀喇基	第二十七次會議 軍事調查團移至新德里		十九日	喀喇基	主席所率小組與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會談
四日	喀喇基	第二十八次會議(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列席)		二十日	喀喇基 新德里	主席所率小組遷往新德里 副主席與外交部秘書長會談 第四十一次會議
五日	喀喇基 喀喇基	第二十九次會議 軍事調查團到達喀喇基		二十一日	新德里	第四十二次會議及第四十三次會議
六日	喀喇基	第三十次會議		二十二日	新德里	第四十四次會議
七日	喀喇基	第三十一次會議		二十三日	新德里	第四十五次會議及第四十六次會議
九日	喀喇基	第三十二次會議及第三十三次會議(巴基斯坦聯絡員及總司令列席)		二十四日	新德里	第四十七次會議
十日	喀喇基	第三十四次會議及第三十五次會議		二十五日	新德里	第四十八次會議及第四十九次會議
十一日	喀喇基	第三十六次會議及第三十七次會議		二十六日	新德里	第五十次會議
十二日	喀喇基	第三十八次會議 軍事調查團前往勞阿爾平提及 Abbottabad		二十七日	新德里	第五十一次會議
十三日	喀喇基 勞阿爾平提	第三十九次會議及第四十次會議(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列席) 軍事調查團前往 Muzzaffarabad 及 Chenari		二十八日	新德里 新德里	除經濟政治小組委員會外,委員會遷往喀喇基 經濟政治小組委員會主席與外交部秘書長會談

三十日	新德里	經濟政治小組委員會主席 與外交部秘書長會談	七日	喀喇基	第五十七次會議
	新德里	比利時副代表與印度總督 會談	八日	新德里	比利時代表與外交部秘書 長會談
三十一日	新德里	經濟政治小組委員會遷往 斯林納加		喀喇基	委員會遷往新德里
	喀喇基	委員會與巴基斯坦外交部 長舉行非正式會議	九日	新德里 斯林納加	委員會與總理會談 經濟政治小組委員會與發 展部長會談
九月			十日	新德里	第五十八次會議
一日	喀喇基 斯林納加	第五十二次會議 經濟政治小組委員會與查 謨、喀什米爾總理會談	十一日	新德里	委員會與印度總理會談 第五十九次會議
二日	喀喇基	委員會與巴基斯坦外交部 長會談	十二日	新德里	除主席及比利時代表外， 委員會其他人員遷往斯 林納加
	喀喇基	委員會與巴基斯坦總理會 談	十四日	新德里	主席所率小組遷往勞阿爾 平提
	斯林納加	經濟政治小組委員會前往 Gulmarg	十五日	勞阿爾平提	主席所率小組前往 Mir- pur 與“自由”領袖會 談
三日	喀喇基 斯林納加	第五十三次會議 經濟政治小組委員會與稅 務部長、供應貿易部長 及財政部長會談	十六日	勞阿爾平提 斯林納加	主席所率小組前往 Attock 等地 經濟政治小組委員會遷往 查謨
四日	喀喇基 喀喇基 喀喇基	比利時代表遷往新德里 第五十四次會議 與“自由”領袖舉行非正 式會議	十七日	查謨	經濟政治小組委員會視察 Akhmur
	斯林納加	經濟政治小組委員會前往 Baramulla, Sopore 及 Bandipura	十八日	勞阿爾平提 斯林納加	主席所率小組在斯林納加 與委員會其他委員匯合 第六十次會議
	新德里	比利時代表與外交部秘書 長非正式會談		查謨	經濟政治小組委員會重返 斯林納加
六日	喀喇基	委員會第五十五次會議及 第五十六次會議	十九日	斯林納加	第六十一次會議及第六十 二次會議
	新德里	比利時代表與外交部秘書 長會談	二十一日	斯林納加 新德里	委員會啓程前往日內瓦 委員會與印度總理會談
	斯林納加	經濟政治小組委員會前往 Anantnag 及 Pahlgam	二十二日	喀喇基	主席與巴基斯坦總理會談
			二十五日	日內瓦	委員會到達日內瓦

## 附件一覽表

	頁次	
壹。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安全理事會第二三〇次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 ( S/654 )	31	
貳。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第二八六次會議就印度巴基斯坦問題所通過的決議案 ( 決議草案 ( S/726 ) <sup>45</sup> 係由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等六國聯合提出) ……………	31	
參。一九四八年五月五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之更正 ( S/734/Corr. 1 )	31	
肆。一九四八年四月三十日巴基斯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S/735 ) <sup>46</sup> ……………	32	
伍。一九四八年六月三日安全理事會第三一二次會議就印度巴基斯坦問題所通過的決議案 ( S/819 ) <sup>47</sup> ……………	32	
陸。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就查謨喀什米爾局勢致秘書長函 ( S/646 and Corr. 1 ) ……………	32	
柒。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與委員會兩委員之會議紀錄 ( S/AC. 12/21 ) ……………	41	
捌。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與委員會兩委員非正式會議之紀錄 ( S/AC. 12/22 ) ……………	41	
玖。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與委員會委員三人之會議紀錄 ( S/AC. 12/40 ) ……………	44	
拾。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與委員會委員三人之會議紀錄 ( S/AC. 12/41 ) ……………	44	
拾壹。一九四八年八月十四日委員會與印度政府總理在總理辦公室舉行會議之紀錄 ( S/AC. 12/45 ) ……………	46	
拾貳。印度政府代表與委員會委員討論委員會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之簡要會議紀錄 ( S/AC. 12/46 ) ……………	46	
拾參。一九四八年六月九日安全理事會主席致委員會主席函 ( S/AC. 12/1/Corr. 1 ) ……………	49	
拾肆。一九四八年六月九日安全理事會主席致印度政府總理兼外交部長函 ( S/AC. 12/2 ) ……………	49	
拾伍。一九四八年六月五日印度代表為遞送印度政府總理兼外交部長公文事來函 ( S/825 ) <sup>48</sup> ……………	50	
拾陸。委員會議事規則 ( S/AC. 12/4/Rev. 1 ) ……………	50	
拾柒。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委員會主席致印度政府總理兼外交部長函 ( S/AC. 12/10 ) ……………	53	
拾捌。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印度政府總理兼外交部長致委員會主席電 ( S/AC. 12/13 ) ……………	53	
拾玖。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委員會主席致印度政府總理兼外交部長函 ( S/AC. 12/16 ) ……………	54	
貳拾。一九四八年七月八日“自由喀什米爾政府”致委員會主席函 ( S/AC. 12/Info. 3 ) ……………	54	
貳拾壹。印度政府代表 Sir Girja Bajpai 對於他在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三日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中所作聲明之報告 ( S/AC. 12/Info. 2 ) ……………	56	
貳拾貳。一九四八年七月十四日委員會在新德里 Faridkot 大廈舉行第十五次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 ( S/AC. 12/17 ) ……………	58	
貳拾參。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七日巴基斯坦政府為委員會七月十四日決議案 ( S/AC. 12/17 ) 事致委員會主席公函 ( S/AC. 12/18 ) ……………	58	
貳拾肆。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印度政府為委員會七月十四日決議案 ( S/AC. 12/17 ) 致委員會主席函 ( S/AC. 12/19 ) ……………	58	
貳拾伍。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日委員會在新德里 Faridkot 大廈舉行第十九次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 ( S/AC. 12/23 ) ……………	59	
貳拾陸。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委員會主席函及備忘錄 ( S/AC. 12/44 ) ……………	59	
貳拾柒。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委員會主席答覆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公函及備忘錄 ( S/AC. 12/44 ) 之覆信 ( S/AC. 12/55 ) ……………	61	
貳拾捌。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S/628 ) ……………	63	

<sup>45</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四月份補編，第四頁至第六頁。

<sup>46</sup> 同上；第三年，一四八年五月份補編，第十八頁。

<sup>47</sup> 同上；第三年，第七十九號，第八頁。

<sup>48</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六月份補編，第三十頁至第三十一頁。

## 附件壹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安全理事會第二三〇次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sup>49</sup> (S/654)

[原件：英文]

安全理事會，

鑒于任何爭端或情勢，凡其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者，本理事會得加以調查；又在印度與巴基斯坦關係之目前情況下，是項調查刻不容緩；

爰通過下列決議：

甲、茲設立一安全理事會委員會，由聯合國之會員國之代表組成之，其中一國由印度選定，一國由巴基斯坦選定，第三國由選出之二國指定之。

委員會各代表均得選擇其副代表及助理人員。

乙、該委員會應儘速前往當地。該委員會應于安全理事會權力之下依安全理事會對該委員會所頒訓示行事。該委員會應將其各項活動以及情勢之發展隨時通知安全理事會，並經常向安全理事會呈送報告，交呈其所得結論與所作建議。

丙、茲授予該委員會下列雙重職權：

(一) 依照憲章第三十四條調查事實；

(二) 在不使安全理事會工作中斷之條件下，運用任何可能有消除困難作用之調停力量；執行安全理事會對該委員會之訓令；又安全理事會倘有建議與訓令時，對於其實施程度提具報告。

丁、該委員會應就下列各種情勢執行丙段所述之職權：

(一) 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up>50</sup>與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秘書長函<sup>51</sup>中所述之查謨喀什米爾邦情勢；

(二) 倘經安全理事會有命令時，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秘書長函中所述之其他情勢。

<sup>49</sup> 決議草案係比利時代表所提出。

<sup>50</sup> 文件 S/628，載於附件貳拾捌。

<sup>51</sup> 文件 S/646 and Corr. 1，載於附件陸。

戊、該委員會議以過半數可決票作成其決定。該委員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該委員會得對各委員、副委員及其助理員以及委員會之職員分派為完成使命及求得結論必須執行之工作。

己、委員會各委員、副委員及其助理員以及委員會各職員，因職務之需要，尤其在安全理事會所受理事件之發生區域內，得有權分別或集合旅行。

庚、聯合國秘書長應供應該委員會以其所認為必需之人員與協助。

## 附件貳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第二八六次會議就印度巴基斯坦問題所通過的決議案(決議草案(S/726)係由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等六國聯合提出)。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四月份補編，第四頁至第六頁。]

## 附件叁

一九四八年五月五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之更正(S/734/Corr. 1)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五月七日

茲奉命將印度政府總理兼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轉達閣下，即希督照為荷。該函如下：

“印度政府業已審慎考慮安全理事會就印度為查謨、喀什米爾邦爭端控訴巴基斯坦的決議案<sup>52</sup>。印度代表團曾明白表示其反對決議案若干部分的意見，印度政府與其代表團磋商後，充分贊同此項反對意見，因此印度政府不能實施各該部分，殊以為憾。

如理事會仍擬派出決議案前文所稱之委員會，則印度政府願與該委員會會談。

印度總理兼外交部長 Jawaharlal Nehru。”

印度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  
(簽名) M. K. VELLODI

<sup>52</sup> 文件 S/726。

## 附件肆

[一九四八年四月三十日巴基斯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735)。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五月份補編，第十八頁。]

## 附件伍

[一九四八年六月三日安全理事會第三一二次會議就印度巴基斯坦問題所通過的決議案(S/819)。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七十九號；第八頁(第三一二次會議)。]

## 附件陸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就查謨、喀什米爾局勢致秘書長函(S/646 and Corr. 1)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

一、茲奉上下開各文件，即希查照。

文件壹係巴基斯坦對印度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五條控訴巴基斯坦案的答覆。

文件貳係關於印度巴基斯坦間爭端的陳述，此項爭端足以危及國際安全及秩序的維持，巴基斯坦為聯合國會員國，謹依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將此項爭端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文件叁內載文件壹及文件貳所論兩個案件巴基斯坦方面的詳細案情。

二、請將上述文件提交安全理事會，並請安全理事會從速審議文件貳所載的控訴。此外並請儘速就上述文件採取一切注定的必需行動。

巴基斯坦政府外交部長  
(簽名) ZAFRULLAH Khan

文件壹

巴基斯坦政府

巴基斯坦對於印度所提控訴的答覆

一、印度政府業已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五條的規定，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印度巴基斯坦二國間的情勢，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印度政府認為造成這種情勢的原因，是由于“侵入查謨喀什米爾的巴基斯坦國民及毗連巴基斯坦西北部的部落人民獲得巴基斯坦的協助，進行反查謨喀什米爾的工作；查謨喀什米爾業已加入印度為印度之一

部。”印度政府已請安全理事會“促請巴基斯坦立即終止此項援助，因為此項援助為侵略印度的行為。”印度政府並且威脅巴基斯坦，謂巴基斯坦如不停止援助，則印度政府可能“派兵進入巴基斯坦境內，以便對侵略者採取軍事行動。”<sup>68</sup>

二、印度政府控訴巴基斯坦的具體事由如下：

- (a) 巴基斯坦准許侵略者越過巴基斯坦境內；
- (b) 巴基斯坦准許侵略者利用巴境為作戰基地；
- (c) 侵略者包括巴基斯坦國民；
- (d) 侵略者的軍事裝備、交通工具及軍需品(包括汽油)，大半來自巴基斯坦；
- (e) 巴基斯坦軍官正在訓練和指導他們，並以其他方法協助他們。

三、巴基斯坦的案情已詳載文件叁內，惟巴基斯坦政府仍擬極力否認該政府是在協助所謂侵略者並且有侵略印度的行為。反之，巴基斯坦政府的目的，純粹是要維持二國間的友好關係，因此該國政府一直在設法利用一切戰爭以外的方法，阻止部落運動。這種舉動使巴基斯坦全國人民忿怒異常，儘管這種舉動可能引起極其嚴重的大規模內亂，巴基斯坦政府還是沒有改變這種政策。試觀文件叁所載事實經過，即可明瞭目前的情形，在這種情形下也許若干部落人民及巴基斯坦人以志願軍的身份協助自由喀什米爾政府爭取自由，但是如謂巴基斯坦領土已被用作軍事作戰基地，實屬謬誤。同時，如果巴基斯坦政府正以軍事裝備、運輸工具及軍需品供應“侵略者”，巴基斯坦軍官正在訓練和指導他們，並以其他方法協助他們，也是謬誤的。

文件貳

巴基斯坦政府

巴基斯坦于對印度之控訴

一、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間發生爭端，已歷多時，此項爭端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巴基斯坦政府茲依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五條的規定，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此項爭端，並請安全理事會採取適當措施，解決此項爭端，恢復二國間的友好關係。

二、此項爭端的詳細背景及發生此項爭端的情形已于文件叁內載明，現在僅將此項爭端簡略敘述如下：

<sup>68</sup> 參閱附件式拾捌文件 S/628 第一段。

A. 由於料到一九四七年印度獨立法案規定設立的劃界委員會將以公斷書劃分東西旁遮普與東西孟加拉，有關各邦及印度聯邦中非回教統治者，人民、官員、警察和軍隊自一九四七年七月間就開始向東旁遮普、德里、亞日米爾、Kapurthala, Faridkot, Jind, Nabha, Patiala, Bharatpur, Alwar 和 Gwalior 等邦的回教居民發動大規模的“危害種族”運動，此種運動至今仍在繼續進行中。這項運動事前經過詳細計劃，一旦實行後，數十萬回教徒就慘遭殺戮，傷殘的遠較此數為多，而被逐離鄉逃往西巴基斯坦境內的男女老幼總數在五百萬人以上。婦女兒童更是痛遭蹂躪。價值千萬萬盧比的財產也都被破壞，劫奪一空。許多回教徒在暴力脅迫之下，不得不宣告放棄原來宗教信仰，改信塞克教或印度教。回教廟堂和禮拜場所遭受污辱、破壞或是改作低賤用途的也不知凡幾。舉例來說，Alwar 邦全境的回教徒禮拜場所今已一無倖存。

此種運動所造成的惡果真是不一而足，其中最嚴重的一項就是五百多萬回教人民被逐逃往西巴基斯坦，他們的生活極端困苦、貧窮、疾病加上西巴基斯坦在冬季的嚴寒程度，將使多數人難於生存下去。除了這些人自身所受的痛苦外，西巴基斯坦境內驟然添出如許難民，經濟上也極受不良影響。

這些情形已可證明印度聯邦全境三千五百萬回教人民不僅在宗教、文化與語言方面遭遇危險，甚至他們的生存都有問題，因為印度政府既未對上述地點的回教人民妥為保護，而印度聯邦的警察和軍隊以及關係各邦的統治者更是助紂為虐，積極參加屠殺回教居民及其他暴行。

B. 一九四七年九月 Junagadh 與 Manavadar 兩邦歸併於巴基斯坦，成為巴基斯坦的一部份，有權享受巴基斯坦與印度兩國間所訂保持現狀協定的利益；根據議定的分治辦法和一九四七年的印度獨立法案，這兩邦是有權決定歸併的。可是，這個歸併消息一經公佈後，印度立即就對這兩邦和大家知道有意歸併於巴基斯坦的 Kathiawar 若干其他小邦從事神經戰。在印度政府和印度官員積極慫恿與援助之下，孟買成立了一個所謂 Junagadh 臨時政府，這個政府後來又遷到 Kathiawar 的 Rajkot 竟然強佔 Junagadh 邦的財產，驅逐 Junagadh 的官員。印度聯邦的軍隊和歸併印度聯邦的 Kathiawar 印族各邦的軍隊從陸地上四面包圍 Junagadh 邦，使得該邦當局和境內回教居民無法經由正常通訊途徑與外界保持接觸。Junagadh 境內的鐵路交通和

該邦與全國其他各地的郵政電報交通幾乎全部陷於停頓狀態。一面還利用種種手段，使該邦全境發生恐怖，行政工作無法推行。最後，印度聯邦軍隊藉口應該邦總理 (Dewan) 的邀請，長驅直入。這些軍隊進駐 Junagadh 後，接着就發生屠殺和劫掠境內回教居民的慘劇。恐怖狀態由是造成，而且還在繼續中。

印度政府此種舉動無異是直接攻擊巴基斯坦，侵略巴基斯坦，巴基斯坦對此是有權以武力還擊的。但是，巴基斯坦並未訴諸軍事行動，希望以和解方式來滿意解決此種情形。巴基斯坦政府雖不斷提出抗議，從事交涉，但此種和平解決之希望無法實現。這種情勢此時如不斷然處理，求得圓滿解決，那末，巴基斯坦別無辦法，祇得採取適當軍事行動，俾便驅逐印度軍隊出境，恢復各邦合法統治者的統治權。

C. 查謨喀什米爾邦的西南部與西巴基斯坦接界，該邦回教居民約佔總數百分之八十，但統治者則是一位印族人。該邦在一九四七年八月下半月曾與巴基斯坦簽訂一項保持現狀協定。查謨喀什米爾的土地係由該邦現時統治者的曾祖父在一八四六年以七百五十萬盧比向東印度公司買來的，自那時起，該邦回教居民就飽經印族的 Dogra 統治者的壓迫和剝削。回教居民曾多次奮起反抗壓迫他們的統治者，但每次都是殘忍地給鎮壓下去了。該邦大君深知道，如果由他決定歸併於印度聯邦，該邦人民決難容忍，勢必引起全境暴動和叛亂，而這種情形決不是大君本人的兵力所能控制的。大君和巴基斯坦簽訂保持現狀協定的用意顯然是保持該邦的對外通訊與繼續取得外來給養，因為該邦無論對外通訊和物品輸入都非通過巴基斯坦的土地不可。該邦有一條狹小出路，經過東旁遮普至印度聯邦，Sir Cyril Radcliffe 的公斷書如此劃定邊界，實在是極不公正的。

該邦大君個人的願望是要歸併於印度聯邦，這點可由後來發生的種種事情完全證明，不過大君却又不肯採取此種歸併步驟，因為該邦絕大多數人民對於此舉的態度早已很明顯，他深恐擔當不了由是引起的後果。大君於是想出一個辦法，一面以保持現狀協定來和緩回教人民的情緒，一面造成一種狀態，使他可有藉口請求印度聯邦軍事援助，由此將應付該邦人民的責任推在印度政府身上。為了實施這項計劃，塞克族與印族武裝部隊以及大君的軍隊

自九月下旬就開始屠殺該邦回族居民，以致激怒該邦各地回族居民，紛紛暴動。

查謨喀什米爾邦的回族居民看到東旁遮普和該省境內及附近的塞克與印度各邦發生的慘殺情形，深信該邦歸併於印度聯邦後就無異將他們宣告死刑。當屠殺事件開始發生以後，該省回族居民知道在 Kapurthala, Faridkot, Nabha, Jind, Patiala, Bharatpur 及 Alwar 等地的教友所遭遇的命運快要輪到他們頭上。這就使得該邦，鄰近西旁遮普各區和西北邊省普遍發生恐怖現象。該邦回教居民在這種危險萬狀的情況下，決定要為他們的自由，實際上也就是為他們的生存作最後一番掙扎，他們此種決心獲得緊鄰邦巴基斯坦境內的親戚與教友的充分同情。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該邦曾有數千回教徒站在聯合國一方作戰，而 Poonch 區參戰的更是踴躍，這些戰士決心為目前的奮鬥而犧牲生命。

該邦大君即以此為藉口而“歸併”於印度聯邦，印度政府即派兵進駐該邦，事前既不與巴基斯坦政府相商，甚至通知也沒有，而該邦事實上還與巴基斯坦訂有保持現狀協定，其西南部邊界幾乎全部與巴基斯坦連接。巴基斯坦政府曾幾番努力，要想和平解決此種情勢，但每次都遭該邦大君與印度政府拒絕。同時，在印度軍隊佔領區域內的回族居民所受的殘殺與壓迫更是層出不窮。

該邦回族居民自行成立一個自由喀什米爾政府，該政府所轄軍隊刻正在為爭取自由而作戰。這些軍隊中可能有來自西北邊省以外各部落區域的人民、巴基斯坦國民以及原是印度聯邦國民的東旁遮普回族難民在內。

印度政府指稱巴基斯坦政府援助自由喀什米爾軍隊，又稱這些軍隊在巴基斯坦境內設有根據地，甚至稱這些軍隊正由巴基斯坦軍官加以訓練，並由巴基斯坦政府供應軍械與其他物品，此種指責都是絕無根據的。

反之，查謨喀什米爾邦的武裝部隊却一再侵入巴基斯坦境內濫施襲擊，而印度聯邦的空軍也曾數次轟炸巴基斯坦地區，殺傷生命，破壞財產。巴基斯坦政府多次向印度抗議，俱未蒙置理。據說印度空軍在巴基斯坦境內從事空襲係由於判斷錯誤所致，可是此種空襲仍在繼續進行中。

印度政府曾稱宣，一俟該邦“秩序”恢復，即舉行全民投票，以資確定該邦人民究願歸併於印度或歸併於巴基斯坦。凡是略為知道該邦近百年來情況的人都會毫不遲疑地說在塞克與印度武裝部隊和

印度聯邦軍隊佔領該邦並不斷活動之下，如欲舉行全民表決，無非是開玩笑而已。唯有在近數月來從外面進入該邦的一切武裝部隊或個人全部撤走並使該邦在負責的、確有代表性的公正政府恢復全境和平狀態後，方能舉行自由的全民表決。即使到了那種地步還要注意自一九四七年八月中被迫離開該邦的人是否已經重返故鄉，因為在查謨省與其他地點都有全區回族居民被逐的情形。

D. 自從宣佈實行劃分印度大陸為巴基斯坦與印度的決定後，印度方面負責執行此項決定的人就採取從中阻撓與仇視巴基斯坦的態度，此種態度的用意之一是要剝奪巴基斯坦在財政及其他資產方面應有的部份，使得巴基斯坦自始就不能有所作為。即使是已經議定的事項，印度方面也是推三阻四，不肯實行，甚至推翻前議。最明顯的例子是印度迄未實行巴基斯坦與印度在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初議定的，並在十二月九日公佈的關於分配軍用品物、現金餘額以及解決其他問題的辦法。此外尚有印度不履行義務的若干實例分別在文件參第二十六段至第二十九段內載明。

E. 印度現在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五條規定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控訴，以直接攻擊對巴基斯坦實施恫嚇。

三、歸納起來說，巴基斯坦控告印度的事由可分下列十項：

(一) 印度從未誠心接受分治辦法，並自一九四七年六月以來不斷設法廢棄此項辦法；

(二) 對於現已成為印度聯邦一部份的若干地區的回族居民，特別是東旁遮普、德里、亞日米爾和歸併於印度的 Kapurthala, Faridkot, Jind, Nabha, Patiala, Bharatpur, Alwar 以及 Gwalior 等邦的回族居民，各該邦與印度聯邦的非回族統治者、人民、政府官員、警察以及軍隊曾大規模推行有計劃的“危害種族”運動，此種運動刻仍在繼續進行中；

(三) 印度境內回族居民的安全、自由、幸福、宗教、文化及語言均已發生嚴重危險；

(四) Junagadh, Manavadar 及 Kathiawar 其他數邦曾以合法手續歸併於巴基斯坦，成為巴基斯坦領土的一部份，但印度聯邦軍隊竟非法強加佔領，各該邦回族居民的生命財產受到印度聯邦軍隊、官員及非回族國民的重大損害；

(五) 印度以欺騙及強暴手段取得查謨喀什米爾邦的歸併，查謨喀什米爾大君的軍隊和印度聯邦

的軍隊，以及大君與印度聯邦所統治的非回教人民繼續大規模殺戮劫掠查謨喀什米爾的回教人民，並演出其他的暴行；

(六) 印度皇家空軍、印度聯邦及查謨喀什米爾邦的軍隊多次襲擊巴基斯坦領土；

(七) 印度阻止實施與印度和巴基斯坦分治有關的協定或是因此種分治而產生的各項協定，包括扣留巴基斯坦應得的現金餘額與軍用物品的行動在內；

(八) 印度儲備銀行在印度政府直接或間接的壓力之下，拒絕充分履行作為巴基斯坦的銀行與貨幣管理人 (Banker and Currency Authority of Pakistan) 所應負的義務，實施壓力的用意是在破壞巴基斯坦的金融與貨幣組織；

(九) 印度刻以直接軍事進攻恫嚇巴基斯坦；

(一〇) 印度對巴基斯坦從事種種侵略行動，目的無非是在消滅巴基斯坦。

四。巴基斯坦政府茲請安全理事會：

(一) 轉囑印度政府

(a) 停止對巴基斯坦的侵略行動；

(b) 實施印度與巴基斯坦所訂一切協定，不得再事延宕，包括印度與巴基斯坦雙方議定並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九日公佈的關於分配印度政府在分治前所有現金餘額與軍用物品以及對其他事項所訂財務解決辦法在內；

(c) 對於印度儲備銀行執行其對巴基斯坦所負的職責不得再事牽制或直接間接實施壓力；

(二) 設立一個或數個委員會：

(a) 調查現已歸併於印度聯邦的各地區回教居民所受種種暴行的真相，編造犯有“危害種族罪”，其他違反人道罪及教唆犯罪的統治人、政府官員及其他人等的名單，並建議將此等人員交付國際法庭審訊的步驟；

(b) 擬訂並實施計劃，俾使被逐出印度聯邦或被迫離開印度聯邦前往巴基斯坦避難的回教居民重返故居，恢復其原有的土地和財產；協助此等難民的救濟與復興工作；設法使印度聯邦對他們所受的損害作適當賠償；採取有效步驟以保障印度境內回教居民未來的安全、自由與福利，並保護他們的宗教、文化及語言；

(c) 設法撤退已經歸併於巴基斯坦的 Junagadh、Manavadar 及 Kathiawar 其他各邦境內的印度聯邦軍隊與行政官員，將各該邦歸還給原來的合法統治者；

(d) 協助(c)項所稱各邦出走避難或被逐出境的居民重返故居，恢復其原有的土地與財產，並使印度聯邦對其軍隊、文職官員及人民在各該邦境內以非法行動所造成的損害一律予以賠償；

(e) 設法制止查謨喀什米爾邦的戰事；凡是從外面進入該邦的人，不論是屬於巴基斯坦或印度聯邦，都要撤退，印度聯邦的軍事人員也包括在內；恢復查謨喀什米爾邦內一切回教居民至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的情形，他們自那日開始，因當地發生災難，被迫出走，印度聯邦並應對他們生命與財產方面的損失予以相當賠償；採取步驟在查謨喀什米爾邦建立公正與獨立的政府，確能代表該邦全體人民；然後舉行全民表決，確定查謨喀什米爾邦人民自由表達的意志，以視該邦究將歸併於巴基斯坦抑或歸併於印度；

(f) 協助並監督實施印度與巴基斯坦依照印度大陸分治的決定所議定的一切協定，並解決與此有關的一切爭論。

五。總之，巴基斯坦政府願向安全理事會與印度政府保證，巴基斯坦竭誠要想與印度和睦相處，使兩國關係建在最誠摯、合作與友善的基礎上。巴基斯坦所真心盼望的此種愉快局面祇有在目前不幸傷害兩國情感的一切爭執獲得公正與圓滿解決後方能實現。這種爭執如欲個別單獨解決，不僅徒勞無功，而且現有的既微妙又富有爆炸性的情勢也許會愈趨複雜。友好與和協關係非俟目前製造磨擦與促使邦交惡化的一切爭執全部解決無法恢復。本文件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的各項爭執彼此互相關聯，它們都是毒害着兩國關係的那種精神的具體反映。欲使此種關係恢復至健全狀態，非同時將兩國間所有的爭執全部公正解決不為功。巴基斯坦希望並相信經過安全理事會的處理，當可儘速達到這種地步。

文件參

巴基斯坦政府

巴基斯坦的詳細案情

一。印度政府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控訴，這是巴基斯坦求之不得的。事實上，巴基斯坦政府早就認為這是和平解決兩國爭端的唯一可行方法。巴基斯坦政府曾想以憲章第三十三條規定的方法來解決兩自治領間的爭端，但經過多月來的努力仍是一無成就。

二。印度僅將喀什米爾問題的某一方面提請安全理事會處理，而不提到與查謨喀什米爾邦有關的根本問題。其實整個喀什米爾問題也不過是自從大家顯然看到除將印度分為二國以外別無其他辦法解決印回二族爭執以後所發生的種種事故中的一端而已。所以，提請安全理事會解決的問題應有更廣泛的範圍，兩個自治領間的一切爭端都應包括在內。

三。問題最初是從一九四六年全國回教人民在各省選舉中表示團結一致的精神後才開展的。那時也很明顯，回教人民的目標是成立巴基斯坦。分治的結果既是顯然無法避免，這就使得印度大陸全境印度人與塞克人異常憤怒。由是直接引起的結果是印度許多城鎮與省市中都發生嚴重的集體暴動，例如加爾各答、Noakhali、柏哈、孟買、Garhmukteshwar、勞阿爾平提、拉合爾及阿木里赤爾等處都有此種暴動。雖然以前也曾有過這類暴動，但使人驚詫的是柏哈與 Garhmukteshwar 兩地暴動中殺人之多空前未有，這就證明這是有計劃地消滅回教的行動。經過這幾次暴動後，大家知道最殘酷的數次屠殺行動是由 Rashtriya Swayam Sewak Sangh 主使的。過了相當時候這種流血慘劇算是停止了，但後來事實證明這祇是暫時停止而已。

四。一九四七年初進行的政治活動曾使局面一時趨於寧靜，但在一九四七年六月三日公佈分治計劃後，立即就可明白看出瘋狂的塞克人和 Rashtriya Swayam Sewak Sangh 領導的好戰的印度人團體將使全國陷於大流血的境地，他們公開反對此種分治計劃，雖然此項計劃是由三大社區的代表一致接受的。

五。塞克人準備發動大規模的擾亂，該管當局是完全知道的，事實上塞克人的首領們亦毫不隱諱。由於這種準備行動過於明顯了，印度總督不得不警告 Patiala 的大君，Master Tara Singh 以及其他塞克領袖說，政府將對他們採取有力行動。一九四七年七月初，總督與國會，回教同盟領袖及臨時政府官員舉行會議，決定立即逮捕幾個有名的塞克首領，包括 Master Tara Singh 和 Udham Singh Nagoke 在內。但是由於種種藉口，此種逮捕決議未予執行，卒使塞克人的暴動計劃得以實施，他們在一九四七年八月九日很有計劃地襲擊自新德里開往喀喇基的滿載巴基斯坦政府官員和眷屬的一列專車。

六。這項計劃一經實施，就可明白看出塞克人在印度人積極慫恿和協助之下，決心要以殘暴和血

腥的手段來肅清東旁遮普的全部回教居民。他們的目的是要殺盡或驅逐回教人民，這樣就可按照預定計劃使撤離西旁遮普的塞克人可有安頓的地方。他們所用的手段是先將回教居民的槍械繳去，然後讓他們聽由武裝部隊去宰割，而這種部隊背後有軍隊與警察支持。現有充分證據證明不僅東旁遮普政府官員充分支持並積極協助這種計劃，即 Patiala, Kapurthala 及 Faridkot 等塞克邦也曾充分支持並積極協助這種計劃。早在一九四七年八月實行分治以前的幾個月，Alwar 和 Bharatpur 等地就率先創立清除境內全部回教居民的例子，它們除了從事屠殺以外，還大規模地逼迫改教，不改的就被逐出境外。Patiala, Faridkot, Jind, Kapurthala 各邦——事實上東旁遮普全部印度邦與塞克邦——都奉起效尤，而殘忍與慘酷的程度則更深。鄰近東旁遮普的一個小邦，Malerkotla，其情形正是完全相反，該邦多數居民都不是回教，而統治人則是信奉回教的，該邦從未發生任何騷動，非回教居民俱各平安無事。反之，情形與喀什米爾相同的 Kapurthala 邦原有居民大半是回教，而統治該邦的則是一位非回教徒，今日該邦簡直可說沒有一個回教居民了。此外還有許多原以回教居民佔多數地帶因為劃界公斷書很不公允地將它們劃入東旁遮普，致其回教居民因慘遭殺戮被迫改教和放逐而無倖存者。

全國各地都遭遇燒殺的浩劫，喪生的既無數，婦女遭奸淫的更不知凡幾。有些蹂躪婦女的罪行簡直說不出口來。數百萬人被迫出走，離鄉背井，慘痛可知。此種情形各地相繼發生，卒致演成印度首都新德里之大悲劇。印度政府自己承認政府無法在新德里執行政令達數日之久。這些無法無天的行徑中最為明顯的就是破壞和褻瀆回教寺院、墳墓和聖地，大規模強迫改教。例如 Alwar 一地所有回教寺院完全被毀。

七。當東旁遮普及其鄰近區域大規模從事此種“危害種族”行為時，巴基斯坦政府一再籲請印度聯邦趕緊設法制止。兩自治領政府曾為此開會數次，而每次會議幾乎都是巴基斯坦政府發起的。印度政府口頭上雖表示必須設法恢復秩序，但並未認真去做。事實上，情形已很明顯，印度政府決心要使東旁遮普沒有一個回教徒。巴基斯坦政府籲請不列顛國協政府召集會議，研討方法以糾正此種嚴重威脅印度大陸和平與安全的局勢，但印度政府藉口反對外來干涉未表贊同。巴基斯坦政府又提議請聯

合國立即派遣觀察員至騷亂區域實地調查，但印度方面也反對此議。

八。印度政府雖假意否認，但此種清除回族居民的計劃正在繼續推行中。最近在 Ajmer 聖城發生的事件就是一個例子，巴基斯坦政府在事件發生前數星期就曾警告過印度政府。關於此事，巴基斯坦政府不敢相信印度政府對於塞克人與印度人共同發動並經有力人士鼓勵與贊助的此種“危害種族”的大陰謀竟會毫無干係，這些人要想以此作為破壞新成立的巴基斯坦國的工具。印度人與塞克人領袖的言論與聲明大可證明此點。印度的回族人民正在遭受種種欺侮與恥辱，而有名的印度人首領，包括各省的當局在內，正在壓迫他們拋棄他們的語言與文化。他們此時正在承受各種各樣的忠誠測驗。

測驗中最着重的一點就是他們必須排斥巴基斯坦，設法推翻分治計劃，如遇這兩個自治領之間發生戰爭，準備站在印度一邊對抗巴基斯坦——最後一項十足暴露出印度政府的居心。時至今日，印度政府的負責官員，包括總理在內，猶在公開宣稱他們意圖或希望使巴基斯坦重入印度聯邦，而他們明明知道祇有以武力征服一途方可達此目的，這種言論和態度真是深可惋惜。巴基斯坦政府多次向印度政府指出此種言論的用意是在刺激和挑撥回族人民，有礙兩國間的友好關係；但這種抗議毫無用處。印度方面這種態度祇有一種解釋，那就是印度人與塞克人的領袖們雖然同意分治計劃，但並無實施此種計劃的意思，不僅如此，印度還決心要想用盡方法推翻此種解決辦法。換言之，就印度來說，祇要巴基斯坦一日存在，印度就有訴諸武力的理由。

九。Junagadh 和 Manavadar 兩邦宣告歸併於巴基斯坦後接着發生的種種事故愈可證明巴基斯坦政府論點之不誣，印度政府的確有意以一切可能方法來消滅巴基斯坦。

一〇。依照議定的分治計劃和一九四七年的印度獨立法案，印度各邦並未被迫一定要併入這兩個自治領中任何一個。但是雖有此種明白規定，印度政府却威脅利誘，強使許多小邦歸併於印度聯邦。Junagadh 與 Manavadar 兩邦的統治者也同樣受到印度的脅迫，但是他們不為所動，決心歸併於巴基斯坦。

印度就以此為信號，以全力發動攻勢，使用一切武器，要想強使這兩邦違反初衷，改歸印度。一方面向巴基斯坦提出抗議，指出凡是印族居民佔多數

的邦不能歸併於巴基斯坦，因為分治辦法是以各社區人口多寡為準的。另一理由是 Junagadh 雖有一條短短的海道通往西巴基斯坦，但在地理上並不與巴基斯坦相連接，該邦歸併於巴基斯坦的用意無非是要破壞印度領土的完整。印度政府一面提出此等抗議，一面在 Junagadh 邊界駐紮大量印度軍隊，同時鼓勵已經歸併於印度的鄰近各印度邦採取同樣行動。此外還不惜違反保持原狀協定，對 Junagadh 邦實施經濟封鎖，凡是糧食、布疋和煤炭等重要物品一概不得輸入該邦境界。印度復控制鐵路與電報等交通工具，致該邦政府或回族居民不能經由普通途徑與外界聯絡。印度還在該邦境內境外利用報章積極煽動，以期損害該邦政府的工作精神，造成民間恐怖心理。

一一。另一條進攻途徑就是成立一個“臨時政府”，該政府先是設於孟買，後來遷至 Rajkot，自稱有權解放 Junagadh 邦的非回族居民。這個所謂 Azad Fouj 臨時政府是由印度自治領一手創造的，它的武力也就是該自治領供給的官兵。這個“臨時政府”不僅以武力攫取該邦在 Rajkot 的財產，還以強暴方法創造情況，使得該邦政府無法工作。這時印度政府就藉口接受該邦總理的“邀請”，派兵佔領該邦。從那時起，印度軍隊就對該邦回族居民極盡殺燒姦掠的能事，情形恰和印度北部所發生的相同，於是回族居民不得不紛紛外逃。這裏應該補充一點，該邦在 Nawab 統治期間，境內從無騷擾任何一區居民的情事。根據報紙紀載，所謂臨時政府的首腦 Mr. Samaldas Gandhi 曾公開向印度副總理感謝印度的幫忙。這些舉動完全不合國際行為準則與通常的善鄰之道。

巴基斯坦為了保持兩自治領間的和平起見，至今未派一兵一卒前往 Junagadh。Junagadh 是巴基斯坦的領土，武力佔領該邦即是侵略巴基斯坦的行為，巴基斯坦有權派兵進入 Junagadh，武力驅逐印度的侵略軍隊。假使目前這種情形繼續下去，那末巴基斯坦就必須對 Junagadh 的統治者和該邦人民履行義務，因為依照 Junagadh 與巴基斯坦簽訂的歸併書，巴基斯坦負有“保衛”該邦的義務。

一二。關於 Manavadar 邦，印度簡直認為無須任何藉口，印度派兵佔領該邦，竟不作任何解釋。Sardargarh Bantva, Sultanabad 和 Mangrol 等 Talukadari 邦的命運也是如此。這幾邦的統治人有的被拘禁，有的則飽受壓迫，不許與巴基斯坦合併。

一三。印度政府仇視回教與巴基斯坦，決心要以法西斯手段和武力來滿足它統治整個印度大陸的帝國主義野心，喀什米爾問題就是代表此種態度的最顯著的例子。

一四。查謨喀什米爾邦係由該邦現時大君 Hindu Dogra Maharajah 的曾祖父在一八四六年以區區七百五十萬羅比的代價向東印度公司買來的。該邦人民幾有百分之八十為回教，不過民政與軍事大權完全操於非回教的手中。該邦政府向來以虐待人民和倒行逆施而出名的，境內回教居民生活貧困，莫可言狀。

一五。在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查謨喀什米爾邦與其他各邦一樣，可以自由決定與任何一個自治領相歸併，也可以決定不歸併於一個自治領。該邦與巴基斯坦簽訂一項保持原狀的協定，就中規定巴基斯坦負責該邦的郵電管理。由於該邦對外出路必須通過巴基斯坦的領土，外來物品也需要經過巴基斯坦的領土方能運入。

一六。該邦大君看到境內回教居民佔絕大多數的情形和該邦自 Dogra 開始統治以來對回教居民的種種虐待以及回教居民多次反抗的經過，明白知道如果由他自己決定將該邦歸併印度聯邦俾使境內數量眾多的回教居民永遠在印度統治下當奴隸，那就必然會立即惹起普遍暴動，那種局面決不是大君的力量所能應付的。因此，他就決定先與巴基斯坦訂立一項保持原狀協定，暫時緩和該邦回教居民的不安情緒，讓他們以為有了此項協定，最後時機成熟，自會全部歸併於巴基斯坦。但這祇是大君爭取時間的一種手段，在這個期間，他可以製造情況，使他有要求印度聯邦派兵相助的藉口，一俟印度軍隊幫同壓服民衆反抗後，他就可以實現將該邦歸併印度聯邦的願望，那時鎮壓境內叛亂民衆的責任就可推在印度聯邦身上。

一七。到了一九四七年九月，逃至巴基斯坦避難的回教難民帶來驚人消息，據說塞克武裝部隊和 Rashtriya Swayam Sewak Sangh 經由印度 Dogra 警察和該邦軍隊的協助，對境內回教人民殘害壓迫無所不為。過了不久，此種難民紛至沓來，這就很明顯，前在東旁遮普與 Patiala, Kapurthala 等邦發生的慘劇此時正在查謨喀什米爾邦境內重演。同時，該邦武裝部隊侵犯巴基斯坦境界的情形也益發頻仍。巴基斯坦政府曾一再設法與喀什米爾政府討論此種問題以及喀什米爾政府對輸入物品問題所表

示的種種不滿，因為自從旁遮普境內交通受阻後，輸入該邦的物品數額較前減少。

巴基斯坦政府派遣外交部一位官員前往斯林納加與該邦政府商談這些問題，但自十月十五日就任該邦總理的 Mr. Mahajan 却拒絕和他討論，該代表祇得返回。Mr. Mahajan 在就職的那一天致電巴基斯坦總理說，巴基斯坦如不同意對兩國間的爭執舉行公正調查，他就不得不借重外援了。巴基斯坦總理立即接受公正調查的辦法並請喀什米爾總理指派代表商議調查工作。但喀什米爾政府却不再提這件事了。十月十八日喀什米爾總理寫信給巴基斯坦總督重提控訴巴基斯坦各節，最後並說他要講得清清楚楚，巴基斯坦政府的態度已使他無法再容忍下去，這就怪不得他請求外援了。總督在十月二十日復信中促請對方注意巴基斯坦曾一再設法與喀什米爾保持友好關係，並請喀什米爾總理至喀喇基與總督面談一切。總督並指出喀什米爾總理以借重外援相恫嚇，無異是對巴基斯坦送哀的美敦書，由此可見喀什米爾政府政策的真正目標是在尋找歸併印度聯邦的藉口。

巴基斯坦政府認為上述交涉經過顯示喀什米爾政府從無與巴基斯坦保持友好關係的誠意，而且早在十月十五日就決定借重外援，與印度政府共同行動。

一八。這時對於該邦回教人民的壓迫較前益甚。此種壓迫自不免引起反抗，特別是在 Poonch 一區；該區居民中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為聯合國作戰的有六萬五千人之多。人民奮起反抗後，政府的鎮壓手段也就愈為殘酷，Dogra 的野蠻加上塞克人與 Rashtriya Swayam Sewak Sangh 的兇狠，於是使該邦全部陷於恐怖狀態。該邦回教居民在忍無可忍的情形下，其若干區域遂公開叛亂，並宣告獨立，不受大君節制。許多起義國民慘遭殺戮，大君統領的 Dogra 軍隊在塞克人和 Rashtriya Swayam Sewak Sangh 的幫兇之下，演出種種慘不忍言的暴行。這種情形當然激起巴基斯坦全國人民的強烈同情，而從東旁遮普逃往巴基斯坦的數百萬難民（他們都是印度聯邦的國民）更是不斷提醒他們喀什米爾的回教同胞即將遭遇何種命運。因此，有些難民就和鄰區中與喀什米爾境內受難教友有親戚關係的其他回教人民越境前往幫助他們的親友從事爭取自由和生存的鬥爭。

這裏應該注意一點，即外邊人進入該邦助戰是在喀什米爾總理以借重外援相恫嚇後一個多星期才

發生的事情。這就顯然可見此事應由大君政府單獨負責，因為該政府曾下令仿照東旁遮普和 Patiala, Bharatpur, Alwar 等邦的前例，虐待境內的回族居民，作為國家的政策之一。大君政府串通了印度政府，以此種外人入侵為理由，用政變方式，實施其將喀什米爾歸併於印度的預定計劃，印度一面接受此種歸併，同時派兵佔領喀什米爾。

巴基斯坦政府並未同意而且也不能同意查謨喀什米爾邦歸併於印度。巴基斯坦政府認為此種歸併是基於暴力與欺騙手段。事前故意造成某種情況以便覺得“歸併的藉口”，這就是欺騙手段。實行歸併後可以進一步推行喀什米爾政府清除該邦回族人民的陰謀，所以這種舉動是基於暴力。該邦歸併於印度之舉有違絕大多數居民明白表示的願望，不論在道義上、憲法上、地理上、經濟與文化上或是宗教上都是沒有正當理由的。

一九。印度政府前此為了蒙蔽世界輿論，不使外界明瞭喀什米爾人民的真正願望，曾將國民會議及其領袖 Sheikh Abdullah 抬出來做幌子。其實 Sheikh Abdullah 曾於一九四六年由大君政府判以賣國罪，長期監禁，後來為了實行歸併印度計劃，才於一九四七年初被釋放出來。在另一方面，該邦回族的唯一代表組織是回族會議，他們的真正領袖至今猶以技術方面的理由被拘禁在監獄內。他們的真正罪名是身為該邦多數回族人民的代表，他們主張該邦歸併於巴基斯坦。

二〇。印度政府倘在輕舉妄動突然進軍喀什米爾以前與巴基斯坦政府稍事商議，或是將進軍計劃通知巴基斯坦，俾使雙方有從長計議的機會，喀什米爾目前的慘劇也許是可以避免的。該邦在印度軍隊佔領下所發生的種種事態完全證實回族居民的憂慮恐懼確有根據。印軍在該邦姦淫殺戮，無惡不作，規模之大打破過去大君軍隊的紀錄。查謨省原有居民以回族佔多數，但今日在印度軍隊佔領下的區域內已很少有回族人的蹤跡。印度政府實行軍事干涉後所造成的情況已使巴基斯坦人民憤怒到不可抑止的程度。

二一。鑒於上述種種，那末假使有部落居民，或有人自巴基斯坦前往喀什米爾，特別是來自東旁遮普的回族難民（必須記着，他們是印度聯邦的國民）參加自由喀什米爾政府的軍隊，為解放喀什米爾而奮鬥，也就不足為奇了。關於自由喀什米爾軍隊備有現代武器的話，根據巴基斯坦政府所獲最可靠的情報，那些軍隊的配備異常簡陋，所有少數現

代武器都是從 Dogras 與印度軍隊那邊偷來的，或是在英國統治期間就有的。巴基斯坦政府堅決否認對“侵略份子”供給軍用裝備、運輸及其他物品，巴基斯坦軍官也決沒有訓練、指導或以其他方法幫助他們。

二二。自由喀什米爾的武力抵抗當然使印度政府大為吃驚，因為印度政府似乎估低了老百姓因他們自身和印度聯邦中若干區域的教友所遭遇的禍難而激起的勇氣與愛國熱忱。該邦的地形、氣候、自由喀什米爾軍隊（多半是本邦人）的熟悉作戰地帶的地理、他們的軍事傳統以及他們前在參加聯合國一方作戰時所獲得的戰鬥技術合併在一起，足以大量抵銷印度軍隊在配備方面所佔的優勢。

二三。這篇敘述如單舉出喀什米爾境內發生的種種事故而不提到巴基斯坦政府多番努力以期和平解決這個問題的經過情形，乃是不完全的。印度政府在十月二十七日開始干涉喀什米爾以後，巴基斯坦總督立即召開會議預定由兩位總督、兩自治領的總理、喀什米爾的大君和總理出席。但是，由於印度總理 Pandit Jawaharlal Nehru 身體不適，會議未能舉行。第二次會議定於十一月一日舉行，可是臨時尼赫魯總理又不能來，祇由印度總督趕來參加。巴基斯坦總督在與印度總督商談時，提出下面幾點辦法：

（一）為了立即促成停戰起見，兩自治領政府應授權兩位總督並賦以充分權力，立即發出佈告，限定作戰雙方於四十八小時內停火。巴基斯坦總督說明彼不能控制自由喀什米爾政府的軍隊或參戰的部落居民，不過，他可以警告他們倘不遵令立即停火，兩自治領的軍隊就要合力對付他們。

（二）印度自治領軍隊和外面侵入的“略侵者”同時並儘速撤出查謨喀什米爾邦的領土。

（三）經過兩自治領政府的認可，兩位總督應有充分權力恢復查謨喀什米爾邦的和平狀態，負責管理該邦並迅速籌備，俾在兩位總督聯合控制與監督之下舉辦自由的全民投票。

二四。上述辦法提出後，多天未聞回音。惟印度總理在十一月二日廣播演說中說明印度政府決心以軍事行動來決定一切，並將繼續佔領該邦，不放棄他們在該邦設立的傀儡政府。印度總理宣稱在印度軍隊鎮壓該邦全境後才舉行的那種全民投票無非是一種騙局，結果必然是印度永遠佔領該邦，這也正是印度政府的目的。兩自治領嗣後又討論多次，

但因印度方面堅持在該邦駐軍並拒絕以成立公正政府爲舉辦自由全民投票的先決條件，致討論毫無結果。巴基斯坦政府早在十一月七日就提議將這整個問題，包括保留軍隊、臨時政府的性質及舉行全民投票等部份，提請聯合國處理，印度政府拒不接受此種提議。

二五。正值巴基斯坦政府竭力與印度保持和平關係之際，在大君與印度聯邦軍隊支持下的武裝部隊却多番從查謨喀什米爾邦進攻巴基斯坦領土。巴基斯坦政府曾一再就此事向印度政府交涉，但俱無效果。巴基斯坦並迭遭皇家印度空軍的襲擊，生命與財產均受重大損失。印度政府對於巴基斯坦政府的抗議僅答稱這些祇是由於印度空軍判斷錯誤而發生的輕微事件。可是，這種空襲情事猶在不斷發生。

二六。印度不論是在行政、經濟和財政各方面對待巴基斯坦都是採取同樣的仇視態度。兩自治領分治的過程本身就遭遇到各式各樣的阻撓，而阻撓的用意就是要剝奪巴基斯坦在財政與其他資產方面應得的部份，即使是已經議定的辦法也遲遲不肯實行甚至還加以破壞。關於此種情形的實例可以說舉不勝舉，現僅提出下面數項以見一斑：（一）劃分貯存中的軍用物品；（二）劃分現金餘額；（三）干涉儲備銀行，存心破壞巴基斯坦的貨幣組織。

二七。爲了監督劃分軍隊與軍用物品起見，前曾設立一個聯合國防會議(Joint Defense Council)由當時印度總督 Lord Mountbatten 爲主席，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個繼任政府各派代表參加，並由最高統帥 Field Marshal Auchinleck 爲聯合國防會議決議的中立執行人。當時預計最高統帥此項任務可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全。但在最高統帥部成立後不久，印度就在新德里製造敵對空氣，最高統帥因此無法執行任務，祇得建議撤銷統帥部，那時離開完成任務的時期還遠得很。印度政府不顧巴基斯坦的抗議終於如願撤除這個可以做到公平分配軍用物品與適當改組軍隊的中立機構。印度政府當時擔保巴基斯坦獲得其應有的一部分軍用物品。十一月八日聯合國防會議開會時 Lord Mountbatten 支持印度此種保證，並說“他相信印度內閣既已一致同意保證印度向巴基斯坦交付後者應得的全部軍用物品，巴基斯坦的主要反對理由即不復存在”。此種保證正與印度政府的其他保證一樣，從不兌

現，而現在軍用物品進入巴基斯坦的涓滴細流已有全部停止的朕兆。

二八。劃分現金餘額一事足以表明印度政府的態度。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四日印度政府手中尚待劃分的現金共計四十萬萬羅比。巴基斯坦代表要求這個數目中分取十萬萬羅比。當時因爲無法解決此事，於是決定提請公斷法庭處置。到了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初，所有提交公斷法庭處理的各項待決問題都由兩自治領議定解決辦法，巴基斯坦應該分得的現金數額亦經議定爲七萬萬五千萬羅比。此項現金分配辦法是當作一個單獨問題決定的，與喀什米爾問題或任何其他問題都無關係。但印度後來却非俟喀什米爾問題獲得解決，不肯交付此項現金。掌管現金的印度儲備銀行是在印度政府控制之下，而該銀行又不克盡厥職，充當兩個自治領的信託人，因此印度就可採取此種武斷行動。

二九。根據分治時議定的辦法，印度儲備銀行應是印度聯邦與巴基斯坦共有的銀行與貨幣管理機構。由於巴基斯坦自行設立銀行管理機構並發行貨幣以替換在印度分治前印度大陸全境通用的那種貨幣必須經過相當時間，當時議定巴基斯坦發行的貨幣自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起開始流通，巴基斯坦須俟一九四八年十月一日始單獨成立一個貨幣管理機構。依照儲備銀行在分治前所作建議，雙方議定：

(a) 祇要銀行業務部有款可墊，巴基斯坦儘可以財政借款方式請銀行墊借，付半分利息，唯一限制是以業務部現款借完爲度；

(b) 巴基斯坦如需要財政借款以應付非其自身所有現款或以財政借款方式所能籌足應付之開支時，應可發行債券，增加通貨數額。此種債券發行數額以三千萬羅比爲限。印度與巴基斯坦在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九日公布的財務協定中約定如儲備銀行不表示異議印度不反對提高此種發行限額。此種債券將來收回時即以巴基斯坦在儲備銀行發行部資產項下的應得部份作爲抵償。

儲備銀行在印度政府直接與間接壓力下，現拒絕履行其全部義務。此種壓力目前還在繼續行使中，其目的在於破壞巴基斯坦的貨幣組織，俾可危及巴基斯坦的安全。

三〇。印度政府對巴基斯坦從事上述種種敵對與侵略行動後意猶未足，現竟以直接軍事行動來恫嚇巴基斯坦了。

## 附件柒

### 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與委員會兩委員之會議紀錄 (S/AC. 12/21)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六午時在喀喇基舉行

出席者：

巴基斯坦政府：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外交部長)，Mr. Mohammad Ali (秘書長)。

委員會代表：Mr. Lozano (哥倫比亞)，Mr. Adams (美利堅合衆國)，Mr. Symonds (秘書處)，Mr. Aghassi (秘書處)。

Mr. LOZANO 首先發言說他再度與 Sir Mohammed 會談很感欣快。他說這一小組是由委員會派遣並經委員會主席吩咐向巴基斯坦政府表示委員會對查謨喀什米爾邦的情勢異常焦慮。據最近接得的消息，該邦情勢似已轉趨惡化，實際上兩個國家已進入不宣而戰的狀態。時間是愈來愈短促了，也許不久以後就沒有獲致迅速並徹底解決這問題的機會。目前最迫切的步驟是停止戰事。所以委員會願意獲悉巴基斯坦政府對同意頒發停火命令一事的意見。他相信 Sir Mohammed 一定很知道委員會所遭遇的困難，因為委員會急於要想以和平方法來迅速解決兩國間的爭端。他說他的本國哥倫比亞在獲得獨立後也曾發生過嚴重的領土問題。所有這種問題都是以和平方式解決的，其中最難處理的一項就是亞馬孫 (Amazon) 邊疆問題，當時幾乎要引起戰事，後來經由國際聯合會在一九三二年加以解決。祇要有度量，有誠意，任何問題都可解決。Mr. Lozano 確實相信巴基斯坦與印度兩國人民一定會放寬度量，合力促成和平。他說他深信這個喀什米爾問題在不久將來定可獲得解決。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歡迎 Mr. Lozano 重來喀喇基從事商談，並說如有需要，他隨時可向委員會効勞。關於商訂停火協定一層，他說最好先有一個具體提案。

Mr. LOZANO 答稱委員會的意思是先將此項提議同時向巴基斯坦與印度兩國政府提出，試探它們對迅速產生停火協定的正當方式究持何種意見，然後委員會再研究雙方對這個迫切問題所抱不同見解有無調和可能，能否找到雙方都可接受的具體提案。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說巴基斯坦對喀什米爾問題的一般意見以前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不過在理事會討論以後，已有某種發展情形，所以他願意儘速探明目前巴基斯坦政府的觀點。他知道委員會也曾向印度政府表示過類似意見。如果巴基斯坦政府能夠明瞭印度政府的意向，那就很有幫助。再者，他原來希望，委員會對目前這項情勢的一切因素俱已研究完畢，現在應能自行提出某種提案。可是他很了解委員會也許還不能作此提案，所以他準備先去問明巴基斯坦政府對商訂停火協定的步驟究持何種意見。

Mr. ADAMS 鄭重說明委員會派遣這個小組到喀喇基來的用意是要使兩國政府對可否商訂停火協定一節同時發表意見。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說，他必須確實知道他並沒有誤解委員會對雙方政府提出的建議，而且委員會通知兩國政府的內容也是相同。他推想委員會將審查兩國政府的意見，決定可以採取何種步驟來締結停火協定。

Mr. LOZANO 提議，如果 Sir Mohammed 願意，他們可以非正式而且不公開地討論這個問題。

Mr. ADAMS 說委員會願使巴基斯坦政府知道，印度政府曾派政治與軍事代表向委員會陳述他們對查謨喀什米爾邦目前情勢的估計。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說此事他在報章上已經看到。

Mr. LOZANO 說此次會議祇是初步討論性質，用意是在確悉巴基斯坦政府對締結停火協定的建議持有何種意見。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說他在請示政府後就可告訴小組何時準備討論這個問題。

(午後十二時四十五分散會。)

## 附件捌

### 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與委員會兩委員非正式會議之紀錄 (S/AC. 12/22)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日午前九時三十分在喀喇基舉行

出席者：

巴基斯坦政府：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外交部長)，Mr. Mohammad Ali (秘書長)。

委員會代表：Mr. Lozano（哥倫比亞），Mr. Adams（美利堅合衆國）。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說巴基斯坦正在慎重研究委員會關於締結停火協定一事的建議；這項建議聽說也已向印度政府提出。不過，他在昨天即已說過，他原來希望委員會此時應能就此事提出具體提案。

Mr. LOZANO 對外交部長解釋說，委員會將此項建議同時向兩國政府提出的用意是要先事縮小兩國間爭執的範圍，然後方能作成雙方都能接受的具體提案。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簡單地敘述一番兩國爭端的由來，並說印度自始採取的立場就是大君請求將該邦歸併於印度之舉是合法的。但巴基斯坦完全不同意此種立場；巴基斯坦不承認該邦已歸併於印度，並堅決認為歸併問題應待將來以全民投票來決定。所以，印度雖自稱在法律上有權派兵進駐喀什米爾，但巴基斯坦決不承認。巴基斯坦援助喀什米爾軍隊更有正當理由，因為喀什米爾軍隊代表該邦的人民，而印度進軍喀什米爾亦不過是應大君個人的請求而已。印度政府最初同意此項歸併問題將來應以公正自由的全民投票來決定，惟近來已逐漸放棄此種立場。印度此時主張，如何造成舉辦此種投票的必要條件乃是一個憲法問題，應由大君及其政府來決定。

Sir Mohammed 說停火問題如欲獲得滿意解決，至少要具備下面三個條件：（一）印度軍隊必須撤出該邦；（二）關於停火命令的提案應由“自由喀什米爾政府”審議並贊同；（三）印度軍隊撤退後，如何維持該邦法律秩序並保護回族居民，必須籌妥辦法。

Sir Mohammed 不知道在軍隊撤退後究應如何妥為保護該邦居民。Mr. LOZANO 提議仿照旁遮普邊防軍的設置辦法，組織混合部隊來保護平民。但 Sir Mohammed 認為旁遮普邊防軍並不成功，他說，委員會似可考慮另一種辦法，即議定由巴基斯坦軍隊警衛回族居民區域，印度軍隊警衛非回族居民區域，二者俱受中立軍官的指揮，由委員會全權節制。他不反對保留該邦本地軍隊，不過應由中立指揮官管轄。他又指出，該邦本地軍隊實際上可說並不存在。

外交部長說他雖然要請示政府決定，但他相信巴基斯坦將會同意在某種條件履行以後，撤退喀什米爾境內的巴基斯坦軍隊。他又說，此項爭端是印族不斷仇視回族的結果。從廣義方面說，此項爭端已使巴基斯坦發生嚴重的經濟問題。例如巴基斯坦政府剛才接到總指揮來電，請發經費與給養，以便供應最近自喀什米爾逃至巴基斯坦的一萬左右難民。

Sir Mohammed 認為如果沒有強大的中立軍隊來維持法律和秩序，停火命令就決無執行可能。此時駐在喀什米爾的印度軍隊和外面侵入的印度人以及塞克人如逗留不去，戰爭就無法停止。他提到印度政府正在壓迫海達拉巴邦的情形。他說對於海達拉巴一案的是非曲直他不願論列，他祇是舉出這個例子來說明印度軍隊及 Rashtriya Swayam Sewak Sangh 所率領的志願軍一類的分子如果不撤退，喀什米爾將會發生何種情形。

Sir Mohammed 指出，為了促使喀什米爾戰事停止，雙方所有軍隊，包括志願軍在內，必須全部撤退，一面照他前在安全理事會所作建議，另派國際軍隊維持法律與秩序。可是，在目前世界大勢下，此事恐還辦不到。外交部長曾討論成立國際軍隊和聯合國對此事端所負職責的問題。據他的意思，委員會的權力愈大，解決問題的途徑就愈易找到。委員會繼續行使職權是巴基斯坦政府深感欣慰的事。巴基斯坦政府希望委員會不僅提出建議並能以命令口氣來表達委員會的決議。

關於巴基斯坦政府對停火協定提出的第二個條件，Mr. LOZANO 說，假使委員會答應任何停火提議必須取得“自由喀什米爾政府”的同意，那末他認為這就是在事實上承認“自由喀什米爾政府”，使得現有情勢愈趨複雜。此時喀什米爾尚未舉行全民投票，委員會無法預料投票結果，自不能對一個尚未確定力量的團體先予默認。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答稱，他無意多談這個問題。安全理事會前曾准許 Sheikh Abdullah 陳述意見，當時 Sheikh Abdullah 是由印度代表團當作喀什米爾政府代表送到理事會去的。但是，安全理事會却並未正式接見“自由喀什米爾政府”的代表。Sir Mohammed 等到 Sardar Ibrahim 到達紐約後才初次和他會面。Mr. Ibra-

him 在紐約時曾非正式見過理事會若干理事。General McNaughton, Mr. Noel-Baker 和 Senator Austin 等會過 Mr. Ibrahim 後對他的才能都有好評。Sir Mohammed 認為委員會不致反對在非正式會議或是不公開會議中准許“自由喀什米爾政府”代表陳述意見。這些代表應有向委員會提出意見的機會，而委員會聽了他們的陳述並不就是承認“自由喀什米爾政府”。事實上，凡是對這問題有關係的人都有權陳述意見，這樣才更能明瞭問題的性質。外交部長強調說，他提出這個條件並沒有誘騙委員會承認“自由喀什米爾政府”的意思。他的唯一目的是要保證在擬訂停火協定時顧到“自由喀什米爾政府”的意見，此種意見可由該政府的代表親向委員會陳述，或由巴基斯坦政府居間轉達。

Mr. LOZANO 提到 Sir Mohammed 提議的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軍隊撤至指定地點並交由中立軍官節制的辦法。他不知道可否由巴基斯坦政府商請“自由喀什米爾政府”接受這種辦法而不必由委員會直接向該“自由政府”提出。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認為這在手續方面說非不可能，不過他鄭重指出委員會決不應忽視“自由喀什米爾政府”的意見。

Mr. LOZANO 說，自從這問題在安全理事會討論以後，由於巴基斯坦正規軍隊在喀什米爾出現，情勢已有改變，因而關於這項爭端巴基斯坦已不像從前那樣的理直氣壯了。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回答說他已經說明巴基斯坦軍隊進駐喀什米爾的理由。巴基斯坦不能容許喀什米爾發生與海達拉巴類似的局面。

Mr. MOHAMMAD ALI 說巴基斯坦軍隊倘不進駐喀什米爾，印度軍隊就要佔領該邦全境，造成既成事實，所以巴基斯坦不得不派兵前往。另一理由是防止難民湧入邊區地帶。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說巴基斯坦軍隊之所以在五月初開入喀什米爾，有三個理由：(一)保護巴基斯坦領土免受印度軍隊的侵略；(二)預防印度政府在喀什米爾造成既成事實；(三)防止大批難民湧入巴基斯坦。喀什米爾難民紛紛逃入巴基斯坦後已經引起嚴重的經濟問題，而且出走的難民過多，在將來舉行全民投票時，巴基斯坦不免處於不利地位。

Mr. LOZANO 問道，如果締結停火協定問題順利解決，可否考慮喀什米爾分治的問題。他特別聲明，他本人無意肯定表示究竟宜否採取此種解決辦法。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答稱，不論在何種情況下，巴基斯坦政府決不願考慮喀什米爾分治問題。目前喀什米爾與印度接界的地方祇有二三十哩。倘印度佔領了查謨省，此種接界的界線就要大為延長，這對於巴基斯坦是一種經常威脅。更進一層說，印度與巴基斯坦都認為舉行全民投票才是解決這個問題的唯一辦法。接受歸併應以舉行全民投票為必要條件，此點在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印度總督致大君的信內已經載明。

Sir Mohammed 說，Gilgit Agency 的地位問題也是巴基斯坦關心的一件事。他提到 Gilgit Agency 過去與英國的關係。Gilgit Agency 的代表曾於一九四七年十月要求歸併於巴基斯坦，但巴基斯坦政府那時未作任何決定。Gilgit Agency 後來又多次提出此種要求，並明白表示倘巴基斯坦不置可否，它就要設法歸併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他在幾天以前據報 Gilgit 鎮曾遭印度空軍轟炸。這真是野蠻的屠殺行動，因為該鎮毫無軍隊目標。Sir Mohammed 預料 Gilgit Agency 不久就要請巴基斯坦給與軍事協助了，巴基斯坦如果不允所請，Gilgit Agency 可從他處獲得此種協助。

外交部長問委員會是否要他提出書面答覆還是要巴基斯坦派遣代表與委員會聯絡。他告訴 Mr. Lozano 說巴基斯坦政府願意依照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S/726) 第十六段的規定，指派一個代表。Mr. E. Graeffe 前於訪問喀喇基時曾說那時似尚無須指派一位與委員會聯絡的代表。委員會此時如需要的話，Sir Mohammed 將樂於派一代表聽候委員會差遣。

經過一番討論後，決定委員會倘不提出請求，巴基斯坦政府不必就指派代表或締結停火協定事對委員會再作表示。

最後 Mr. LOZANO 說，此時全世界急於要有一個和平解決爭端的實例。喀什米爾爭端如獲和平解決，巴基斯坦將來需要他國幫助解決經濟問題時也許更容易如願以償。

## 附件玖

### 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與委員會委員三人之會議 紀錄 (S/AC. 12/40)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六午後五時三十分在  
喀喇基舉行

主席：Mr. Lozano (哥倫比亞)

出席者：

巴基斯坦政府：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外交部長)， Mr. Mohammad Ali (祕書長)， Mr. M. Ayub (副祕書長)。

委員會代表： Mr. Lozano (哥倫比亞)， Mr. Siri (阿根廷)， Mr. Oakes (美利堅合衆國)， Mr. Bloch (祕書處)。

八月十四日星期六午後五時三十分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接見委員會主席 Mr. Lozano，阿根廷代表 Mr. Siri，美國副代表 Mr. Oakes 和祕書處職員 Mr. Bloch。Mr. Mohammad Ali 與 Mr. Ayub 亦在座。

主席提出停火提案並說明委員會已經慎重考慮各關係政府的意見，而且委員會也深知所負責任重的大，提案中所載各項原則應用作擬訂休戰協定的基礎。主席同時也強調接到此項提案的兩國政府所負的重大責任。他希望雙方接受此項提案，這樣就可進入另一討論階段，從長考慮關係雙方及其他有關方的主張，確定查謨喀什米爾邦人民自由表示意志的公平條件。他說他認為實行停火是和緩空氣以便從事進一步談判的必要條件。他又說委員會副主席 Mr. Korbel 同時在向印度政府總理兼外交部長提出此項提案。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說，主席職務的複雜與重要，他是深知道的。他雖然很想向委員會多提送一些資料，無奈事實上又軟難辦到，不過他決不因爲此種情形就不慎重考慮委員會的提案。

主席向他保證說，非俟有關各方充分陳述意見後，委員會決不輕易作成最後解決辦法。主席又說，參加此次會議的委員會小組預定在八月十八日至新德里會合委員會其他人員，所以他很希望巴基斯坦政府能夠在那天以前提出答覆。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向主席保證，巴基斯坦一定迅速審議此項提案，並將於主席所稱之限期前答覆。不過，他說這種提案牽涉到三方面：即喀喇基當局，在 Quetta 的元首以及勞阿

爾不提的陸軍總司令部。在這種情形下，三方面往來商議不免會耽擱時間。他說作成一項結論究須多少時間，那自然要看提案的性質而定。

主席說此事十分重要，他決不願硬性規定提送答覆的限期。委員會等到各關係政府充分考慮此事以後當能聽到回音。

## 附件拾

### 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與委員會委員三人之會議 紀錄 (S/AC. 12/41)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午前十時在喀喇基  
舉行

主席：Mr. Lozano (哥倫比亞)

出席者：

巴基斯坦政府：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外交部長)， Mr. Mohammad Ali (祕書長)， Mr. M. Ayub (副祕書長)。

委員會代表： Mr. Lozano (哥倫比亞)， Mr. Siri (阿根廷)， Mr. Oakes (美利堅合衆國)， Mr. Bloch (祕書處)。

主席宣告開會後便請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對委員會提出的停火提案發表意見。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說巴基斯坦政府已經慎重考慮了委員會的提案。巴基斯坦政府必須先請委員會解釋數點，然後才能作成結論，提送委員會。Sir Mohammed 於是向委員會提出一紙問題單。他說除了這一紙備忘錄外，他還要口頭提出幾點意見。

巴基斯坦政府不很明瞭委員會作成此項提案的目標究竟何在，委員會是否認爲此種提案的努力方向在於實施安全理事會四月二十一日的決議案 (S/726)，抑在於奠定製造某些情況的基礎，以便由此實施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或是另找其他解決途徑。具體地說，巴基斯坦政府不明白此項提案的目標究竟是要準備舉辦自由公正的全民投票，還是要造成一個中間階段，俾便委員會找得另一種解決辦法。假使委員會另有打算，那末巴基斯坦政府很想知道委員會的真意，俾可據以估定此種提案的價值。巴基斯坦政府認爲委員會雖是負有調解任務的機構，但調解結果必須使得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可以實施，自由與公正的全民投票可以舉行。他說他知道不能強使委員會接受巴基斯坦政府的意見，不過他要想知道委員會對於此事的意見究是如何。

他說巴基斯坦仍然主張，單就停火一端來說，祇要呼籲停戰，不作其他規定，豈不簡易得多。雖然他承認委員會的見解也許很有理由，但是他仍認為另外一個方法是一個正確辦法。他在沒有明瞭委員會提案的第二部與第三部的意義以前，無法對第一部作成任何結論。由於第二部第三部不能和第一部分分開，巴基斯坦政府要請委員會書面解釋第二部及第三部的意義。巴基斯坦政府並願知道委員會對未來討論工作所擬定的程序、計劃、時間表及方法等。Sir Mohammed 了解委員會爲了同時對兩國政府提送提案，不得不分成兩組。巴基斯坦政府要想知道委員會以後預備如何進行工作，下面幾期工作究竟如何。

Sir Mohammed 重複說，除了備忘錄內提出的各項問題外，他還想知道委員會在擬定此項提案時究竟抱着何種目標——究竟是以提案來確立舉辦自由公正的全民投票的條件呢，還是借此搜求其他解決途徑呢。如果委員會提案的用意是在尋找別的解決辦法，他要想知道委員會正在考慮以何種辦法來替代全民投票。

Sir Mohammed 又說對於他書面提出的某某數點也必須加以解釋，他說其實單是要求停戰，不涉其他，當更易成功。巴基斯坦政府一定要確實明瞭委員會提案第二部和第三部的用意究竟何在。

最後他說對於他提出的各點，委員會也許覺得慢慢地從容研究較爲方便，不過各位代表如果願意的話，他此時立即就可加以討論。

主席說他已經通知新德里，爲了說明雙方對提案若干部份提出的問題起見，彼此必須共同討論。委員會於研究巴基斯坦的備忘錄後當儘可能在當天下午或次日提出解釋。

Mr. Lozano 接着又說，第一點關於委員會擬定此項提案的用意，委員會認爲迅速停止敵對行動並糾正繼續存在即足以危害和平的某種情況實爲委員會完成任務的必要條件，委員會的使命是協助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和平解決目前的情勢。

提案第一部的目標是在接受第二部所載各項原則後立即頒發停火命令，至於詳細停火辦法可由雙方政府與委員會商定。關於兩政府所提各種條件，他說委員會已經考慮很久。他提到前在喀喇基訪問外交部長時，部長曾說巴基斯坦政府希望委員會擬定有關停火命令的確切提案。他認爲提案第三部的目的必須經過長期間的停火後方能實現。第三部的目的係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各項規定爲根據。委

員會希望在產生和平與安定的環境後，兩國政府代表就可與委員會商議需要解決的問題，一面確定公正條件，俾可依照決議案規定保證人民可以自由表達意志。兩國政府當然要與委員會共同研究各項爭點，覓求最妥善的解決辦法，至於採取全民投票抑是其他辦法，俱無不可，但必須保證人民確能自由表示意志。委員會居間調解，無非是使兩國政府可以互相商談，解決問題。他請委員會其他代表發表意見。

Mr. OAKES 提到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所提第二部的目的問題，該部份提案與最後解決辦法的條件有關。他說從外交部長的語裏可以推測巴基斯坦政府也許猜想委員會認爲在實施提案第二部規定後就可產生足以准許人民自由表達意志的條件。他必須說清楚，委員會決不認爲這是必然的情形。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說巴基斯坦政府很知道委員會提案第二部並不能造成足以舉行公正自由的全民投票的條件。

Mr. Oakes 請 Sir Mohammed 說明其對委員會提案第二部的用意所提出的問題。Sir Mohammed 回答說他要知道委員會是否認爲此項提案可以促使舉行公正無私的全民投票，以便決定查謨喀什米爾邦究應歸併於那一個自治領，抑或委員會另有打算。Sir Mohammed 說這點雖已經主席解釋不過照主席的意思，第三部對於公正解決辦法的基礎未作規定，留待以後討論決定。

主席答稱此種公正解決辦法係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各項規定爲基礎。

Mr. Oakes 說，委員會當然尚可建議兩國政府可以接受任何其他解決辦法。不過任一政府倘繼續要求舉行全民投票，委員會自無堅持採取其他解決辦法的意思。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說，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第十八段規定委員會必須實施理事會決議案，委員會恐無權堅持採取另一種解決辦法。他又說除非巴基斯坦政府完全明瞭提案的目標，並且確切知道此種目標已經獲得同意，有關條件亦經規定，否則就很難遵從第二部規定的條件。第二部與第三部是不能分開的。委員會的提案可祇以第一部爲限，如果認爲尚有進一步的必要，那就不應該僅到第二部爲止，因爲第二部和第三部是連在一起的。第二部規定雙方應做的事情，而第三部把將來應該採取的步驟留待日後商定。他認爲第三部的辦法必須首先決定。無論如何，非俟全部辦法明白確

定後，不能考慮接受提案第三部。Sir Mohammed 說委員會擬定提案第三部的用意雖經主席解釋，但問題並未因此而易於解決。

主席說，就委員會的工作程序來說，委員會可以繼續留在喀喇基俾便巴基斯坦政府有向委員會表達意見和解釋其他問題的必要時間。關於解決休戰問題與其他問題的詳細辦法自亦不妨加以討論。但原則必須先予接受，然後才能從事討論。雙方統帥部應先就頒發停火命令一事舉行會議，關係雙方接受停火命令後就可討論具體休戰辦法。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說，巴基斯坦政府在接得委員會的解釋後就可提出它對委員會此項提案的意見。他要問以後倘再討論提案的實體部份時，究竟是與委員會一部份代表討論呢，還是與委員會全體代表討論呢，又討論將在何地舉行。

主席答稱，委員會的意思是一俟關係各方認為原則可以接受，整個委員會就要在斯林納加或其他地點與雙方政府商談，以便依照決議案要求的目標，保證確切並和平解決這項爭端。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說他並沒有表示提案所載原則是否可以接受，這點須俟要求提送的解釋收到後方能決定。關於提案的優劣迄今尚未置一詞。他所要知道的祇是關於提案與建議須與委員會全體代表討論呢，還是和委員會一部份代表討論呢。

主席說，提案所載的原則必須先經接受，休戰詳細辦法則留待以後討論。原則接受後，整個問題就可交由委員會研究。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說，一俟委員會將巴基斯坦政府書面提出的問題研究完畢後，他隨時可與委員會商談。他覺得委員會應研究書面備忘錄，因為口頭講的總不夠充分。

主席問，委員會是否應以書面提送答覆。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說，單憑口頭解釋有時不甚可靠。

主席向他保證說，委員會必須慎重研究此事，務使印度與巴基斯坦雙方都有充分機會對委員會八月十四日送請審議的決議案所載各點獲得詳細解釋。

( 午前十時三十分散會。 )

## 附件拾壹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四日委員會與印度政府總理在總理辦公室舉行會議之紀錄 ( S/AC. 12/45 )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六午後六時印度政府總理兼外交部長 Pandit Jawaharlal Nehru 在總理辦公室接見委員會代表。參加人員如下：印度政府方面——總理 Mr. Ayyangar, Sir Girja Bajpai, Mr. Vellodi; 委員會方面——Mr. Korbel, Mr. E. Graeffe, Mr. Huddle, Mr. Leguizamon, Mr. Samper, Mr. Colban 及 Mr. Kunst.

Mr. Korbel 將委員會停火決議案提交總理時說委員會此項決議案是經過慎重考慮雙方政府代表提送的全部意見後才擬定的。他說委員會對於決議案的措辭真是字斟句酌，推敲倍至，所以委員會此項決議案並非輕易草成而是仔細研究問題的各方面後的產物。委員會希望雙方政府都能接受這項決議案，以便實現停止敵對行動的願望。

Mr. Korbel 請總理儘速提出印度政府對決議案的答覆。Mr. Korbel 深知印度政府需要以同樣慎重的態度來考慮此項決議案，所以他不願過份催促，祇是希望迅速獲得答覆而已。

印度總理翻閱一下決議案後就交給 Mr. Ayyangar，後來又遞給 Sir Girja。他向委員會保證說印度政府一定會儘早提出答覆，不過由於政務過於繁重，不久又要慶祝印度獨立日，他無法說定答覆日期。印度總理說決議案措辭似甚慎重，印度政府必須仔細研讀。

Mr. Ayyangar 說他與總理抱有同感，並說對於如此重要的一項文件，他不收隨便發表意見，必須先加以慎重研究。

委員會各代表於午後六時三十分向印度總理及印度政府其他代表告辭。

## 附件拾貳

印度政府代表與委員會委員討論委員會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之簡要會議紀錄 ( S/AC. 12/46 )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新德里

舉行

出席者：

印度政府代表：總理兼外交部長 Pandit Jawaharlal Nehru, Sir Girja Bajpai, Mr. Ayyangar, Mr. Pai, Mr. Vellodi。

委員會委員：Mr. Leguizamon（阿根廷），Mr. E. Graeffe（比利時），Mr. Sampar（哥倫比亞），Mr. Korbel（捷克斯洛伐克），Mr. Huddle（美利堅合眾國），Mr. Adams（美利堅合眾國）。

印度總理首先發言說，印度政府已經仔細研究委員會提出的決議案，並請求與委員會代表舉行此次會議，以便釋明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中若干規定。他說印度政府竭誠希望與巴基斯坦政府和平解決喀什米爾爭端。但是對於解決此項爭端的種種步驟必需妥為考慮，因為最初採取的步驟如果有欠妥當，那末不僅無法解決爭端，反使情勢愈趨惡化。

Pandit NEHRU 說，對於決議案本身，他祇想論到其中幾個要點。他要問第一部 A 項所稱的四天期限究於何時開始。Mr. KORBEL 解釋說，依照該項規定的用意，開始停火的日期應於雙方政府接受停火提案四天內決定，這四天期限在雙方接受此項提案後立即起算。

印度總理又問 C 項所稱“局部改變現有陣線”一語的確切意義為何。Mr. KORBEL 說，這是指雙方軍事當局為了便利實行停火對現有陣線所有同意的必要改變。他說，雙方軍事當局應先議定此種改變情形，然後發佈停火命令，實行改變雙方陣線。他強調說這種改變辦法須經雙方軍事當局同意後方能實行，如果無法獲得同意，那末雙方軍隊就各保現有陣線。Pandit NEHRU 又問，休戰線是否與停火線相同。Mr. KORBEL 回答說是的。

印度總理接着又說，在實施有效的休戰以前，必先劃定相當正確的休戰線。他說，此時有數處空地並無軍隊駐守。有些空地是印度軍隊隨時可以佔領的，不過目前並未加以佔領。對於這些空地究應如何劃定休戰線？何人決定此種界線？

Mr. KORBEL 答稱，委員會此時避免對軍事部份規定詳細辦法，專事處理在政治上有重要關係問題。Mr. Graeffe 解釋說，委員會的意思是照雙方軍隊此時佔領的區域劃定停火線，目前未被軍隊佔領的地區則仍保持現狀。

印度總理另外提到接受了照現有陣線劃定的停火線後可能引起的法律牽涉。他說，如果接受按照目前陣線劃定停火線的提議，豈不是說巴基斯坦軍隊逗留喀什米爾境內多少是有法律根據的。他說印度認為印度軍隊駐守喀什米爾是合法的舉動，巴基斯坦也許不同意這點，但是有一點是確定的，即喀什米爾不屬於巴基斯坦，因此，巴基斯坦軍隊逗留該邦境內實是不合法的。Mr. KORBEL 答稱，委員

會此項文件應該當作一個完整東西來看待，第二部對撤退巴基斯坦軍隊所作的規定必須與第一部合併考慮。他不相信印度政府接受委員會這項提案後就是承認巴基斯坦駐軍喀什米爾是合法的舉動。印度總理說，話雖如此，從休戰一點來說，亦即從軍事觀點來說，接受此項提案就是承認巴基斯坦有權在喀什米爾境內駐紮軍隊。

關於同意照現有陣線劃定停火線後若干空虛地點繼續保持現狀一節，Pandit Nehru 提到印度代表前在新德里與委員會商談時，即曾建議一條關於實行停火的確切界線。他認為此項界線如不確切劃定，這些空虛地區內不免發生事故，而負責方面勢必推諉不肯承認，這就要引起許多困難。

另外還有一點使印度政府覺得不應當按照目前陣線劃定停火線，那便是此種界線接近巴基斯坦邊境，部落居民或是巴基斯坦軍隊祇要半小時到兩小時的功夫就可摧毀印度留守部隊的障地，這就要造成比較十月間更惡劣的情勢。他說印度為了防守起見，需要若干戰略據點，俾可應付突然發動襲擊。

Mr. KORBEL 回答說，委員會很明瞭這種危險，但是委員會所提議的辦法是要造成軍事力量平衡的局面。委員會覺得兩國政府如能言歸於好，此種突然襲擊的危險即可避免。Mr. Korbel 並指出，印度政府可僅留少數軍隊駐守現有障地，對方則祇有自由喀什米爾部隊可以留守。日後萬一發生印度總理擔心的那種突擊情形，聯合國一定會全力對付巴基斯坦。

印度總理雖承認此話也許不錯，但稱將來果有此種犯境情形時，又得要經過八個月功夫才能予以糾正。他又說他不相信巴基斯坦會認為印度軍隊駐防喀什米爾就是對它的威脅。如果印度政府真是存心不良，印度軍隊儘可直接進攻巴基斯坦，不必假道喀什米爾與 Gilgit。反之，他認為巴基斯坦軍隊留在喀什米爾境內，即是直接威脅該邦。他最後表示，如欲確保喀什米爾的安全，必須使得該邦不再有遭受上次那種突擊的可能。

Mr. KORBEL 回答說，委員會充分了解印度政府對安全問題的關懷，不過他要很坦白地告訴印度總理說，巴基斯坦政府也同樣擔心印度軍隊會侵犯巴基斯坦。對於這個安全問題，委員會無法對任何一方有何保證。不過委員會目前這個文件就是促使雙方俱能獲得安全的第一個步驟。如果委員會能夠促使巴基斯坦撤退它的軍隊，則委員會在印度大陸停留期間就負有守護巴基斯坦的責任。一旦喀什米

爾問題圓滿解決，該邦如決定隸屬印度主權之下，那時印度政府就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護該邦安全的義務與權利。

印度總理又說，他所擔心的是將來不管巴基斯坦政府是否預聞，外寇仍有滲入的可能，並說以向委員會提過的若干戰略據點，乃是印度政府認為前為確保喀什米爾的安全，印度軍隊必須保有的。他特別提及 Domel 一地，並謂印度政府倘能保有該處，雙方就可沿河劃定一條天然界線，該地距離巴基斯坦境界有二十二哩至二十六哩之遠，印度政府軍隊佔領該地決不致威脅到巴基斯坦。

Mr. KORBEL 說，如果照此重行劃定陣線，那就越出停火範圍，並很坦白地說委員會在慎重考慮印度方面這種觀點後，認為無法苟同。不過，此種調整陣線的事亦非全不可能，祇要雙方軍隊統帥同意，就可照此調整。他再度強調說，委員會此項決議案能否收效，完全要視雙方有無誠意而定。關於這點，印度總理說，委員會此時所要應付的是一種神經失常的心理狀態。

Mr. HUDDLE 說，委員會來此時不存任何成見，委員會到達這裏為時雖短，但已確信決不能強使任何一方接受任何條件。委員會祇是一個中間人，因此要竭力以中間人的身分明瞭雙方的意向。他說委員會已經確悉雙方都真誠希望獲致協議。委員會審慎從事，避免專斷，以致若干方面批評委員會份過軟弱，不採取更強硬的立場。關於軍事方面的種種考慮，委員會已經逐一研究。現有草案雖屬折衷性質，不過委員會相信雙方接受此項草案後，即有共同談判的基礎。不僅如此，委員會還有理由相信決議案如經雙方採納，印度政府擔心的那種犯境情形也不致發生。他說決議案考慮周詳，目的在慎防軍事情況驟然變更，以免重啓戰端。

Mr. Huddle 提到倫敦時報最近對耶路撒冷自來水廠遭破壞一事所發表的一篇文章。該報批評安全理事會行使理事會本身並不具有的某種權力——理事會無權向任何一方有所擔保。他說聯合國沒有實踐那種擔保的力量，所以委員會在處理目前這項爭端時，全力搜求雙方可以同意的一項基礎。他使委員會深信此項提案確是“實事求是”，並非空談理論。Mr. Graeffe 同意此種見解，並謂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確已提出雙方可以求得最後解決的基礎。

關於提案第二部，Pandit NEHRU 問道該部份所載各項原則是否不能改變的，或可否依據任何一方提出的意見，加以修改。Mr. KORBEL 答稱，委

員會將樂於解釋案文的意義，不過提案措辭已甚清楚，委員會在前文內表示希望雙方在原則上接受第二部的規定，然後商定詳細辦法。他說委員會在四週前曾希望做到無條件的停火，後來因為接受印度政府的請求，在草擬停火提案時附帶提出若干條件。委員會認為最後議定提出的條件可謂公正無私，在安全理事會內也是站得住的。

印度總理又問，這些原則究竟是代表委員會的最後決議呢，抑可由印度政府提出修改意見呢。Mr. KORBEL 回答說，委員會認為討論總是可以的，不過提案案文不能因為雙方討論的結果有所更改。

印度總理說，這就大大地限制了討論的範圍。接着他評論第二部所載其他各項提案，並說委員會大概願意知道印度政府對這些提案的意見。他說A項第一段“以一種沒有力量而異常複雜的方式來說明一件很簡單的事”。關於該段規定，Mr. AYYANGAR 說印度政府欣然接受巴基斯坦軍隊必須撤退的原則，但並不贊同所以規定此項原則的種種理由。

Mr. KORBEL 指出，印度總理本人曾說過，印度政府並不要侮辱巴基斯坦，祇要撤退巴基斯坦軍隊就是了。他說A項第一段就是要收到這種效果。委員會無意對此事涉及的法律問題有所表示，不過是照安全理事會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S/726）的精神作成提案而已。

印度總理就A項第三段發問。他說，該段措辭是否預期該領土的地位將來會有改變，是否承認查謨喀什米爾政府對該領土的管轄權。Mr. KORBEL 說，該段容採了印度總理自己提出的建議，“在最後解決前”一語的意義祇是承認地方當局的管理為臨時性質。該領土的主權不受影響。

印度總理又問，委員會能否代表該邦當局行使職權。Mr. KORBEL 回答說，他不知道委員會是否有此權力。印度總理似乎同意此種解釋，並說實際上喀什米爾當局不干涉該區的行政。不過，他說該區並沒有什麼地方當局，這種地方當局尚待產生。該區內的非回族居民早經殺盡趕光，現有居民都是傾向巴基斯坦的。他不知道委員會如何能夠辨別外來的侵略份子與真正的本地居民，而且據他所知，原有稅收紀錄與其他案卷俱經毀滅，巴基斯坦國民脫下制服，逗留不去，這就使得委員會很難找到真能代表當地居民的人。Mr. KORBEL 說，委員會自知無法充分管理撤兵區域，所以故意在提案內採用“監視”一詞。

關於提案B項規定，印度總理說，他覺得要求雙方同時撤兵實欠妥善，因為巴基斯坦軍隊進駐該邦原是非法舉動。Mr. KORBEL 解釋說，根據該項措詞，雙方軍隊並不同時撤退，印度軍隊俟接得委員會通知巴基斯坦軍隊已在開始撤退以後才開始撤退。他說委員會提案所以規定印度軍隊在巴基斯坦軍隊撤退完畢前開始撤退實是為了巴基斯坦害怕印度軍隊進攻的緣故，有了此項規定，巴基斯坦就易於接受撤兵要求。Mr. HUDDLE 又提到委員會決不主張有大的變動，以免任何一方的安全受到威脅。他相信，此項規定如經接受，即足以表示雙方俱有誠意。

關於B項第二段，Pandit NEHRU 說，為了實行防衛並維持法律與秩序，印度必須派兵駐守喀什米爾。他說這點前在安全理事會內也曾提過，印度政府一定要派遣相當軍隊俾可保護該領土不受外來侵略。Mr. KORBEL 說，據他了解，“法律與秩序”一語可以解作包括防衛工作在內，因為沒有防衛力量，就談不上維持法律與秩序。

印度總理批評第三段說，該段僅對印度政府與查謨喀什米爾政府提出片面要求。他問巴基斯坦政府是否也應該對巴基斯坦軍隊撤退的地區提出同樣聲明。Mr. KORBEL 回答說他認為該段規定並不要求擔保任何新權利。關於印度總理剛才所說的話，他說委員會如果要求巴基斯坦對查謨喀什米爾邦負起任何責任，恐怕印度政府就會嚴詞指責。

印度總理問到停戰期間的久暫如何，Mr. KORBEL 答稱，委員會的意思是停戰應繼續至爭端最後解決為止，不過他覺得這點可由雙方討論決定。

最後談到提案第三部，印度總理要想知道委員會對最後解決辦法的大概情形究有何種意見。Mr. KORBEL 回答說，委員會無權提出未經雙方同意的解決辦法。他說，委員會相信也許可能在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載的以外，找到其他解決途徑，委員會也很願意協力搜求此種途徑。但是，如果無法取得雙方同意的話，那末，委員會別無他途，祇得照安全理事會的指示行事。

印度總理感謝委員會各位委員對決議案的解釋，並說希望明天能夠通知委員會何時可以接得印度政府的確切答覆。他說在作成此種答復以前，必須先與內閣及喀什米爾政府的代表商談。

Mr. KORBEL 說，印度總理讓他們有解釋決議案的機會，他很是感激，並說他要求印度總理在決定答覆以前，充分研究委員會這項決議案。

(午後五時三十分散會。)

## 附件拾叁

### 一九四八年六月九日安全理事會主席致委員會主席函 (S/AC. 12/1/Corr. 1)

一九四八年六月九日，成功湖

茲將下列各項文件送請調解委員會審查：

一。一九四八年六月五日印度駐聯合國代表來函，附送印度總理兼外交部長的公函 (S/825)。<sup>54</sup>

二。安全理事會第三一五次會議速記紀錄 (S/PV.315)<sup>55</sup>，該次會議曾討論上述公函。

三。一九四八年六月九日致印度總理兼外交部長的復文。<sup>56</sup>

印度總理兼外交部長請將調解委員會擬與印度政府商談各點先期通知。茲依照安全理事會第三一五次會議所表示之意見，請調解委員會逕與印度總理接洽為荷。

安全理事會主席

(簽名) Faris El-KHOURI

## 附件拾肆

### 一九四八年六月九日安全理事會主席致印度政府總理兼外交部長函 (S/AC. 12/2)

一九四八年六月九日，成功湖

頃奉 貴國政府駐聯合國代表一九四八年六月五日來函轉來閣下關於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之大函。該函已經安全理事會各代表傳閱，並經一九四八年六月八日理事會第三一五次會議討論。

茲依照理事會各代表在該次會議中發表之意見，特向 閣下聲明，理事會對巴基斯坦外交部長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來函所稱各事之是非曲直未採取任何立場，關於這些問題理事會沒有成見。

一九四八年六月三日決議案僅指示調解委員會酌量繼續搜集資料。該決議案未改變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決議案D段所定調解委員會之工作次序，即查謨喀什米爾之情勢應較巴基斯坦外交部長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來函所稱之其他問題優先處理。

<sup>54</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六月份補編第三十頁。

<sup>55</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八十一期。

<sup>56</sup> 文件 S/AC. 12/2，附件拾肆。

再者，一九四八年六月三日之決議案並囑調解委員會設法儘先完成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關於查謨喀什米爾問題之決議案指定委員會所應擔任任務。

本人已將閣下來函轉致調解委員會並請該委員會就其擬與貴國政府商談之問題直接與閣下接洽。

本人茲向閣下保證，安全理事會將一本和平解決爭端並促進關係兩國政府友好關係之願望，審議此項問題。

安全理事會主席  
(簽名) Faris EL-KHOURI

## 附件拾伍

[一九四八年六月五日印度代表為遞送印度政府總理兼外交部長公文事來函(S/825)。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六月份補編，第三十頁第三十一頁。]

## 附件拾陸

### 委員會議事規則 (S/AC.12/4/Rev.1)

(此項規則經一九四八年六月十八日在日內瓦舉行之第四次會議通過，並經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第十一次會議修正)

#### 壹。 會議

##### 第一條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會議應以委員會或其主席之決定，或經安全理事會或委員會代表一人之請求召開之。

##### 第二條

每次會議之日期與地點倘本經委員會上次會議決定，應儘可能在二十四小時前由秘書處通知委員會各代表。

#### 貳。 議程

##### 第三條

委員會每次會議之臨時議程由秘書處商同主席擬定，並儘可能在開會前送達委員會各代表。

##### 第四條

下列各項目應列入臨時議程：

- 一、委員會上次會議決定列入之項目；
- 二、委員會任何委員提議列入之項目；

- 三、安全理事會提議列入之項目；
- 四、委員會所屬小組委員會提議列入之項目；
- 五、委員會主席或秘書處認為應向委員會提出之一切項目、公文及報告。

#### 第五條

委員會任何會議之臨時議程應以通過議程為第一個項目。

#### 叁。 代表

##### 第六條

委員會各代表得隨帶副代表、顧問及秘書。

##### 第七條

副代表或顧問得經代表指定行使代表職權。

##### 第八條

各代表所奉全權證書及副代表、顧問、秘書之名單應儘早送致聯合國秘書處。全權證書應由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或外交部長或駐聯合國首席代表頒發。全權證書應由秘書處審查，秘書處並應向委員會提出審查報告。

#### 肆。 職員

##### 第九條

委員會應自其代表中選定主席、副主席及報告員。

委員會於通過議事規則後應即由各代表團英文字母順序最前之代表團代表擔任主席，次一代表團代表擔任副主席。

主席任期三星期，期滿由副主席接任，另由英文字母順序中次一代表團代表擔任副主席；

此項程序在委員會存在期間自動適用，英文字母順序中最後之代表團代表任期屆滿即由第一個代表團代表接任，周而復始，輪流接替。

##### 第十條

主席應宣佈委員會每次會議開會及散會，指導會議討論，確保本規則之遵行、准許發言、提出問題及宣佈決議。主席得裁定程序問題。主席對會議之進行及秩序之維持有完全控制之權，但以不違反本規則各條規定為限。

##### 第十一條

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某次會議或數次會議或某次會議之一部份時，應由副主席代理。

## 伍。 秘書處

### 第十二條

秘書長在委員會所設輔助機關之一切會議中應以秘書長之資格行使職權。秘書長得派屬員一人在此等會議中代行職務。

### 第十三條

委員會及其所設輔助機關所需辦事人員，由秘書長負責供給並予以指導。

### 第十四條

秘書處收受、繙譯、分送委員會及其所屬輔助機關之一切文件；草擬工作文件；在會議中傳譯發言；製備並分送會議紀錄；經管文件，妥為保存；刊行會議報告，通常並應負責籌備委員會及其所屬輔助機關之會議及其他工作。

### 第十五條

涉及經費之提案非經秘書處查報其對聯合國概算之影響，委員會不作決議。

## 陸。 語文，紀錄

### 第十六條

為便利起見，委員會以英文處理工作，但代表得要求兼用法文。

### 第十七條

委員會代表及其他人士如以聯合國兩種應用語文以外之語文向委員會發言，通常應自備傳譯員。經委員會邀請發言之人倘不能用任何正式語文又無法自備傳譯員時，秘書處應負責傳譯。

### 第十八條

關於公開會議及非公開會議，如屬可能，通常應僅製備簡要紀錄，但委員會與秘書處相商後認為某次會議或會議之一部份有製備速記紀錄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此等紀錄應儘速製就，備供各代表參考。代表如欲修改紀錄，應於收到紀錄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秘書處。各代表均有權在簡要紀錄內附載速記聲明或解釋性質之聲明。

### 第十九條

簡要紀錄如未經任何代表要求修正或業經依照第十八條規定修正者應視為委員會正式紀錄。

## 柒。 公開及非公開會議

### 第二十條

除委員會或其所屬輔助機關另有決定外，委員會及其所屬輔助機關之會議應公開舉行之。

### 第二十一條

正式公報事前應經委員會主席核定。除委員會另有指示外，新聞稿及口頭消息得由秘書處發送之。

## 捌。 事務處理

###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須有過半數代表之出席始得開會。

### 第二十三條

代表非經主席核准，不得向委員會發言。主席應照代表請求之先後，依次請其發言。發言人之言論如與討論事項無關，主席得促其遵守秩序。

### 第二十四條

輔助機關之主席或報告員為解釋輔助機關所得結論起見，得有優先發言權。

### 第二十五條

秘書長或經其指定之秘書處職員得向委員會或委員會所屬任何輔助機關口頭或書面提出秘書長認為應有之聲明。

### 第二十六條

代表得於討論任何事項之際，提出程序問題，主席應立即依據議事規則就該問題而為裁定。代表得對主席之裁定提出異議，主席應立即將該項異議付表決。除經出席及參加表決之委員過半數否決外，主席之裁定仍為有效。

### 第二十七條

委員會得限制每一發言人之發言時間。

### 第二十八條

主席得於辯論進行之際宣佈發言人名單，如經委員會同意，並得宣告截止增添發言人。但在主席宣告截止增添發言人後，一方所發表之言詞宜予答辯時，主席得准許任何委員有答辯權。

### 第二十九條

代表得於討論任何事項之際，動議展期辯論所議項目。主席應准許原動議人及反對該動議者一人發言，隨後該動議應立即付表決。

### 第三十條

代表得隨時動議結束關於所議項目之辯論，即在其他代表業已表示欲發言之意思時，亦得為之。主席祇應准許反對結束辯論者一人發言，隨後應立即將該項動議付表決。倘委員會贊成結束辯論，主席應宣告辯論結束。

### 第三十一條

代表得於討論任何事項之際，動議停會或延會。此項動議應立即付表決。

### 第三十二條

以不違反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為限，下列各項動議，依其列舉次序之先後對於會議中任何其他提案或動議享有優先權。

- (甲) 停會；
- (乙) 延會；
- (丙) 展期辯論所議項目；
- (丁) 結束所議項目之辯論。

### 第三十三條

以不違反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為限，凡要先行決定委員會是否有權通過某項提案之任何動議，應在該提案未經表決以前先付表決。

### 第三十四條

提案及修正案之提出，通常應以書面為之，由秘書處以謄本分送各代表團。通例，任何提案至遲應於會議前一日將其謄本分送各代表團，否則不得於委員會會議中交付討論或表決。但修正案或程序動議，雖謄本尚未分送或僅於同日送出，主席亦得准許交付討論及審議。

### 第三十五條

尚未開始付表決之動議，原動議人得隨時撤回之，但以該動議未經修正為限。經原動議人撤回之動議得由任何委員重行提出。

### 第三十六條

凡經通過或否決之提案，不得在同一會議中復議，但委員會以過半數票決定復議者不在此限。主席應祇准許二人就反對復議之動議發言，隨後應即將該動議付表決。

### 玖。 表決

### 第三十七條

委員會每一委員應有一個表決權。

### 第三十八條

除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情形外，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個同意票以上之多數為之。

###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各條稱“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者謂投可決票或反對票之委員。委員棄權者視為未參加表決。

### 第四十條

委員會表決通常以舉手為之，但任何委員得請求採用唱名方式。唱名表決應依各委員國國名英文字母排列之次序為之。主席依次唱各委員國國名，由委員國代表答以“可”“否”或“棄權”。表決結果應照委員國國名英文字母排列次序，載入紀錄。

### 第四十一條

除與表決之實際處理有關之程序問題外，任何代表不得於主席宣告表決開始後妨礙表決之進行。但主席得准許委員國於表決前或表決後說明其所以如此投票之理由。

### 第四十二條

如經代表請求，動議或決議草案之各部份得分別提付表決。動議或決議草案經分部表決後應合併整個再付表決。

### 第四十三條

對於動議或決議草案如有修正案提出，修正案應先付表決。對於動議或決議草案如有兩個以上之修正案提出，委員會應先表決內容與原動議或決議草案相去最遠之修正案，次表決內容與原動議或決議草案次遠之修正案，依次類推，直至所有修正案盡付表決為止。一項或數項修正案如獲通過，則應再將修正後之動議或決議草案提付表決。凡對一項動議或決議草案僅作增補，刪減或部份修改之動議應視為修正案。

### 第四十四條

對同一問題如有兩個以上之動議或決議草案提出，除委員會另有決定外，應依其提出之先後，依次表決。委員會得在每次表決一項動議或決議草案後決定應否將次一動議或決議草案付表決。

### 第四十五條

選舉一人或一委員國時，倘第一次選舉結果無獲得法定過半數票數者，則應舉行第二次票選，並專就第一次票選得票最多之二候選人決選之。倘第二次選舉結果，該二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但法定當選票數為過半數時，由主席就該二候選人以抽籤方法定之。

### 第四十六條

就選舉以外之事項而為表決時，如遇可否同數，該提案應視為遭否決。

## 拾。 輔助機關

### 第四十七條

委員會得設置其認為必要之小組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並規定其編制及執掌。

### 第四十八條

除委員會另有決定外，各小組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自行選舉其職員。

### 第四十九條

委員會議事規則在可以適用之範圍內，對於小組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之會議亦適用之。

## 拾壹。 口頭及書面陳述

### 第五十條

委員會得酌量邀請或准許政府或團體代表或個人提出口頭或書面陳述。請求提出口頭陳述時，請求人應說明擬對何事發表意見。

### 第五十一條

委員會倘認為相宜，得將提出口頭陳述之請求發交小組委員會審查並作成建議。

### 第五十二條

委員會如決定聽取口頭陳述，每次俱應與祕書處逐一商定聽取陳述之時間與地點。委員會並得請求提送書面陳述。

### 第五十三條

委員會得限定提出口頭陳述之人數或限定陳述之時間。

### 第五十四條

除委員會另有決定外，委員會設置之小組委員會或輔助機關享有本規則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四條所賦予委員會之權利。

## 拾貳。 修正及停止適用

本議事規則之修正或停止適用得以委員會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 附件拾柒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委員會主席致印度政府總理兼外交部長函 (S/AC. 12/10)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敬啟者，閣下前於一九四八年六月五日函請安全理事會主席將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擬與 貴

國政府商談之問題逐一見告，業經安全理事會主席於一九四八年六月九日函復在案。

本委員會現已摒擋就緒，即將啓程前往印度大陸，希望能為 貴國政府與巴基斯坦政府效勞，解決查謨喀什米爾邦之爭端。關於委員會未來工作計劃，此時尚未決定。

本人茲代表委員會向 閣下重提安全理事會主席以前提出之保證，即委員會之唯一目標在於和平解決爭端並促進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政府間之友善關係。

委員會深信定能獲得 貴國政府之誠意合作與協助。

安全理事會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主席  
(簽名) Ricardo J. SIRI

## 附件拾捌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印度政府總理兼外交部長致委員會主席電 (S/AC. 12/13)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新德里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閣下三次來電均已收到。

本國政府獲悉 貴委員會即將蒞臨印度大陸，從事調解吾人與巴基斯坦政府對查謨喀什米爾邦問題之爭執，惟 貴委員會之未來工作計劃尚待決定。吾人前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一電中即已聲明，印度政府俟 貴委員會抵達新德里後將樂於商談一切。吾人並將協助 貴委員會代表及職員佈置住處及辦公房屋。但吾人迄今尚未蒙見示 貴委員會擬與吾人商談之問題，此點倘蒙賜示感荷實無已時。

關於 貴委員會請求印度政府依照四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等十六段建議派遣聯絡代表一節，本人奉告 閣下，本國政府在未與 貴委員會商洽以前，尚難對理事會此項建議作何決定。惟本國政府當於 貴委員會在新德里停留期間派定高級官員一人擔任印度政府與 貴委員會間之聯絡工作。

印度政府總理兼外交部長  
(簽名) Jawaharlal NEHRU

## 附件拾玖

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委員會主席致印度政府  
總理兼外交部長函 ( S/AC. 12/16 )

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來電<sup>57</sup>敬悉，安全理事會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對閣下來電所提保證，深表感謝。

委員會獲悉閣下函欲明瞭委員會抵達新德里後究擬與閣下商談何種問題。委員會訪問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之用意在於和平解決查謨喀什米爾邦之爭端，至於未來工作計劃則猶待決定。

委員會在進行工作之際，自當隨時與貴國政府商談各項足以影響該邦目前情勢之因素。

委員會相信在與貴國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檢討此等問題後當能獲得富有建設性並為雙方所滿意之結論。

委員會主席

( 簽名 ) Ricardo J. SURI

## 附件貳拾

一九四八年七月八日“自由喀什米爾政府”致  
委員會主席函 ( S/AC. 12/Info. 3 )

Trarkhel, 一九四八年七月八日

一。安全理事會及其所屬委員會審議查謨喀什米爾問題之經過情形深為自由喀什米爾政府所關懷。自由喀什米爾政府歡迎並同情各方為了和平與公正解決此問題而作的一切努力。但是，安全理事會在充分聽取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政府之陳述並准許喀什米爾大君所成立的非常政府之首長 Sheikh Mohammed Abdullah 提出長篇聲明以後竟不給自由喀什米爾政府代表以向聯合國發表意見之機會，自由喀什米爾政府不得不引以為憾。自由喀什米爾政府不論在過去與現在都控制着喀什米爾全境面積一半以上，安全理事會不准許自由喀什米爾政府代表陳述意見，對於查謨喀什米爾人民實欠公允。吾人竭誠希望閣下與委員會各位代表勿蹈安全理事會之覆轍，儘可能早日蒞臨自由喀什米爾地區，親自察訪印度軍隊蹂躪地方之實況及吾人奮勇抗拒之情形，並與我方代表商談迅速結束此種悲慘局面之方法。

<sup>57</sup> 參閱附件拾捌。

此外，本人尚擬就查謨喀什米爾問題提出幾個要點，如欲和平解決此問題，必須顧及這些要點。

二。查謨喀什米爾邦之面積計有八四，四七一平方哩，其西部、南部及東南部與西巴基斯坦相連接，僅有一小部邊界緊接印度聯邦之 Gurdaspur 區。喀什米爾之天然出路全部經過巴基斯坦境界，查謨喀什米爾人民在經濟、文化、社會與宗教各方面均與巴基斯坦保有密切聯繫。

三。查謨喀什米爾邦在行政上分為下面三省：查謨省（包括 Jammu, Kathua, Udhampur, Reasi 及 Mirpur 各區），喀什米爾省（包括 Baramulla, Anantnag 及 Muzaffarabad 各區），邊區省（包括 Ladakh 與 Astore 區及租借地 Gilgit）。除此之外，尚有 Poonch 與 Chenani 兩個 Jagirs，此二地區為便於統計起見，有時列在查謨省內。

目前邊區省幾乎全部在自由喀什米爾政府控制之下，而 Poonch Jagir 的大部份及 Muzaffarabad 與 Mirpur 兩區域也是由這個政府管轄。我方軍隊刻正以寡敵衆，以期解放其他地區，脫離印度侵略軍隊的魔掌。

四。根據一九四一年的人口調查，查謨喀什米爾的總人口為四，〇二一，六一六人，其中回族居民為三，一〇一，二四七人，非回族居民為九二〇，三六九人。換言之，回族居民在一九四一年佔查謨喀什米爾邦總人口百分之七七點一一。回族居民在每一省內都佔多數，他們在查謨省所佔比例最小，僅超過百分六十，但在喀什米爾省佔百分之九十三以上。反之，印度族居民（包括各族籍在內）僅佔查謨喀什米爾總人口百分之二十，塞克族居民則為百分之一點六四。

我們可以合理推定，各地區的人口比例在一九四七年八月喀什米爾大君着手消滅和強迫驅逐大批回族居民以前，並無重大改變。

五。本人無意向委員會詳述查謨喀什米爾王朝的歷史以及查謨喀什米爾人民迭次努力推翻其統治暴君的經過。大家知道，喀什米爾是由英國人於一八四六年以五十萬羅比的代價賣給現時大君的祖先的，自那時起喀什米爾政府便以專制、壓迫與不容其他宗教存在而聞名。軍隊和警察掌有極大權力，軍政大權泰半操在印度族人的手中，而且法院亦為他們壟持。大多數人民的生活異常困苦，他們奮發要想擺脫此種殘暴統治，都經 Dogra 的軍隊兇狠地壓服，有時英國軍隊亦幫同鎮壓，一九三一年的情形便是如此。

六。查謨喀什米爾人民在一九二〇年就開始從事政治活動，最初是由回族人發動的。到了一九三一年就產生一個回族會議，這個組織的領袖和工作人員此時不是被關閉在 Sheikh Abdullah 的監獄中，便已成為自由喀什米爾政府解放運動的骨幹。在一九三八年 Mr. Gopalaswami Ayyangar（出席安全理事會的印度代表團團長）擔任喀什米爾總理時，回族會議工作委員會二十個委員中有七個委員在 Sheikh Abdullah 領導之下另行成立一個稱為國民會議的組織。

七。因此，查謨喀什米爾現有兩個主要政黨。一個是回族會議，以富有才幹的 Chowdhury Ghulam Abbas 為領袖，獲有喀什米爾絕大多數回族人民的擁護。另一個是由 Sheikh Mohammed Abdullah 領導的國民會議，多少年來他是印度國民大會僱用的爪牙，由於印度政府授意方經大君推舉為總理。因為時常有人說 Sheikh Abdullah 為喀什米爾多數人民的代表所以必須強調此項事實。必須記住 Sheikh Abdullah 的黨員還是因為列在回族會議候選人名單上才當選為該邦議會議員的，Sheikh Abdullah 本人從未競選過，也從沒有以國民會議候選人資格當選過。他之所以膺任總理之職完全是印度政府和大君提名的緣故，根本不是由人民或邦議會以民主方式選出的。Sheikh Abdullah 至今還未釋放被監禁的數千個回族會議領袖和工作人員，而且始終不肯在聯合國監視下舉行公正的全民投票，這就足以顯出 Sheikh Abdullah 之自稱為查謨喀什米爾人民的代表實是毫無根據的。

八。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四八年一月至四月討論喀什米爾問題時，已充分明瞭查謨喀什米爾大君所採歸併印度聯邦的方式，該邦全境回族居民紛起反抗的情形以及喀什米爾政府企圖利用印度軍隊幫同鎮壓的經過。但是，其中有若干事實十分重要，值得重述一番。

依照設置印度與巴基斯坦兩自治領的一九四七年印度獨立法案第九項規定，英國放棄統治印度各邦，由各邦自行決定歸併於任一自治領。查謨喀什米爾的大君是印度族人，主張將該邦歸併於印度並在暗中與印度的印度族領袖接洽。但該邦人民多數是回族人，當然同情巴基斯坦，願意該邦與巴基斯坦合併。該邦許多地方慶祝巴基斯坦日，並遊行要求歸併於巴基斯坦。大君政府最初欲以自身軍警力量撲滅這種親巴運動，後來因為此種力量不足應付，就有穿便服的印度士兵及受有訓練的塞克族人

和 Rashtriya Swayam Sewak Sangh 的暗殺份子逐漸湧入查謨省與 Poonch。這種情形是在一九三七年八月開始發生的，遠在所謂部落居民侵入喀什米爾山谷以前。被壓迫的查謨喀什米爾人民奮力抵抗，英勇無比，而他們自巴基斯坦境內的親友所獲得的援助却很有限。武力抵抗發生以後，喀什米爾大君就不顧多數人民明白表示的意志，公開宣告該邦歸併印度，而印度軍隊即長驅直入，武力佔領該邦。

九。以後發生的事情大家都已知道，無庸詳述。正當安全理事會討論喀什米爾問題的時候，印度軍隊恣意破壞查謨喀什米爾的錦繡河山，對於鄉村城鎮濫施轟炸，無力自衛的平民慘遭殺傷的數以萬計，婦女兒童亦難倖免，因此，大批居民不得不逃往巴基斯坦避難。戰死的或是被屠殺的回族人民究有多少，無法正確統計。不過可以推定數目一定極大。我們知道，自印度軍隊佔領區域逃往自由喀什米爾和巴基斯坦境內的回族難民約有五十萬人之多。戰事正在繼續進行，喀什米爾人民非俟全境解放，決不放下武器。

一〇。本人曾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初前往紐約，準備向聯合國陳述我方案情。我多次寫信給安全理事會主席和聯合國秘書長提出此種要求，但結果終未達到正式陳述目的。因此，自由喀什米爾政府不承認受到安全理事會決議的拘束，並堅決否認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自由喀什米爾政府反對此項決議案的理由甚多，等到委員會蒞臨本國時當再詳細提出。不過，我可以指出，我們表示反對的主要理由是該決議案並未規定舉行公正的全民投票的條件。萬惡的印度軍隊和 Sheikh Abdullah 的法西斯政府依然控制一切，在此種情形下，全民表決事宜總監無力保證人民自由投票，不怕迫害與報復。

一一。我們願意與委員會討論自由喀什米爾政府在何種條件下同意參加全民投票並承認投票的結果。有些條件已經由 Quaid - I - Millat Chowdhury Ghulam Abbas，本人和本人的同事在歷次發表的聲明中提到。其他條件尚待參照目前情勢及未來發展後始能決定。不過，主要條件可以摘要提出如下：

(a) 印度軍隊，塞克人和 Rashtriya Swayam Sewak Sangh 的暗殺分子必須完全撤退；

(b) 為維持境內治安和法律秩序所必需的軍警必須就地徵募，在全民投票尚未結束以前統歸全民表決事宜總監節制；

## 附件貳拾壹

印度政府代表 Sir GIRJA BAJPAI 對於他在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三日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中所作聲明之報告 (S/AC. 12/Info. 2)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四日

一。昨日午後四時半 Mr. Vellodi 與本人在 Faridkot 大廈和聯合國委員會舉行會議。此次會議係經委員會召開。委員會主席、代表、副代表、秘書及其他職員均在場。

二。主席 Mr. E. Graeffe 代表委員會歡迎我們並請我對於喀什米爾問題發表意見。我首先對委員會此種歡迎表示感謝，並希望印度政府為委員會在新德里逗留期間所作佈置能使委員會滿意。我又說，理事會對喀什米爾問題的看法也許和我們的不盡相同，不過印度政府對於代表聯合國的委員會各位代表自當曲盡地主之誼，妥為招待。

三。關於喀什米爾問題，我說印度政府已經一再在安全理事會內充分提出意見。我想委員會各位委員經驗豐富，辦事勤奮，對於安全理事會的會議紀錄一定已經研究過。可是，一個人的記憶力總是有限的，而且處在這個動盪不定的時代，問題層出不窮，自難一一記憶，所以我要向委員會簡單報告印度政府的案情。

在談論喀什米爾問題以前，我要提到巴基斯坦一般人所抱的一種錯誤的見解，他們以為印度決心要破壞巴基斯坦。巴基斯坦外交部長甚至根據此種謬見來指責印度政府。由於這種荒謬無稽的宣傳可能影響到人們的思維，所以我必須說明事實的真相。

倘使印度果有毀滅巴基斯坦的意思，那末印度今日的當政諸公祇要在巴基斯坦因分治而成立以前反對分治就夠了。印度誠有許多人不同意分治，很強烈地反對分治，但是他們到底還是同意分治，俾使印度享有政治自由，印度領袖可有努力建設國家的機會。印度不僅無意毀滅巴基斯坦，且深願與這個新的鄰邦發生友誼，和平相處。事實上，我們自從有了一九四六年九月間成立的那種臨時政府的經驗後，即使巴基斯坦要求與印度繼續聯合一起，印度也是不願聯合，的以免妨礙印度自身的發展。

安全理事會知道，我們已經撥給巴基斯坦七萬萬五千萬羅比，並已依照分治辦法，儘我們所能做到的，將庫存各物分給巴基斯坦，包括庫存軍用物品在內。可是此種撥給巴基斯坦的金錢和軍用品今

(c) 成立一個足以代表多數人民意志的臨時政府。回族會議深得查謨喀什米爾邦絕大多數回族居民的信任，而回族居民又佔該邦總人口百分之七十八，因此，組織臨時政府的責任主要應由回族會議負起，並由其推舉總理。我們歡迎其他政黨合作，不過我要說清楚，回族會議和自由喀什米爾政府代表無論如何，不同意讓 Sheikh Abdullah 擔任總理，因為他是外國蒙養的傀儡，出賣本國的叛徒；

(d) 真能代表民意的政府如果一時不能成立，我們同意在舉辦全民投票以前，先設一個完全中立的行政機構，由聯合國委員會來管理和監督；

(e) 所有政治犯應全部開釋，任何政黨都應享有宣揚黨綱和主義的充分自由；

(f) 全邦公務人員自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起因被稱同情巴基斯坦而遭撤職者應一律復職；

(g) 委員會應保證自一九四七年八月起離開或被逼走之查謨喀什米爾居民一律回至原籍並恢復舊居；

(h) 全民表決總監處不僅應充分並有效指揮境內全部軍警，且對全邦行政與司法機構亦應加以控制，俾可保證舉辦自由與公正的全民投票；

(i) 查謨喀什米爾邦的未來憲法應依公認之民主方法由該邦人民自行決定。

自由喀什米爾政府認為以上各項實是最低限度之條件，在此等條件未經接受以前，自由喀什米爾政府及其人民俱無法對安全理事會提出之解決辦法有何肯定表示。我們認為上面所建議的條件顯然很是合理並與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在討論初期所發表的意見幾乎完全相符。本人必須特別說明，凡是未經自由喀什米爾政府參與商定的任何解決辦法，該政府都不能接受，而且巴基斯坦儘管關懷查謨喀什米爾的前途，但決不能強使自由喀什米爾政府接受事前未經同意的某種行動途徑並受其約束。

一二。本人相信以上所陳各點足以向閣下及各位代表說明我們所看到的喀什米爾境內種種發展情形和商討解決途徑的基本要點。

本人希望委員會接受我們的邀請，早日蒞臨自由喀什米爾，俾便商同擬定公正與久遠之解決辦法。

自由喀什米爾政府總統

(簽名) Sardar Mohammed IBRAHIM Khan

日却在喀什米爾用以對付我們。換言之，我們給巴基斯坦以作戰力量，巴基斯坦可隨意利用這種力量來對我們作戰。這真是從事毀滅巴基斯坦的一種奇怪手段。委員會各位代表都深明道理，當能自行判斷我在上面提到的那種荒謬見解究有幾分可信。

四。其次，我談到喀什米爾問題。我說有人誣告我們以武力和詐術促使喀什米爾歸併於印度。委員會一定要明瞭，在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政權分別移交給印度與巴基斯坦以後，凡是以前與英國有條約關係的印度各邦可以自行決定歸併於印度或巴基斯坦。喀什米爾曾向印度及巴基斯坦提議簽訂保持現狀協定。巴基斯坦就與喀什米爾訂有此種協定。我們深知喀什米爾的情形異常複雜，所以沒有接受喀什米爾提出的簽訂保持現狀協定的請求。而且，絕對沒有證據可以證明在部落居民侵入喀什米爾造成空前未有的嚴重情勢以前，我們就企圖使喀什米爾歸併於印度。這就要問，指稱印度以詐術促使喀什米爾的歸併，究有何種證據呢？

就使用武力這一點來說，實情是我們從九月就開始聽到有人自巴基斯坦邊界侵入查謨喀什米爾邦的消息。到了十月二十四日我們接到部落居民侵犯喀什米爾山谷的情報。此種侵略事實均經報告安全理事會，委員會各代表一定都知道。這是一種野蠻人的侵略行動，他們對於生命與光榮俱不尊重。對於和平的喀什米爾山谷的居民，他們不惜濫施燒殺。此種暴行威脅到查謨喀什米爾邦的生存，該邦政府當局以及最能代表民衆的政黨——國民會議——的領袖，即向印度政府請求武力援助，並請准許該邦歸併印度。這兩項請求俱經接受。該邦於十月二十六日實行歸併；印度軍隊即於次日早晨開進喀什米爾。

關於印度對喀什米爾積極從事軍事協助一點，印度一面是在履行同意喀什米爾歸併後所負的憲法上的義務，同時亦是負起一種道義上的責任，因為每一個文明國家在看到鄰邦突然遭受侵略而無端啓釁的一方欲以暴徒使用的手段來改變該邦命運的時候，當然負有保護鄰邦生命、光榮與領土的責任。此時在邊界兩面的人民真是情緒激昂達於極點。那些要想迫使喀什米爾歸併於巴基斯坦的人正在高喊“向德里進軍”。他們倘能在喀什米爾如願以償，印度就成爲第二個被侵略的對象。所以，印度派兵進駐喀什米爾實有三種理由：一是履行憲法上的義務，二是對鄰邦友邦負起道義上的責任，三是實行自衛。

印度雖然接受查謨喀什米爾的歸併請求，但自動向全世界宣佈，一俟和平恢復後，該邦究竟歸併於印度抑巴基斯坦的問題應以該邦人民自由表達的意志來決定，表達的方式是舉行全民投票，由聯合國這樣的中立方面來主持。此種舉辦全民投票的主張不是爲了取悅巴基斯坦才提出的，而是以印度政府宣佈的政策與原則爲根據。印度政府認爲際此民主時代，關係一國全體人民的重大問題應該依照人民自身的意志而解決之。

五。我們曾於今年初將此事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並請理事會轉囑巴基斯坦停止援助正在侵犯喀什米爾的侵略份子，不得再煽動。關於巴基斯坦援助此種侵略份子的方式我們已在向理事會提出的控告中詳細說明。我們要求安全理事會採取的行動——即轉囑巴基斯坦立刻停止援助侵略者——亦經同樣說明。可是，理事會經過四個月的辯論，竟將我們提出的爭點拋在九霄雲外了。我說這句話決無輕視理事會的意思，無非是敘述事實而已。理事會在四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內既未提到巴基斯坦參與喀什米爾戰爭之事，亦未說巴基斯坦負有立即終止此種參戰行爲的義務。

自從理事會通過此項決議案後，喀什米爾的情勢發生重大變化。我們派在喀什米爾的軍隊已不再是對部落侵略份子作戰——此種侵略份子數目已大減——也不是對所謂反抗大君政府以爭取自由的革命份子作戰。我們的軍隊正在查謨喀什米爾邦境內境外各戰綫和巴基斯坦的正規軍隊作戰。關於這點，我們有充分的證據可以證明。委員會如果有的話，我們的軍事顧問可以提出此種證據。此時正在進行的乃是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間的不宣而戰。所以委員會必須根據此種事實來判斷，使用武力迫使查謨喀什米爾邦歸併的究竟是印度還是巴基斯坦。

六。我接着又說，我在上面提到，我們進軍查謨喀什米爾還有道義上的理由。我們認爲此項道義理由極爲重要；但不幸的是安全理事會竟置之不問。我們指責巴基斯坦參與戰事，巴基斯坦此時已在明目張胆地對我們不宣而戰，我們此種指責是否確有根據應該加以判定。如果我們的指責全非事實，那末我們願意接受文明世界的申斥。反之，如果此種指責確有實據，那末，聯合國的安全理事會就有義務要求巴基斯坦終止此種敵對行爲，拒絕援助侵略份子，並將其本國軍隊及外來部隊一律撤出查謨喀什米爾邦的領土。我們的行動光明磊落，決

沒有需要掩飾或是感覺內疚的地方。可是，我又說我們認為將巴基斯坦宣告為有罪的一方是異常重要的，巴基斯坦此種罪行一經確認，就可依照我們在七個月前向理事會提出的請求，命令巴基斯坦採取必要行動。在此事未經解決以前，無法具體討論舉行全民投票問題。

七。接着我向委員會提到，我們提議以全民投票方式來解決喀什米爾的歸併問題完全是我們自動提出的。我們之所以作此提議是希望喀什米爾問題迅速獲得和平解決。但是，這種希望並未實現。由於巴基斯坦積極參戰，此時軍事行動益發較前激烈。無端啓釁的侵略行動日見擴大，而且照目前情形看來似乎祇有武力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如果查謨喀什米爾的未來地位必以武力來確定，那末，我們要請講究現實的委員會承認我們所提出的舉行全民投票的提議即無法再維持下去，我說這話決無任何威脅的意思。假使巴基斯坦決心以武力來決定一切而結果仍不能如願以償，巴基斯坦就不能再利用聯合國的機構來達到它不能以武力實現的目的。這決不是說印度政府要脅迫喀什米爾人民。等到戰爭結束，和平恢復的時候，喀什米爾人民可以自由決定他們的政體和他們對印度的關係，但是屆時巴基斯坦就沒有預聞的餘地。

八。我發表的意見到此為止。我當時還表示願意答復問題，但並無問題提出。委員會主席感謝我對於印度政府立場的說明並請 Mr. Vellodi 與我於本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再度出席委員會會議。

## 附件貳拾貳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四日委員會在新德里 Faridkot 大廈舉行第十五次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 (S/AC. 12/17)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  
基於誠信與公正之精神

深信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政府願意竭盡所能，協助委員會和平解決查謨喀什米爾之現有情勢，茲為創造足以鼓勵停止敵對行動之環境起見，敦促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各就力量所及，立即採取可以改善此種情勢之措施並避免發表或引起任何可能使情勢趨於惡化之言論。

## 附件貳拾參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七日巴基斯坦政府為委員會七月十四日決議案 (S/AC. 12/17)<sup>58</sup> 事致委員會主席公函 (S/AC. 12/18)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七日，新德里

敬啟者，一九四八年七月十四日大示誦悉，茲案巴基斯坦政府之答覆奉達如下：

“巴基斯坦政府業已獲悉 貴委員會七月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茲謹向 貴委員會保證，巴基斯坦政府當盡力採取足以改善喀什米爾情勢之一切措施並將繼續避免發表或引起任何可能使此種情勢趨於惡化之言論。”

巴基斯坦政府  
高級專員  
(簽名) Mr. ISMAIL

## 附件貳拾肆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印度政府為委員會七月十四日決議案 (S/AC. 12/17)<sup>59</sup> 致委員會主席函 (S/AC. 12/19)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

敬啟者，閣下七月十四日大函及一九四八年七月十四日 貴委員會在新德里 Faridkot 大廈舉行之第十五次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均已誦悉。本人並已遵 囑將此項決議案轉致敵國總理兼外交部長 Pandit Jawaharlal Nehru。茲奉總理命，將下開復文奉達左右並請轉告 貴委員會：

“本人茲已慎重研究委員會之決議案。查此項決議案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所通過者大致相同，理事會之決議案曾要求印度政府就其力量所及，立即採取足以改善情勢之一切措施並避免發表任何可能使情勢惡化之言論。本人當時曾答覆理事會說：‘印度政府向來具有改善情勢之堅定願望並始終為此努力。’印度政府至今不改此種立場。吾人可向委員會保證，印度政府當依照國際法與聯合國憲章所賦予之權利，繼續努力實現委員會此種願望。”

印度政府  
秘書長  
(簽名) G. S. BAJPAI

<sup>58</sup> 參閱附件貳拾貳。

<sup>59</sup> 同上。

## 附件式拾伍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日委員會在新德里  
Faridkot 大廈舉行第十九次會議所通過  
之決議案 ( S/AC.12/23 )

### 委員會

業已徵詢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政府關於可否為查謨喀什米爾邦締結停火協定一事之意見刻正等候兩國政府之答復，

### 茲請秘書長

儘速派遣高級軍官一人充任委員會之軍事顧問，並另行派定若干軍官及必要人員，俾於商定停火辦法後，一經通知即可前來印度大陸，監督停火事宜；

並將此項請求通知安全理事會主席。

## 附件貳拾陸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  
委員會主席函及備忘錄 ( S/AC. 12/44 )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

一。閣下八月十三日大函，內附聯合國委員會第三十九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案並承告決議案所載原則將用作討論之基礎各節均經拜悉。閣下前在八月十四日非正式會議中曾反復說明決議案所載各項提議僅係討論之基礎，並表示願意解答有關此項提案之任何問題。

二。巴基斯坦政府業已慎重考慮委員會之提案，但在若干重要問題未經釋明以前，尚難對提案本身表示意見。茲於附送之備忘錄內提出數項問題，尚祈委員會惠予解答為感。

三。巴基斯坦政府雖對委員會之提案保留立場，但擬對委員會處理停火問題之方式提出數點意見。委員會當能記憶，巴基斯坦代表前在委員會自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十三日逗留喀喇基間與委員會舉行討論時曾經表示關於停火問題之提案必須與其他方面之提案完全分開。巴基斯坦政府認為委員會決議案第二部所載休戰提案與喀什米爾問題之最後解決密切關連，彼此無法分開。此點曾經安全理事會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之提案人完全承認。Senator Austin 曾說此項決議案具有某種統一性，各部份均互相關連。舉例言之，關於撤退部落居民之提案祇有在邦政府實行改組及其他條件全部具備，可用自由與公正之全民投票方式決定查謨喀什米爾邦歸併於印度或巴基斯坦以後，方能付諸實施。

四。巴基斯坦政府經過多番考慮後，認為處理查謨喀什米爾邦情勢僅有下列兩種切實辦法可以採取：

(一) 促成單純之停火，例如委員會決議案第一部所規定者；

(二) 自始即為整個查謨喀什米爾問題籌劃徹底解決辦法。

巴基斯坦政府看到委員會並未採取上述第一項辦法，深以為憾，因為該項辦法可使立即停火，實行停火後空氣趨於和緩，最後解決爭端之機會便可大為增加。決議案之範圍既不以第一部為限，故必須立即討論全部爭端，如此非俟商定整個問題之最後解決辦法以後即不能停火。

巴基斯坦政府

外交及邦協關係部部長

( 簽名 ) ZAFRULLAH Khan

## 附 錄

請求解答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委員會

決議案內若干問題之備忘錄

### 前 言

一。巴基斯坦政府前向委員會陳明，唯自由喀什米爾政府有權對自由喀什米爾軍隊頒發停火命令。令巴基斯坦政府亟欲明瞭，委員會現已採取何種步驟或行將採取何種步驟，以取得自由喀什米爾政府對委員會提案之同意。

### 關於委員會決議案之前文

二。委員會決議案前文稱，委員會認為促成某種情形實為努力“協助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政府確切解決此種情勢之要圖”。巴基斯坦政府無法了解此語之正確意義。查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 S/726 ) 之前文明白承認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均認為查謨喀什米爾歸併印度或巴基斯坦之問題應以舉行自由公正之全民投票之民主方法決定之，“並訓令委員會”聽取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請其斡旋調停，以便利兩國政府彼此合作並與委員會合作，採取各種必要步驟，一面恢復和平與秩序，一面舉行一次全民投票，並向兩國政府建議採取理事會認為“可使戰事停止並造成適當環境以舉辦自由公正之全民投票，決定查謨喀什米爾邦究應歸屬印度抑巴基斯坦之適當步驟。”

由此可見印度與巴基斯坦兩自治領間目前之爭端乃是“查謨喀什米爾邦究應歸屬印度抑巴基斯坦”

之問題，而解決此種爭端之方法應是舉辦自由公正之全民投票。因此，吾人推想委員會在其決議案前文內所用“確切解決此種情勢”一語即是指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稱“造成適當環境以舉辦自由公正之全民投票，決定查謨喀什米爾邦究應歸屬印度抑巴基斯坦”而言。“確切解決此種情勢”一語如直接或間接含有其他意義，不論其是否符合以上所引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規定之範圍，巴基斯坦政府希望委員會加以解答。

#### 關於委員會決議案之第一部

三、巴基斯坦政府不明瞭決議案第一部D項開首數字之正確意義。停火辦法一經議定，委員會爲了擔任D項所稱之任務自有派遣軍事觀察員之必要。此種軍事觀察員之人數、職務及服務地點等當然亦由委員會自行酌定。巴基斯坦政府願意確實明瞭，一俟商定頒發停火命令，委員會決不猶豫，一定指派中立軍事觀察員，在委員會權力之下監督執行停火命令。

#### 關於委員會決議案之第二部

四、安全理事會討論查謨喀什米爾問題之基礎爲印度無意以軍事解決此問題，一切以自由公正之全民投票之結果爲準。安全理事會深知查謨喀什米爾戰事之所以爆發係因統治者以軍事及其他壓迫行動對付其本國人民所致，而促成停戰之唯一方法厥爲創造可使人人滿意之環境，以自由公正之全民投票方式解決該邦歸屬印度抑巴基斯坦之問題。當安全理事會猶在審議喀什米爾問題之際，印度即在查謨喀什米爾邦積極加強兵力。此種增兵情形不僅未於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終止，反而愈趨積極。印度軍隊於四月初發動大規模攻勢，情勢爲之大變。事實上此項攻勢迄未停止。印度政府公然宣稱將用軍事力量解決查謨喀什米爾問題，因此已以既成事實來對抗聯合國委員會。此種局勢不特危及自由喀什米爾政府轄區之全體人民，驅使大批難民逃入巴基斯坦，抑且直接威脅巴基斯坦之安全。巴基斯坦政府處於此種情形下，自不得不派遣軍隊駐守若干防禦陣地。

委員會決議案第二部A項(一)稱，巴基斯坦軍隊進駐查謨喀什米爾邦境內已使巴基斯坦政府前者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之情勢發生重大變化。此種說法顯是偏於一面未能充分表現真相，因爲上面已經指出，印度增派軍隊以及印軍發動全面攻勢早已重大改變該邦情勢。即使僅爲陳述事實起見，姑不論以此爲根據之提案是否可行，該段至少亦應該載

明上述巴基斯坦軍隊必須進駐查謨喀什米爾邦之經過。巴基斯坦政府不能了解委員會避不提及此種事實之理由。

五、巴基斯坦政府認爲印度政府破壞休戰之可能性並非不存在，惟此語決非暗示委員會決議案所載各項提案可以作爲討論之基礎。委員會倘能推心置腹，將其爲保障巴基斯坦及自由喀什米爾政府轄區人民之安全以對抗印度政府，塞克人及 Rashtriya Swayam Sewak Sangh 志願部隊之未來侵略行動所擬採取之措施明白告知巴基斯坦政府，則有助於巴基斯坦政府對委員會決議案所載各項提案之了解者決非淺鮮。巴基斯坦政府特別需要明瞭委員會是否有意以國際軍隊或中立國軍隊監督休戰事宜，倘委員會果有此意，此種軍隊將有多少人數。

六、A項(二)要求巴基斯坦政府盡力促使專爲參戰而進入該邦之部落居民等一律撤退。委員會一定知道，安全理事會已經相信部落居民及其他同情自由喀什米爾政府者在尚未確信該邦回教居民之安全獲有保障及舉辦自由公正之全民投票之條件確已建立以前，無法接受勸告，撤離該邦。巴基斯坦政府在委員會決議案內尚未發見足以造成並擔保此種條件之任何提案。委員會可否明白表示，委員會究擬採取何種措施，以使部落居民及其他關係方面相信此種條件已經建立或行將建立，即使印度政府將來違反休戰辦法，該邦回教居民亦不致遭遇危險或損害。

七、吾人已向委員會陳述，自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以來，大批塞克人及 Rashtriya Swayam Sewak Sangh 志願隊紛紛進入該邦，在印度軍隊佔領區內幫同作戰他們虐待並脅迫當地回教居民之暴行不一而足。委員會決議案並無規定此種野蠻份子必須撤離該邦之提案。關於此點，委員會究擬提出何種提案，巴基斯坦政府願聞其詳。

八、委員會決議案第二部A項(三)提議在最後解決以前，現由自由喀什米爾政府控制之區域仍由該政府管理，但受委員會之監督。委員會當然明瞭，此等地區之居民幾乎全是回族，彼等一致擁護自由喀什米爾政府。在另一方面，印度政府控制區域之居民多數反對印度政府設立之政府。巴基斯坦政府難於了解者乃委員會既有理由認爲自由喀什米爾政府必須或允宜在委員會監督下管理其所轄區域，何以不能根據同樣理由使管理該邦其他區域之政府亦受委員會之監督。委員會既可將若干區域置

於委員會監督之下，則在原則上似無不能監督整個查謨喀什米爾邦之理由。

九。委員會要求巴基斯坦軍隊撤出查謨喀什米爾邦，而事實上此項軍隊駐在全部是回教居民之地區，深受當地居民之歡迎。在另一方面，委員會明瞭非回教軍隊於回教居民佔多數之區域內所引起之嚴重反對。是以巴基斯坦政府函欲知悉查謨喀什米爾境內必須留有一部份印度軍隊之理由。

一〇。假定委員會之提案可作商定休戰辦法之基礎，巴基斯坦政府請求委員會說明，委員會將建議如何依照B項(一)結尾所稱使巴基斯坦軍隊及大部份印度軍隊同時配合撤離該邦。

一一。巴基斯坦政府願意知道，所謂委員會監督自由喀什米爾區域是否含有節制自由喀什米爾軍隊之意，根據委員會之提案，此項軍隊應保留原狀。倘委員會果有節制自由喀什米爾軍隊之意，則委員會對於該邦軍隊，Sheikh Abdullah 招募之地方民團以及根據委員會提案留在該邦之印度軍隊究擬如何加以節制？

一二。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擬利用地方部隊在該邦各地維持法律與秩序。委員會是否有意增派軍隊在該邦任何地點幫同維持法律與秩序？委員會如有此意，巴基斯坦政府擬請委員會表示是否擬照安全理事會此項決議案第五段之意思，請印度與巴基斯坦雙方供給此種軍隊。

一三。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第十一段、第十二段及第十四段對於人權與政治權利之回復，規定若干步驟，包括自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以後離開該邦或被迫離去之人民重返故里之辦法在內。巴基斯坦政府欲問，委員會決議案B項(三)是否有意於議定休戰之時起保證實行此種步驟。

#### 關於委員會決議案之第三部

一四。以上第二段提出之意見可以同樣適用於委員會決議案之第三部。巴基斯坦政府歡迎委員會釋明第三部之意義。委員會決議案第三部載明“確定查謨喀什米爾邦之未來地位務必以人民之意志為準”。又謂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應與“委員會商定保證人民自由表示此種意志之公允辦法”。關於此事，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業已提議數種步驟。兩國政府與委員會商議之用意當為研討如何實行此種步驟以及策劃其他應有或宜有之步驟。

安全理事會議定之重要步驟可分下列數種：

(a) 改組查謨喀什米爾政府，確保該邦各主要政治團體均能指派代表“以部長級位，充分秉公共襄行政事宜”(決議案第六段)，並照 Austin 參議員所稱，“如此組成之臨時政府應為全邦人民所信任與尊重，並可向雙方人民表示邦政府對於歸屬印度抑巴基斯坦之問題完全持中立態度”。

(b) 由聯合國秘書長指派一位全民表決事宜總監，授以廣泛權力，包括指揮及監督該邦軍警之權力在內(決議案第七段，第八段及第九段)。

(c) 任命特別法官，審理某種案件(決議案第十段)。

巴基斯坦政府推想委員會決議案第三部結尾一種之用意在於商定實行此種舉辦自由公正全民投票之步驟及其他有關步驟之辦法，俾便決定查謨喀什米爾邦究應歸併於印度抑巴基斯坦。

### 附件貳拾柒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委員會主席答覆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公函及備忘錄(S/AC.12/44)<sup>60</sup>之覆信(S/AC.12/55)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頃奉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閣下對委員會主席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函提出之覆示及就委員會決議案提出各種問題之備忘錄，本人茲代表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答覆閣下。關於來示提請解釋之各項問題，委員會已於本函所附備忘錄內逐一作答。

閣下對委員會處理停火問題之方式所發表之意見，委員會已甚明瞭，委員會並悉巴基斯坦政府主張實行無條件之停火。事實上，委員會在最初考慮此事時，即是循此種方向着手，並曾認真研究有關此事之各項問題。為確實明瞭巴基斯坦政府之觀點起見，委員會副主席 Mr. Lozano 曾專程至喀喇基商談，而委員會其他代表則留於新德里探聽印度政府之意見。惟巴基斯坦軍隊在查謨喀什米爾邦出現後已使安全理事會在其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內審議之情勢發生重大變化，而立即有效實行無條件之停火亦因之發生障礙。

委員會於獲悉巴基斯坦與印度兩國政府對停火問題提出之條件後，隨即着手草擬委員會認為可以

<sup>60</sup> 參閱附件貳拾陸。

取得雙方同意之公正提案。委員會決議案第二部建議之休戰協定為連接無條件停火與最後解決辦法之一環，而最後解決辦法自必經由談判決定。此項休戰協定之內容及協定所根據之原則均不妨礙敵對行為之立即停止，其用意在於創造有利於兩國政府彼此商談及與委員會商談之環境，俾可議定和平解決之辦法。

委員會竭誠希望巴基斯坦政府接受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作為圓滿解決查謨喀什米爾邦現有情勢及促進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步驟。

主席

(簽名) Josef KORBEL

### 附 錄

委員會對巴基斯坦政府就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內各點所提之備忘錄<sup>61</sup>提出之答復

一。(a)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八日 Mr. Alfredo Lozano 與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商談時，Sir Mohammed 鄭重說明巴基斯坦政府之所以提出停火提案必須經由自由喀什米爾軍隊考慮或同意一條件，其唯一目的在於保證此項提案顧及自由喀什米爾方面之意見，至於此項意見直接由“自由喀什米爾”代表向委員會提出或由巴基斯坦政府轉達均無不可。

(b) 外交部長在答覆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四日向巴基斯坦政府提送之問題單時曾謂“自由喀什米爾軍隊現由巴基斯坦陸軍負責統一指揮”。

(c) 一九四八年八月九日巴基斯坦陸軍統帥部向委員會提出陳述時曾稱自由喀什米爾軍隊在作戰方面受巴基斯坦陸軍節制。

(d) 鑒於上述各項言論，委員會了解，巴基斯坦政府在決定其對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之態度時當徵求並反映自由喀什米爾當局之立場。

二。決議案內“確切解決此項情勢”一語之意義與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所規定之範圍毫無出入，彼此完全符合。惟委員會並不拒絕雙方政府可能商定之公平解決辦法，但此種辦法須能反映人民之意志。

<sup>61</sup> 參閱附件式拾陸之附錄。

三。委員會深信停火命令之執行必須有中立軍事觀察員之監督。此種觀察員將由聯合國指派在委員會權力下工作。

四。委員會之任務規定載於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之決議案內，理事會在通過該決議案時祇知有印度軍隊駐在查謨喀什米爾邦。目前巴基斯坦軍隊之出現於該邦，已使情勢大變，因安全理事會並未料到此點，而巴基斯坦政府亦未將此種情形通知理事會。備忘錄指稱委員會對此方面所作敘述“偏於一方，未能表現真相，”但委員會不能接受此種指責。

五。委員會在草擬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之決議案時並未假定亦不能假定任何一方日後將違反休戰協定。此項決議案之實施係以雙方俱有誠意並能合作為前提。

巴基斯坦政府必然明瞭，聯合國並無國際軍隊可供調用。委員會尚未考慮到利用中立國軍隊之問題。惟巴基斯坦政府當已知悉，委員會決議案規定在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地點派駐中立軍事觀察員。

六。委員會確信雙方政府之誠意及積極合作實為實施委員會決議案之要素。依照決議案之規定，印度政府負有協助地方當局在現由印軍佔領區域維持法律與秩序之義務；不僅如此，印度政府並允保證查謨喀什米爾邦政府將就其權力所及，採取一切措施，以公開表示維持法律秩序及保障一切人權與政治權利。

委員會相信，兩國政府倘能籲請關係各方創造並保持一種有利於圓滿解決之環境，實則現決議案宗旨之信心可以提高。

接受休戰協定可以直接促使兩國政府與委員會商定確能保證人民自由表示意志之公允條件。

七。在接受最後解決條件以前，印度軍隊應照決議案第二部B項(二)，協助地方當局維持法律與秩序。

休戰協定一經接受，在實施決議案第三部時，當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之規定，考慮撤退備忘錄內提及之軍隊。

八。對於查謨喀什米爾邦境內現由巴基斯坦軍隊及受其節制之軍隊所佔領地點以外之區域，決議案並無加以監督之規定。此項區域仍由邦政府繼續管理。

九。印度軍隊將留一部份在查謨喀什米爾邦境內，擔任決議案第二部B項(二)所稱之任務。

一〇。依照決議案第二部B項(一)規定，印度政府於獲悉巴基斯坦軍隊已開始撤離查謨喀什米爾邦之領土後，同意按照其與委員會議定之階段，開始將其大部份軍隊撤出該邦。雙方政府同時撤退其本國軍隊之辦法由雙方統帥部與委員會商定之。

一一。委員會無意於決議案規定之範圍以外，對留在查謨喀什米爾邦境內之軍隊採取任何管制辦法。

一二。除了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所稱者外，委員會無意利用其他軍隊維持法律與秩序。

一三。委員會決議案第二部B項(三)係指休戰協定而言，與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第十一段、第十二段及第十四段提出之各種問題無關。此等問題係與全民投票有關，當然要待至實施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三部時方能發生。

一四。委員會決議案第三部預期雙方政府確實願意依照人民意志決定查謨喀什米爾邦之未來地位，並願於接受休戰協定後，雙方代表即與委員會商議，以便確立保證人民自由表示意志之條件。

## 附件貳拾捌

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628)

[原件：英文]

紐約，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

茲奉印度政府訓令，將下開電文轉達 閣下：

“一。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五條之規定，任何會員國得將其繼續存在即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之任何情勢，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現印度與巴基斯坦之間即已發生此種情勢，因巴基斯坦國民及鄰接巴基斯坦西北部地區之部落居民正由巴基斯坦源源接濟，侵入查謨喀什米爾邦發動戰事，而該邦已經歸併於印度自治領，成為印度之一部份。關於該邦歸併經過，此等侵略份子之行動，印度政府採取軍事行動之理由以及侵略份子自巴基斯坦獲得接濟之情形下文當詳為敘述。印度政府請求安全理事會轉囑巴基斯坦立即停止此種援助，因此舉為侵略印度之行爲。倘巴基斯坦拒不置理，印度政府為自衛起見，可能派兵進入巴基斯坦領土，俾以軍事行動對付此種侵略份子。是以此事異常緊急，安全理事會必須立即採取行動，以免破壞國際和平。

“二。印度政府於一九四七年九月中接獲武裝羣衆侵入查謨喀什米爾邦查謨省西部之消息；查謨省鄰接西旁遮普，後者為巴基斯坦自治領之一部份。此種侵略份子對該區域恣意破壞，並攫取該邦一部份領土。印度政府又於十月二十四日獲悉有大批侵略份子自巴基斯坦邊區省侵入喀什米爾山谷。此項侵略份子人數約在二千以上，武裝齊全，乘汽車越界進入查謨喀什米爾邦領土，洗劫 Muzaffarabad 鎮，殺死當地居民多人，然後沿 Jhelum valley 道路向查謨喀什米爾邦之夏季首都斯林納加前進。沿途村鎮均被劫掠一空，居民被殺者為數甚多。侵略部隊在距離斯林納加約五十哩之 Uri 鎮附近因遭喀什米爾邦軍隊之堵擊，未能繼續前進，但不久又繞道至 Mahora，將當地供應喀什米爾全境電力之發電廠全部燒毀。

“三。到了十月二十六日早晨，此項侵略部隊因遭喀什米爾邦軍隊及一部份武裝民衆之抵抗，被阻於 Baramulla 鎮。侵略部隊倘能越過該鎮，即可直撲斯林納加，因沿途已無重大阻礙。在此種情形下，斯林納加有立即被侵略部隊佔之危險，該地人民不論為印度族或回族皆有大批遭難之虞。該邦軍隊散佈全部各地，大部份沿查謨省西部邊界駐守。此種軍隊分成許多小單位，彼此無法聯絡，自難有效抵抗侵略部隊。邦政府之官吏多數已棄職他逃，民政工作陷於停頓狀態。斯林納加唯有依賴當地各社區居民奮力自衛之決心，方能倖免其他地點所遭侵略部隊蹂躪之同樣命運，而此種居民中什九皆無武器。原來住在西旁遮普之印度人與塞克人因當地發生社區騷擾在這個時候逃至斯林納加者為數甚多。侵略部隊倘一旦佔據斯林納加，此等難民必遭屠殺，自無疑問。

“四。查謨喀什米爾邦發生上述侵略行動後，該邦當局立即與印度政府非正式接洽，要求准許該邦歸屬印度自治領。(茲補充說明一點，查謨與喀什米爾合併為邦，其統治者在英聯王國將權力移交印度與巴基斯坦兩自治領前，曾與英國發生條約關係，由英國負責該邦之外交關係及國防事宜。此項條約關係在去年八月十五日移交權力時即告終止，查謨喀什米爾邦與其他各邦相同，由是取得可以歸屬任一自治領之權。)

“五。事態演變極為迅速，喀什米爾山谷所受之威脅漸見嚴重。十月二十六日該邦統治者 Sir Hari Singh 大君向印度政府緊急呼籲，要求軍事協助。大君並請求准許查謨喀什米爾邦歸併於印度

自治領。印度政府同時又接得國民會議之乞援文書，該會議為喀什米爾最大之民衆組織，以 Sheikh Mohammed Abdullah 為首領。該會議並堅決擁護該邦歸屬印度自治領之請求。由是可見，該邦當局與喀什米爾之人民一致正式請求印度政府予以軍事協助，並請准許該邦歸併於印度。

“六。喀什米爾山谷無辜居民之生命財產及查謨喀什米爾邦之安全均因山谷被侵而受到嚴重威脅，印度政府在此種情形下必須對此二項請求立即加以決定。由於情勢緊急，保衛查謨喀什米爾邦之責任不得不由力能勝任此種任務之政府負起。但印度政府為避免被人指責乘人之危謀求自身政治利益起見，曾明白宣告，一俟該邦逐出侵略部隊，恢復正常狀態後，該邦人民應以全民投票或複決等公認之民主方式，決定該邦未來地位，而且為求完全公正起見，不妨由國際方面主辦此種投票或複決。

“七。印度政府認為對於此種武力援助之請求必須接受，理由如下：

“(一) 印度政府不能坐視其近鄰友邦在武力壓迫下決定其內政或對外關係；

“(二) 查謨喀什米爾邦歸併於印度自治領後，該邦防務即須由印度負責。

“八。印度政府派兵參戰後，斯林納加得告保全。侵略部隊已自 Baramulla 退至 Uri，正由印度軍隊予以攔阻。在此區域內與印軍作戰之侵略部隊約有一萬九千人之衆。自喀什米爾山谷發生戰事以來，侵略部隊對查謨喀什米爾邦西部與西南部邊界所施之壓力愈為強大，其實力如何尚難確知。惟據推測，在該區作戰之侵略份子不下一萬五千人。邦政府之軍隊被包圍在若干地區。侵略部隊繼續侵入該邦境內，燒殺淫掠等暴行層出不窮。劫掠所得全部運往部落區域，以便誘導部落居民踴躍參加侵略部隊。部落居民中除積極參戰者外，尚有十萬人左右在西旁遮普境內鄰接查謨喀什米爾邦之各地區集合待命，其中多人正由巴基斯坦國民，包括巴基斯坦陸軍軍官在內，予以軍事訓練。彼等在巴基斯坦境內獲得一切供應所有食物、服裝、武器、配備以及前往查謨喀什米爾邦之運輸工具，均由巴基斯坦之軍政官員直接間接協助供給。

“九。上面已經提及，十月間侵入喀什米爾谷之侵略份子大都來自巴基斯坦西北之部落區域，彼等必須通過巴基斯坦之領土，方能到達喀什米爾。侵略份子在侵入谷地本部以前，即沿該邦西南邊境從事劫掠，而此種劫掠行動實際上係從巴基斯坦境

內發動，並有巴基斯坦國民參與其間。此種假道巴基斯坦領土並以之為進攻查謨喀什米爾邦軍事基地之情形仍在繼續發生。最近該邦西部及西南部邊區之作戰情況倍見緊張，進攻部隊並不限於部落居民，其中不乏巴基斯坦國民。侵略部隊擁有迫擊炮及中型機關槍等現代武器，身穿正規軍隊之作戰服裝，並在最近數次接觸中，以正式戰鬥陣容出現，採用現代戰爭之戰術。輕便式無線電機亦在經常使用之，甚至 V 字型地雷亦經用過。侵略部隊自始即利用汽車運輸。由此可見，此等部隊係由巴基斯坦軍隊訓練，並在某種程度內，由巴基斯坦陸軍正式軍官指揮作戰。彼等之給養及其他物品一律在巴基斯坦境內取得。

“一〇。根據此等事實，可以確實獲得下列結論：

“(a) 侵略部隊獲准在巴基斯坦境內通過；

“(b) 侵略部隊得利用巴基斯坦領土為作戰基地；

“(c) 侵略部隊有巴基斯坦國民在內；

“(d) 侵略部隊之軍事裝備、運輸工具及給養（包括汽油在內）多半自巴基斯坦取得；

“(e) 巴基斯坦軍官正在訓練、指導侵略部隊，並以其他方式積極協助。

“除巴基斯坦外，侵略部隊實無其他來源，可以獲得如此鉅量之現代軍事裝備、訓練或指導。印度政府以巴基斯坦政府此種資助侵略部隊之舉動構成侵略印度及仇視印度之行為，曾數次請求巴基斯坦政府停止資助，但迄未獲得答復。最後一次請求係由印度總理在十二月二十二日以公函當面向巴基斯坦總理提出，函內簡單敘述巴基斯坦給予侵略部隊之各種援助並請巴基斯坦政府迅即停止此種援助；十二月二十六日印度政府又去電催促，但至今未獲答復。

“一一。根據以上列舉之事實可知，此項侵略部隊現正從巴基斯坦領土及巴基斯坦國民方面包括巴基斯坦政府軍政人員在內，源源獲得人力與物力之援助，而且巴基斯坦政府不願停止此種援助。巴基斯坦政府此種態度不僅談不上中立，而且是積極侵略印度，因為查謨喀什米爾邦已是印度之一部份。

“一二。印度政府曾竭力容忍，勸導巴基斯坦改變態度。但此種努力迄未收效，結果查謨喀什米爾邦之防務無法鞏固，驅逐侵略部隊出境之辦法亦因巴基斯坦支持侵略部隊而難於實行。現侵略部隊仍在查謨喀什米爾境內，各地居民均有遭受此種野

蠻仇敵忾意荼毒之危險。目前在巴基斯坦領土內集合待命之大量侵略份子，其所在地點不僅與查謨喀什米爾邦相接，並與印度領土其他部份亦相毗連，因此印度其餘部分亦受到威脅。現有戰爭狀態倘任其延續下去，則不特延長查謨喀什米爾人民所受之痛苦，消耗印度之資源，並且經常威脅印度與巴基斯坦間和平之維持。所以，印度政府別無其他途徑可循，祇得採取更有效之軍事行動，俾將此種侵略部隊逐出查謨喀什米爾邦。

“一三。為迅速實現驅逐侵略份子出境並防止其從新發動攻勢之目的起見，印度軍隊必須進入巴基斯坦領土；唯有如此，方可迫使侵略份子不能繼續利用其基地，並可截斷其在巴基斯坦境內之補給與增援來源。因為巴基斯坦接濟此等侵略份子，即是對印度實行侵略，所以印度政府在國際法上有權派遣軍隊進入巴基斯坦領土，以便有效對付侵略份子。但此舉不免引起兩國間之武力衝突，印度政府深願依照聯合國憲章之原則與宗旨行事，因此根據憲章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將此種情勢報告安全理事會。印度政府認為應請安全理事會轉囑巴基斯坦政府：

“（一） 阻止巴基斯坦政府軍政人員參加或協助進犯查謨喀什米爾邦；

“（二） 要求其他巴基斯坦國民不得在查謨喀什米爾邦境內參加作戰；

“（三） 拒絕侵略份子：（a）進入並利用巴基斯坦領土對喀什米爾作戰，（b）取得軍用及其他物品，（c）獲得足以延長目前戰事之其他一切接濟。

“一四。印度政府必須強調，事態已極嚴重，安全理事會務必立即對印度政府之請求採取行動。印度政府尚須補充一點，即在過去數日中，被侵佔區域內之戰事發展異常迅速，印度政府為自衛起見，必須保有在必要時根據情況需要採取適當軍事行動之自由。

“一五。印度與巴基斯坦之邦交惡劣至此地步，印度政府深以為憾。巴基斯坦不僅為印度之鄰邦即在最近分治以後，雙方仍有許多連繫與共同利益。印度所最盼望者為能與鄰邦和睦相處，永保友誼。和平不僅是印度與巴基斯坦之福，亦為整個世界之福。印度政府一本至誠，請求安全理事會調處，希望經過理事會之迅速行動，和平得以保全。

“一六。印度政府致安全理事會此文已另行電達巴基斯坦政府。”

印度駐聯合國代表  
（簽名） P. P. PILLAI